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2020年度業績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20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行2020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隨後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1年3月30日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及摘要》。本公司實有董事15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3名，徐仁艷先生委託沈仁康先生出席會議，任志祥先生委託朱瑋明先生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5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61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董事長沈仁康、行長徐仁艷、主管財務負責人劉龍、財務機構負責人景峰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措施，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

本報告中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該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 釋義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浙銀租賃：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佔股51%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董事長致辭

2020年，幾多艱難，成績斐然。面對大變局大變革大事件的深刻影響，一年來，在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下，浙商銀行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緊緊圍繞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手抓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務，一手抓平台化業務創新推廣，全年經營管理穩定良好，統籌「兩手」工作成效顯著。

過去的一年，我們在統籌協調推進中實現業務創新轉型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總資產突破2萬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477.71億元、撥備前利潤345.29億元，在增提撥備的情況下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3.09億元，圓滿完成「三五」規劃目標。加快平台化產品和業務模式的迭代升級，平台化服務融資餘額佔全部授信業務餘額比例已達37%，平台化服務公司用戶數已達6.25萬戶，已與一批大型央企集團、A股上市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零售存款佔比顯著提升，各項貸款佔總資產比例持續提升，新增單戶戶均貸款餘額顯著下降，業務結構趨於優化。

過去的一年，我們在優化治理結構中提升全行內部治理水平。適時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及時修訂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不斷將制度優勢轉化為治理效能，在銀保監會首次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中位列較好水平。持續完善統一授信管理機制，積極運用平台化產品和服務推進存量業務調整，加快推進大數據風控平台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健全，資產質量總體可控。全面落實「五個從嚴」內控合規管理基本要求，着力完善內控三項長效機制建設，強化內控合規管理系統剛性控制，繼續保持重大案件和重大操作風險「零發生」。

過去的一年，我們在創新服務方式中強化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全年降息、減息、減費讓利，創新運用平台化產品和業務模式服務實體企業，精準支持企業復工復產復銷，有效助力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穩定。全力打造「科技+金融+行業+客戶」綜合服務平台，依靠金融科技和商業模式創新，將銀行業務和服務嵌入企業生產經營和資金管理活動之中，幫助企業降成本、增效益，構建良好的供應鏈生態圈。積極支持國家重大戰略部署，民營企業貸款餘額佔比和普惠型小微貸款餘額佔比保持業內領先，全面完成民營企業、製造業、小微企業服務目標。

## 董事長致辭

每人拾起一粒沙，共築時代一座山。2021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浙商銀行「四五」規劃起步之年。這是一個充滿希望的大時代，也是改革與危機賽跑的時代。認清發展大勢，跟上時代潮流，是極為重要且常做常新的課題。如何在一個不確定的環境中謀求浙商銀行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是我們孜孜不倦的追求。前路上的各種機遇和挑戰、阻力和變數還將不斷考驗我們的勇氣和智慧，唯有以堅強的戰略定力應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以辯證的思維角度看待大變局蘊藏的「危」和「機」，才能抓住稍縱即逝的機遇，掌握發展的主動權。

站在重要歷史交匯點上，我們將充分利用時代變化賦予的新機會和新條件，深刻認識錯綜複雜外部環境帶來的新矛盾和新挑戰，準確把握新發展階段的新特徵和新要求，保持戰略定力，把握發展規律，增強憂患意識，堅持底線思維，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入推進平台化服務戰略為主線，以固本強基、提質增效、打造特色為主要目標，鞏固和培育流動性服務、產業鏈供應鏈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三大特色」，打造和提升數字化、專業化、精細化「三項能力」，創新突破，奮發有為，以確定性的工作應對不確定的形勢，以更大的信心奮力開創各項工作新局面，為廣大投資者提供穩定優異的回報，為中國金融業改革發展貢獻浙商力量。

2021年，我們風雨兼程，逐夢前行！

董事長：沈仁康  
2021年3月30日

## 行長致辭

創新突圍應變局，戰略引領開新局。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和複雜形勢，我行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決策部署，在「兩最」總目標引領下，全面實施平臺化服務戰略，扎實推進各項工作，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實現我行「三五規劃」圓滿收官。

全面支持疫情防控，經營情況穩定良好。這一年，面對疫情衝擊，我行擔當作為，扎實做好「六穩」「六保」工作任務，加大減費減息力度，深化普惠金融，以非常之舉應對非常之事，以平臺化服務創新支持產業鏈協同復工復產復銷，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金融支持工作有力有效，獲得客戶和黨委政府、監管部門的認可。2020年我行業務規模穩健增長，總資產突破2萬億，經營業績保持穩定，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新增業務質量優良，精益管理縱深推進，監管指標全面達標。

深入推進戰略實施，服務實體精準有效。這一年，我行全面植入平臺化基因，創新金融科技應用，建設強大的平臺化服務體系，深化實施融資暢通工程，有效服務實體企業，依託平臺化服務開展特色供應鏈金融業務，探索形成創造性貫徹落實有效服務實體經濟要求與推進自身高質量發展相結合的新路徑；平臺化服務成為我行核心競爭力和鮮亮標識，公司業務戰略引領作用增強，小企業業務逆勢發展持續領先，零售業務轉型發展成效顯現，國際業務市場口碑繼續提升，同業金融市場業務深化轉型，後臺平臺化支撐逐步完善，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

004

持續增強風控能力，內控基礎鞏固優化。這一年，我行堅持底線思維，提高風險預判能力，實行統一、全面、集中的風險管理，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和「小額、分散」的授信原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日益健全，授信評審機制優化完善，不良資產清收化解成效明顯，內控長效機制不斷完善，繼續保持重大案件和重大操作風險「零發生」。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外部評價不斷提升。這一年，我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踐行綠色金融，助力扶貧攻堅，「一行一校」結對幫扶項目全面推進，扶貧工作獲評國務院扶貧辦企業精準扶貧綜合案例50佳，為唯一一家上榜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20年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中，本行按一級資本、總資產計，均位列第97位。

## 行長致辭

積力之所舉，則無不勝；眾智之所為，則無不成。面對困難和挑戰，我行將以一往無前的奮鬥姿態、勤勉務實的工作作風，解放思想、開拓創新，苦幹實幹、善作善成，深化平臺化服務戰略實施，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加快轉換增長動力，凝心聚力構建新發展格局，砥礪奮進繪就高質量發展新畫卷。

行長：徐仁艷  
2021年3月30日

##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中文名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簡稱：CZBANK)
2.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3. 註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郵政編碼：311200  
主要辦公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郵政編碼：310006  
電子郵箱：ir@czbank.com  
國際互聯網網址：www.czbank.com  
服務及投訴電話：95527  
投資者關係管理聯繫電話：86-571-88268966  
傳真：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5. 授權代表：徐仁艷、劉龍
6.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劉龍  
證券事務代表：陳晟
7. A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簡稱：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601916  
H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2016  
境外優先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CZB 17USDPREF  
股份代號：4610



##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8. 股份登記處：
- A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楊高南路188號
- H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法律顧問：
- 中國大陸：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香港：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0.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 國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  
辦公樓8層  
簽字註冊會計師：陳思傑、石海雲
- 國際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 內地：《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
- 香港：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
-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12. A股保薦機構：
- 機構名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簽字保薦代表人姓名：程越、姜穎  
持續督導的期間：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0H133010001  
註冊日期：2004年7月26日

## 公司業務概要

浙商銀行是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總部設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6」，系全國第13家「A+H」上市銀行。

開業以來，浙商銀行始終按照習近平總書記在浙江工作時對本行提出的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國，穩健發展，已成為一家基礎紮實、效益優良、成長迅速、風控完善的優質商業銀行。

浙商銀行順應互聯網信息技術發展新趨勢和客戶價值創造新需求，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以「兩最」總目標為引領，全面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創新轉型、合規經營、防化風險、提質增效」五項經營原則，打造區塊鏈和物聯網技術驅動雙引擎，推動高質量發展，為客戶提供開放、高效、靈活、共享、極致的綜合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浙商銀行在全國2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272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對長三角、環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區和部分中西部地區的有效覆蓋。

2020年，浙商銀行營業收入477.71億元，比上年增長2.85%；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3.09億元，比上年下降4.76%。截至報告期末，總資產2.05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74%，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20萬億元，增長16.26%；總負債1.9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52%，其中吸收存款餘額1.34萬億元，增長16.78%；不良貸款率1.42%、撥備覆蓋率191.01%；資本充足率12.93%、一級資本充足率9.8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75%，均保持合理水平。

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2020年全球銀行1000強(Top 1000 World Banks 2020)」榜單中，按一級資本、總資產計，均位列第97位。

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長致辭和行長致辭章節。

##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 (一) 願景

努力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把浙商銀行打造成一流的商業銀行。

### (二) 總目標

「兩最」總目標：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是指在服務目標客戶過程中體現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銀行的專業水準，在創新能力、風控能力、市場服務能力、價值創造能力上具有明顯競爭優勢；規模體量上與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夠為專業能力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撐。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功能齊全、特色鮮明、業績優良、聲譽卓著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團，在科技應用、模式創新、高效服務上走在前列，成為省內各級政府、金融機構、核心企業和廣大浙商的戰略性合作夥伴。

### (三) 戰略定位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提升數字化、平台化、專業化能力，全面推進平台化服務戰略，著力培育增長新動能。

平台化服務戰略：以「兩最」總目標為引領，植入平台化基因，創新金融科技應用，建設強大的平台化服務體系，以平台化服務為源動力，驅動創新和發展，拓展客群和業務，優化流程和風控，提升績效和管理，增強特色和優勢，打造平台化服務銀行，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

### (四) 指導思想

深入貫徹十九大精神，落實新發展理念，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創新轉型、合規經營、防化風險、提質增效五項經營原則，以績效和風控為導向，摒棄規模情結、粗放式經營、鬆散式管理，轉變發展方式，減耗增收節支，樹立平台化思維，重新定義業務模式和經營管理，植入差異化管理理念，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努力實現資產與資本相平衡、質量與效益相兼顧、成本與效率相統籌的高質量、高績效、可持續發展。

##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 (五) 核心競爭力

**清晰明確的戰略定位。**本公司以「兩最」總目標為指引，順應金融科技發展新趨勢和客戶價值創造新需求，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構建「科技+金融+行業+客戶」的綜合服務平台，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培育增長新動能，推動高質量發展。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全面加強與建設現代企業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一是股權結構更加多元，通過A+H兩地上市，構建起穩定透明、制衡有序的所有制結構；二是治理機制更加健全，「三會一層」職責清晰明確，建立起適應自身特點的公司治理架構；三是信息披露更加規範，切實提高披露質量，充分利用市場的監督作用壓實主體責任。

**持續快速的成長能力。**本公司得益於戰略性的全國佈局、高效的運營管理能力和浙江雄厚的基礎支撐，已發展成為一家基礎紮實、效益優良、成長迅速、風控完善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效益、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新動能新優勢凸顯，中長期發展前景廣闊。

**優勢突出的金融科技。**本公司堅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踐行科技引領轉型，領先探索區塊鏈、物聯網、人工智能、生物識別、自然語言識別、雲計算與大數據等前沿技術與銀行業務的深度融合，打造強大的技術支撐平台，實現不同系統間的聯通和協同，對外輸出技術平台和服務，逐步樹立起領先的金融科技創新品牌形象。

**特色鮮明的公司業務。**本公司以打造平台化服務銀行為重點，圍繞企業「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服務效率」兩大核心需求，形成池化融資平台、易企銀平台、應收款鏈平台，並以此為基礎持續創新推出一系列平台化場景應用模式和行業解決方案，已形成市場競爭優勢。

**專業領先的小微服務。**本公司是業內小微企業業務的先行者，在機制、產品、流程、風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優勢。積極運用互聯網技術與思維，創新線上化流程應用，提高客戶體驗，專業服務能力獲得市場和客戶的高度認可。

##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不斷完善的業務體系。**本公司圍繞差異化競爭能力的提升，開展投資銀行、資產託管、金融市場、資本市場、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迭代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模式，組合運用各類金融工具，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續的金融服務方案，不斷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間。

**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本公司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強化垂直管理，實行特色風險監控官派駐制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統一授信管理體系、信用風險限額框架體系，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科學合理的人才儲備。**本公司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管理層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及經營管理能力，在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和信息技術等領域經驗豐富。差異化人才培養模式持續推進，員工受教育程度高，專業能力強，年輕富有活力。

**多元穩定的資本補充。**本公司順利完成「私募增資+H股IPO+A股IPO」三步走資本運作方案，「A+H」資本補充雙通道構建形成，長期、穩定、積極、可持續的市場化資本補充機制完善，業務發展和戰略推進得到有力支撐。

**務實創新的品牌文化。**本公司在文化體系中植入具有時代氣息、更能匹配發展戰略的文化元素，秉承「靈活創新、務實協作、客戶為先、人本關愛」的企業文化，明確「觸發金融生態活力」的品牌價值主張和「大有、靈動、煥能」的品牌特質，立體塑造「00後銀行」的鮮活品牌形象，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客戶共創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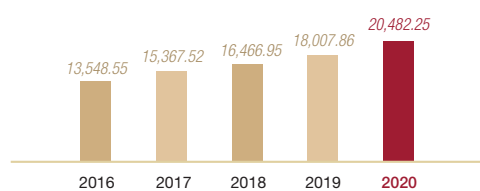
## 榮譽與獎項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獲獎時間
2019浙江省融資暢通工程「突出貢獻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
2019年度綠色銀行總體評價先進單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0年3月
2019浙江省金融學會重點研究課題一等獎	浙江省金融學會	2020年3月
「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排名第97位（以一級資本計）， 第97位（以總資產計）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0年7月
最佳精準扶貧貢獻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0年7月
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支持民營企業、小微企業發展優秀單位 改革創新優秀單位		
2019年度服務鄉村振興情況考核評價獲評優秀	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農業農村廳	2020年8月
年度清算精英獎	摩根大通銀行	2020年9月
2019年銀行科技發展獎	中國人民銀行	2020年9月
2020年環球金融「中國之星」	《Global Finance》	2020年9月
金長城獎－年度卓越智能製造服務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0年9月
2020中國典範僱主	前程無憂	2020年9月
2020年度淨值型理財產品天璣獎	證券時報	2020年10月
年度最佳國際業務創新獎	金融時報社	2020年11月
2020年度金融扶貧金融機構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0年12月
精準扶貧先鋒機構	中國網	2020年11月
2020卓越競爭力投資銀行	中國經營報	2020年11月
企業精準扶貧綜合案例50佳	國務院扶貧辦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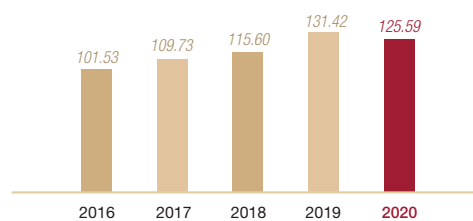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行及本行所屬子公司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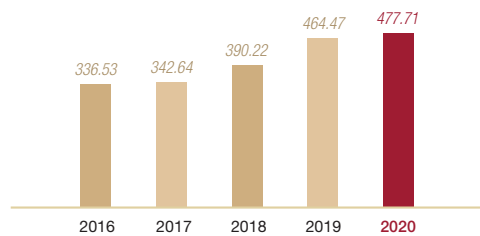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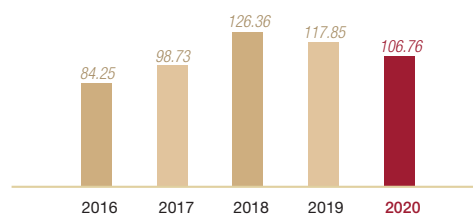
淨利潤  
單位：億元



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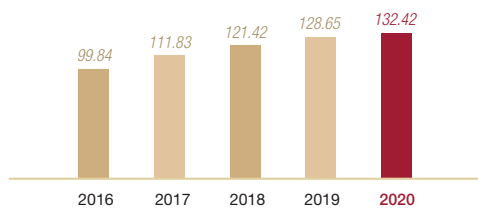


非利息淨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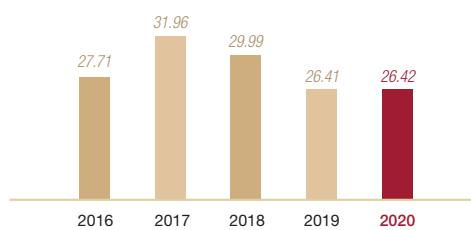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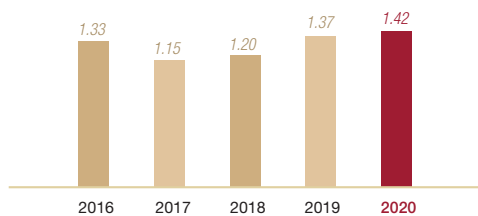
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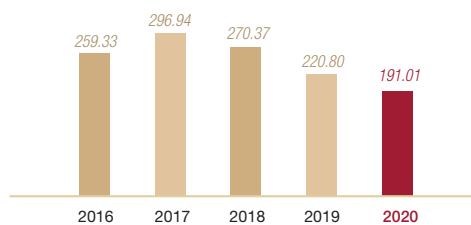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 財務概要

###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b>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b>					
營業收入	47,771	46,447	39,022	34,264	33,653
稅前利潤	14,363	14,680	13,851	13,707	13,39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309	12,924	11,490	10,950	10,153
<b>規模指標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b>					
資產總額	2,048,225	1,800,786	1,646,695	1,536,752	1,354,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97,698	1,030,171	865,233	672,879	459,493
負債總額	1,915,682	1,672,759	1,544,246	1,447,064	1,287,379
吸收存款	1,335,636	1,143,741	974,770	860,619	736,24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30,512	126,246	100,885	88,195	67,475
<b>每股計 (人民幣元)</b>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期末每股淨資產 <sup>(1)</sup>	5.43	5.23	4.59	4.08	3.7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0.53	0.64	0.61	0.57	0.5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0.53	0.64	0.61	0.57	0.59
<b>盈利能力指標 (%)</b>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sup>(3)</sup>	0.65	0.76	0.73	0.76	0.85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4)</sup>	10.03	12.21	14.17	14.64	17.34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2.19	2.39	1.93	1.81	2.07
淨利差 <sup>(5)</sup>	1.99	2.13	1.76	1.62	1.89
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22.35	25.37	32.38	28.81	25.03
成本收入比 <sup>(6)</sup>	26.42	26.41	29.99	31.96	27.71
<b>資產質量指標 (%)</b>					
不良貸款率 <sup>(7)</sup>	1.42	1.37	1.2	1.15	1.33
撥備覆蓋率 <sup>(8)</sup>	191.01	220.80	270.37	296.94	259.33
貸款撥備率 <sup>(9)</sup>	2.72	3.03	3.25	3.43	3.44
<b>資本充足指標 (%)</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5	9.64	8.38	8.29	9.2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8	10.94	9.83	9.96	9.28
資本充足率	12.93	14.24	13.38	12.21	11.79

## 財務概要

註：

-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其他權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已扣除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4) 平均權益回報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已扣除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已扣除其他權益工具)的平均數。
- (5) 根據財政部《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財會〔2021〕2號)要求，信用卡分期收入不計入手續費淨收入，本集團2020年調整至利息淨收入，2019年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追溯調整。
- (6) 成本收入比=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7)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8)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良貸款餘額。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該指標無差異，監管要求為法人口徑撥備覆蓋率不得低於140%。
- (9) 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該指標無差異，監管要求為法人口徑貸款撥備率不得低於2.1%。

016

### 按境內外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並無差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經濟、金融及監管環境

2020年，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衝擊，世界經濟出現了深度衰退。全球主要經濟體採取了超常規的刺激政策和措施，但尚未有效促進經濟恢復，復蘇前景充滿了不穩定性不確定性，疫情衝擊導致的各類衍生風險不容忽視。全球貿易和產業鏈受到較大的負面影響，經濟全球化格局面臨重構。

中國是2020年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101.6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3%。三大攻堅戰取得決定性成就，科技創新取得重大進展，改革開放實現重要突破，民生得到有力保障。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形勢、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取得如此成績實屬不易。但也必須清醒地看到，疫情變化和外部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我國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

2020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更加靈活適度的穩健貨幣政策，三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提供1.75萬億元長期流動性，保持了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穩定，通過金融政策和工具全力支持穩企業保就業，進一步健全了宏觀審慎政策框架，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果，國際金融合作有所加強，金融業高水平對外開放有序擴大，金融改革進一步深化並取得新進展。

2020年末，我國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10.1%，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13.3%。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319.74萬億元，同比增長10.1%；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負債293.11萬億元，同比增長10.2%。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為178.4萬億元，同比增長12.5%；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為218.4萬億元，同比增長10.2%。銀行業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大對民營小微企業的投放力度，實施了減費減息等措施。2020年末全國民營企業貸款餘額50萬億元，同比增長14%；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5.3萬億元，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增速18.1個百分點。商業銀行(法人口徑)全年實現淨利潤1.94萬億元，不良貸款餘額2.7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84%，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 業務規模穩步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20,482.2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74.39億元，增長13.74%。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1,976.9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75.27億元，增長16.26%。負債總額19,156.8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29.23億元，增長14.52%。其中：吸收存款13,356.3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18.95億元，增長16.78%。

#### 經營效益穩定良好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477.71億元，比上年增加13.24億元，增長2.85%，其中：利息淨收入370.95億元，比上年增加24.33億元，增長7.02%；非利息淨收入106.76億元，比上年減少11.09億元，下降9.41%。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3.09億元，比上年減少6.15億元，下降4.76%。

#### 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不良貸款率1.42%，比上年末上升0.0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91.01%，比上年末下降29.79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72%，比上年末下降0.31個百分點。

#### 資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2.93%，比上年末下降1.31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88%，比上年末下降1.06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75%，比上年末下降0.89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財務報表分析

#### 1. 合併綜合收益表分析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和複雜形勢，本集團緊緊圍繞「兩最」總目標，全面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持續推動轉型發展。2020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23.09億元，比上年下降4.76%，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65%，平均權益回報率10.03%。營業收入477.71億元，比上年增長2.85%，其中：利息淨收入370.95億元，比上年增長7.02%；非利息淨收入106.76億元，比上年下降9.41%。營業費用132.42億元，比上年增長2.93%，成本收入比26.42%，基本與上年持平。計提信用減值損失201.66億元，比上年增長6.69%。所得稅費用18.04億元，比上年增長17.30%。

####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加額	增長率(%)
利息淨收入	37,095	34,662	2,433	7.02
非利息淨收入	10,676	11,785	(1,109)	(9.41)
營業收入	47,771	46,447	1,324	2.85
減：營業費用	13,242	12,865	377	2.93
減：信用減值損失	20,166	18,902	1,264	6.69
稅前利潤	14,363	14,680	(317)	(2.16)
減：所得稅費用	1,804	1,538	266	17.30
淨利潤	12,559	13,142	(583)	(4.44)
歸屬於：本行股東	12,309	12,924	(615)	(4.76)
非控制性權益	250	218	32	14.6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利息淨收入

2020年，利息淨收入370.95億元，比上年增加24.33億元，增長7.02%，佔營業收入的77.65%。利息收入862.24億元，比上年增加59.48億元，增長7.41%；利息支出491.29億元，比上年增加35.15億元，增長7.71%。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99%和2.19%，比上年分別下降0.14個百分點和0.20個百分點。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49,612	64,313	5.59	956,697	55,902	5.84
投資 <sup>(1)</sup>	441,926	18,095	4.09	446,074	20,465	4.5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2)</sup>	116,372	1,816	1.56	106,657	2,166	2.0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3)</sup>	135,699	2,000	1.47	116,375	1,743	1.50
生息資產總額	1,843,609	86,224	4.68	1,625,803	80,276	4.94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336,090	35,286	2.64	1,045,361	26,429	2.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sup>(4)</sup>	201,557	4,625	2.29	262,549	7,961	3.03
向央行借款	82,797	2,581	3.12	87,511	2,830	3.23
應付債券 <sup>(5)</sup>	200,081	6,508	3.25	224,566	8,237	3.67
租賃負債	2,683	129	4.80	3,261	157	4.80
付息負債總額	1,823,208	49,129	2.69	1,623,248	45,614	2.81
利息淨收入		37,095			34,662	
淨利差			1.99			2.13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2.19			2.3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以及外匯存款準備金。
- (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包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應付債券包括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等。
- (6) 淨利息收益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在會計科目歸屬上不屬於利息收入，相應調整其對應的付息負債及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0年與2019年對比		
	增(減)因素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淨增(減)額 <sup>(3)</sup>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273	(2,862)	8,411
投資	(190)	(2,180)	(2,37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7	(547)	(35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9	(32)	257
<b>利息收入變動</b>	<b>11,569</b>	<b>(5,621)</b>	<b>5,948</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7,350	1,507	8,8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849)	(1,487)	(3,336)
向央行借款	(153)	(96)	(249)
應付債券	(898)	(831)	(1,729)
租賃負債	(28)	0	(28)
<b>利息支出變動</b>	<b>4,422</b>	<b>(907)</b>	<b>3,515</b>
<b>利息淨收入變動</b>	<b>7,147</b>	<b>(4,714)</b>	<b>2,433</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規模變化按當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計算。
- (2) 利率變化按當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計算。
- (3) 淨增減額按當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計算。

### (2)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643.13億元，比上年增加84.11億元，增長15.05%，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規模增長所致。

####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sup>(1)</sup>	855,416	44,180	5.16	722,468	39,848	5.52
個人貸款和墊款	294,196	20,133	6.84	234,229	16,054	6.8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49,612	64,313	5.59	956,697	55,902	5.84

註：

- (1) 包含貼現票據。

#### 投資利息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180.95億元，比上年減少23.70億元，下降11.58%。主要是由於受市場環境影響利率下行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18.16億元，比上年減少3.50億元，下降16.16%，主要是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率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52.86億元，比上年增加88.57億元，增長33.51%，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規模增加且付息率上升所致。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sup>(1)</sup>						
定期	710,168	21,855	3.08	608,025	18,801	3.09
活期	381,683	5,023	1.32	301,028	3,278	1.09
小計	1,091,851	26,878	2.46	909,053	22,079	2.43
個人存款						
定期	199,817	7,758	3.88	95,099	3,682	3.87
活期	44,422	650	1.46	41,209	668	1.62
小計	244,239	8,408	3.44	136,308	4,350	3.19
合計	1,336,090	35,286	2.64	1,045,361	26,429	2.53

註：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臨時存款和匯出匯款等。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46.25億元，比上年減少33.36億元，下降41.90%，主要是同業款項規模減少且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65.08億元，比上年減少17.29億元，下降20.99%，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規模減少及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非利息淨收入

2020年，非利息淨收入106.76億元，比上年減少11.09億元，比上年下降9.41%。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2.50億元，比上年增加4.59億元，其他非利息淨收入64.26億元，比上年減少15.68億元。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額	增長率(%)
承銷及諮詢業務	2,004	1,356	648	47.79
承諾及擔保業務	726	652	74	11.35
代理及委託業務	706	883	(177)	(20.05)
託管及受託業務	517	539	(22)	(4.08)
結算與清算業務	371	363	8	2.20
銀行卡業務	277	340	(63)	(18.53)
其他	174	158	16	10.1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775	4,291	484	11.28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5	500	25	5.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50	3,791	459	12.11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收入20.04億元，比上年增加6.48億元，主要是債券承銷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承諾及擔保業務手續費收入7.26億元，比上年增加0.74億元，主要是擔保承諾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代理及委託業務手續費收入7.06億元，比上年減少1.77億元，主要是代理及委託業務規模下降所致。

託管及受託業務手續費收入5.17億元，基本與上年持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交易活動淨收益	4,367	6,222	(1,855)	(29.81)
金融投資淨收益	1,552	1,361	191	14.03
其他營業收入	507	411	96	23.36
合計	6,426	7,994	(1,568)	(19.6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64.24億元，比上年減少15.68億元，下降19.61%。

### (5) 營業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員工費用	8,197	8,242	(45)	(0.55)
辦公及行政支出	2,568	2,378	190	7.99
折舊及攤銷	1,560	1,418	142	10.01
稅金及附加	620	598	22	3.68
其他	297	229	68	29.69
合計	13,242	12,865	377	2.93

營業費用132.42億元，比上年增長2.93%，主要是業務規模擴大、網點增長所致。

### (6) 信用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5	52
拆出資金	119	29
發放貸款和墊款	9,877	7,640
金融投資	9,064	8,37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3	383
表外項目	150	2,422
其他資產	78	6
合計	20,166	18,90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18.04億元，比上年增加2.66億元，增長17.30%，實際稅率12.56%。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表，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0所得稅費用」。

### (8) 分部信息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201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26,679	55.85	26,786	57.67
零售銀行業務	10,552	22.09	8,536	18.38
資金業務	9,003	18.85	9,954	21.43
其他業務	1,537	3.21	1,171	2.52
營業收入合計	47,771	100.00	46,447	100.00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2019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長三角地區	25,954	54.32	25,981	55.93
環渤海地區	8,339	17.46	8,322	17.92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3,891	8.15	3,751	8.08
中西部地區	9,587	20.07	8,393	18.07
營業收入合計	47,771	100.00	46,447	100.00

## 2. 財務狀況表分析

2020年，本集團深入貫徹平台化服務戰略，持續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探索形成以平台化服務推動創新轉型發展、降低企業融資成本的新路徑。在強化風險管控和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不斷調整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和經營質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20,482.2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74.39億元，增幅13.74%。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11,658.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69.42億元，增幅16.71%；金融投資5,283.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3.47億元，增幅2.00%。從結構上看，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的56.92%，比上年末上升1.45個百分點，金融投資佔資產總額的25.80%，比上年末下降2.97個百分點。

#### 資產運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97,698		1,030,171	
減：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31,823)		(31,23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65,875	56.92	998,933	55.47
金融投資 <sup>(1)</sup>	528,385	25.80	518,038	28.7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7,441	6.71	131,029	7.28
貴金屬	19,478	0.95	21,251	1.1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2)</sup>	101,531	4.96	55,859	3.10
其他資產	95,515	4.66	75,676	4.20
<b>資產總額</b>	<b>2,048,225</b>	<b>100.00</b>	<b>1,800,786</b>	<b>100.00</b>

註：

(1) 本年末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貸款

本集團根據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和金融監管要求，始終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和使命，積極貫徹平台化服務戰略，持續優化信貸結構，重點支持小微企業、製造業企業、民營企業和綠色金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1,976.9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75.27億元，增長16.26%。

###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結構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788,066	65.80	679,610	65.97
貼現	73,088	6.10	71,632	6.95
個人貸款	333,108	27.81	275,677	26.76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2)	(0.01)	212	0.02
應計利息	3,588	0.30	3,040	0.30
<b>合計</b>	<b>1,197,698</b>	<b>100.00</b>	<b>1,030,171</b>	<b>100.00</b>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028

### 公司貸款

本集團充分發揮平台化服務戰略優勢，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獲客能力，公司貸款結構不斷優化，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不斷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總額7,880.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96%。

### 貼現

本集團圍繞授信支持性票據，通過優化結構、加快周轉、創新產品等方式，提高票據資產的綜合回報。截至報告期末，貼現總額730.8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個人貸款

本集團持續打造和豐富場景化應用，依托金融科技和商業模式創新，拓寬業務邊界，切入應用場景，加強客戶引流，持續推動個人貸款業務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總額3,331.0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83%。

### 金融投資

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和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優化投資組合結構。截至報告期末，金融投資總額5,283.8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0%。

### 金融投資構成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基金投資	82,673	15.65	86,143	16.63
債券投資	373,390	70.66	278,642	53.79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75,499	14.29	129,502	25.00
其他金融投資	3,368	0.64	31,468	6.07
應計利息	6,986	1.32	5,449	1.05
減值準備	(13,531)	(2.56)	(13,166)	(2.54)
<b>合計</b>	<b>528,385</b>	<b>100.00</b>	<b>518,038</b>	<b>100.00</b>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註： 其他金融投資含股權投資、其他債務工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19,156.8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29.23億元，增幅14.52%。

#### 負債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768	4.42	94,065	5.62
吸收存款	1,335,636	69.73	1,143,741	68.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197,716	10.32	172,805	10.33
交易性金融負債	9,231	0.48	15,143	0.91
應付債券	236,682	12.35	206,241	12.33
其他	51,649	2.70	40,764	2.44
<b>負債總額</b>	<b>1,915,682</b>	<b>100.00</b>	<b>1,672,759</b>	<b>100.00</b>

註：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吸收存款

本集團積極響應市場需求變化，優化存款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餘額13,356.3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18.95億元，增長16.78%。從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增加953.33億元，增長9.83%；個人存款增加933.81億元，增長58.49%。從期限結構上看，定期存款增加1,026.35億元，增長13.64%；活期存款增加860.79億元，增長22.8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417,686	31.27	332,440	29.07
定期	647,265	48.46	637,178	55.71
小計	1,064,951	79.73	969,618	84.78
個人存款				
活期	45,164	3.38	44,331	3.88
定期	207,880	15.56	115,332	10.08
小計	253,044	18.94	159,663	13.96
其他存款	1,941	0.15	2,596	0.22
應計利息	15,700	1.18	11,864	1.04
合計	1,335,636	100.00	1,143,741	100.00

031

### (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合計1,305.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2.66億元，增長3.38%。請參見「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 貸款質量分析

#### 1. 按風險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156,347	96.55	988,779	95.98
關注	20,870	1.74	23,993	2.33
不良貸款	17,045	1.42	14,147	1.37
次級	9,913	0.83	6,854	0.67
可疑	4,146	0.34	5,056	0.49
損失	2,986	0.25	2,237	0.2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2)	(0.01)	212	0.02
應計利息	3,588	0.30	3,040	0.30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197,698</b>	<b>100.00</b>	1,030,171	100.00

本集團貸款質量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按照監管風險分類制度，正常貸款11,563.4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75.68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6.55%；關注貸款208.7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1.23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74%；不良貸款170.4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98億元，不良貸款率1.42%，比上年末上升0.05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788,066	65.80	14,640	1.86	679,610	65.97	11,607	1.71
個人貸款	333,108	27.81	2,399	0.72	275,677	26.76	2,485	0.90
貼現	73,088	6.10	6	0.01	71,632	6.95	55	0.0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52)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3,588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40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197,698</b>	<b>100.00</b>	<b>17,045</b>	<b>1.42</b>	<b>1,030,171</b>	<b>100.00</b>	<b>14,147</b>	<b>1.37</b>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良貸款146.4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33億元；不良貸款率1.86%，比上年末上升0.15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23.9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0.86億元；不良貸款率0.72%，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788,066	65.80	14,640	1.86	679,610	65.97	11,607	1.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8,182	14.04	1,316	0.78	150,011	14.56	639	0.43
房地產業	165,208	13.79	146	0.09	148,341	14.40	428	0.29
製造業	136,187	11.37	8,187	6.01	114,722	11.14	6,203	5.41
批發和零售業	99,635	8.32	1,493	1.50	82,824	8.04	2,295	2.77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54,597	4.56	3	0.01	53,253	5.17	50	0.09
建築業	53,241	4.45	635	1.19	45,432	4.41	830	1.83
金融業	39,498	3.30	-	-	19,785	1.92	-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1,351	0.95	91	0.80	10,580	1.03	303	2.86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0,900	0.91	44	0.40	9,562	0.93	375	3.92
住宿和餐飲業	10,711	0.89	41	0.38	8,857	0.86	83	0.94
採礦業	3,895	0.33	-	-	6,722	0.65	-	-
其他 <sup>(1)</sup>	34,661	2.89	2,684	7.74	29,521	2.86	401	1.36
個人貸款	333,108	27.81	2,399	0.72	275,677	26.76	2,485	0.90
貼現	73,088	6.10	6	0.01	71,632	6.95	55	0.0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52)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3,588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40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197,698</b>	<b>100.00</b>	<b>17,045</b>	<b>1.42</b>	<b>1,030,171</b>	<b>100.00</b>	<b>14,147</b>	<b>1.37</b>

註：

- (1) 其他行業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農、林、牧、漁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教育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等行業。

2020年，本集團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順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優先投向國民經濟基礎行業、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差異化制定產能過剩行業、房地產等領域的風險防控策略，持續優化信貸資源分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長三角地區	687,825	57.43	11,442	1.66	571,942	55.52	9,138	1.60
中西部地區	203,660	17.00	2,826	1.39	198,548	19.27	2,627	1.32
環渤海地區	167,846	14.01	1,846	1.10	165,623	16.08	1,337	0.81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134,931	11.27	931	0.69	90,806	8.81	1,045	1.15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52)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3,588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40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197,698</b>	<b>100.00</b>	<b>17,045</b>	<b>1.42</b>	<b>1,030,171</b>	<b>100.00</b>	<b>14,147</b>	<b>1.37</b>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規模較大的地區為長三角地區。本集團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持續優化區域授信配置，積極防範區域風險，支持區域發展要求。

035

### 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抵押貸款	531,033	44.34	4,145	0.78	461,556	44.81	4,634	1.00
質押貸款	115,855	9.67	2,031	1.75	117,832	11.44	3,385	2.87
保證貸款	177,085	14.79	9,664	5.46	193,199	18.75	4,615	2.39
信用貸款	297,201	24.81	1,199	0.40	182,700	17.73	1,458	0.80
貼現	73,088	6.10	6	0.01	71,632	6.95	55	0.0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52)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3,588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40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1,197,698</b>	<b>100.00</b>	<b>17,045</b>	<b>1.42</b>	<b>1,030,171</b>	<b>100.00</b>	<b>14,147</b>	<b>1.37</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保持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抵押貸款佔比較高，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例為44.34%，抵押貸款餘額5,310.3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了694.77億元，抵押貸款不良貸款餘額41.45億元，不良貸款率0.78%，比上年末下降了0.22個百分點。

### 6. 前十大貸款客戶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佔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比重(%)
A	房地產業	4,000	0.33
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00	0.33
C	房地產業	3,514	0.29
D	製造業	3,477	0.29
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60	0.28
F	房地產業	3,200	0.27
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00	0.26
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38	0.25
I	房地產業	2,900	0.24
J	建築業	2,769	0.23
總計		33,358	2.7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40.00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33%。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333.58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9.40%，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7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發放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比重(%)	金額	佔發放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6,609	0.55	9,387	0.91
逾期90天至1年	10,186	0.85	7,910	0.77
逾期1年至3年	4,720	0.39	3,645	0.35
逾期3年以上	144	0.01	126	0.01
<b>總計</b>	<b>21,659</b>	<b>1.81</b>	<b>21,068</b>	<b>2.05</b>

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餘額216.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91億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貸款150.5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69億元。

### 8. 重組貸款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5.6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0.96億元。其中逾期3個月以上的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0.4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0.19億元。

### 9. 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年初餘額	31,238
本期計提	9,877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98)
核銷	(7,211)
轉讓	(1,923)
收回前期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704
匯率變動影響	(28)
<b>年末餘額</b>	<b>32,559</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五) 資本管理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量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93%，一級資本充足率9.8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75%，槓桿率5.33%，均滿足監管要求。

####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6,378	112,239
其他一級資本	15,125	15,098
一級資本淨額	131,503	127,337
二級資本	40,486	38,416
總資本淨額	171,988	165,753
風險加權資產	1,330,565	1,164,19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5	9.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8	10.94
資本充足率(%)	12.93	14.24

#### 槓桿率情況表(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31,503	127,337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2,466,330	2,139,653
槓桿率(%)	5.33	5.95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2.94%，一級資本充足率9.8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72%，槓桿率5.25%，均滿足監管要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3,026	109,342
其他一級資本	14,958	14,958
一級資本淨額	127,983	124,299
二級資本	39,755	37,799
總資本淨額	167,738	162,098
風險加權資產	1,296,465	1,135,59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2	9.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7	10.95
資本充足率(%)	12.94	14.27

### 槓桿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127,983	124,299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2,435,738	2,111,369
槓桿率(%)	5.25	5.89

039

## (六) 風險管理

### 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在平台化服務戰略引領下，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強化創新驅動。加強准入管理，強化客戶基礎，優化業務結構；強化全流程管理，持續推進大數據風控平台建設；加快清收化解工作，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造第二發展曲線，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兩最」總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辦公室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公司向總行本級業務複雜程度較高和風險相對較為集中的部門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負責協助派駐部門主要負責人組織風險管理工作，獨立於派駐部門向總行行長負責，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協助派駐分行行長組織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側重授信業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重點管控轄內大額授信客戶及複雜、疑難業務的風險，獨立於派駐分行向總行行長負責，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

###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質量發生變化，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債券持有、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表內、表外業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總行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及分行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和支行授信審查小組、總行風險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風險控制部門、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金融科技部、審計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制定客戶授信基本政策，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政策導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續跟踪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參照中國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規定的標準，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還貸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及擔保狀況等因素對授信資產進行分類；本公司授信資產風險分類實施客戶經理初分、營銷部門負責人覆核、風險管理人員審查以及有權認定人認定的分類認定程序。

### (1) 公司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公司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在對客戶進行全面綜合評估的基礎上，按照一定標準和程序核定客戶最高綜合授信額度和業務授信額度。

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銀保監會相關監管要求，將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公司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蓋各類授信業務的基礎上，本公司確定單一公司客戶、集團客戶、行業等綜合授信限額。

本公司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制定公司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制度，強化對公司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授權體系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集中度風險管理，制定集中度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明確集中度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與主要方法，持續推進集中度風險管理建設。

本公司持續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嚴格執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貸款政策及監管要求，動態調整信貸投向，進一步優化融資平台貸款結構，防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信用風險；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加強貸款風險的監控與管理。

本公司持續加強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本公司審慎開展房地產信貸業務，根據國家政策和行業運行情況適時調整房地產授信導向；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動態管理和名單制管理，不斷調整優化資產結構，並加強存量貸款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本公司持續加強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風險管理，嚴格控制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小微企業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小微企業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將小微企業客戶的各類授信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積極探索專業化經營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制，進一步梳理、規範授信各環節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標準化的授信作業模式。

本公司持續加強小微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強化風險緩釋措施，通過逾期跟踪、現場與非現場監測等手段，嚴控逾期貸款和不良貸款。

### (3) 零售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積極構建個人貸款的信用評價體系，研發設計功能完整、抗風險能力強的個人貸款產品，制定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的准入標準，實行個人總體額度控制，抑制多頭貸款風險，健全和完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的管理機制。繼續強化擔保選擇和管理，提高信用風險緩釋能力。不斷加強個人貸款的貸後監測、逾期催收、不良處置等後續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及事後風險管理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等業務環節。本公司不斷完善發卡業務流程的設計和操作、業務整體風險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貸中、貸後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評估、控制、化解、處置等工作。

### (4) 金融機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金融機構客戶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及相關操作規程，完善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的調查、審查和審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客戶開展的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公司相關制度要求佔用客戶的授信額度，從而實現對客戶風險的集中度管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本節所稱市場風險特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以外的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參見以下「7.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組織制定、推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制度，建設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確保本公司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本公司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平台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公司對交易賬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持續提升穩定負債佔比；推進融資渠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和結構，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42.41%。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111.94%，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1,545.42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1,380.59億元。本公司淨穩定資金比例111.66%，其中，可用的穩定資金11,641.15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10,425.98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42.52%。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111.49%，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1,545.42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1,386.18億元。本集團最近兩個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如下：

日期	幣種：本外幣合計		
	淨穩定資金 比例(%)	可用的穩定資金 (億元)	所需的穩定資金 (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10.43	11,765.81	10,654.14
截至2020年9月30日	112.55	11,859.51	10,537.51

###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類型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類。

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全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以「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為操作風險管理目標，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對操作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將加強內部控制作為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操作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全面覆蓋、職責明確、如實報告、快速反應」的管理原則，根據內外部金融形勢變化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和重點，持續健全與本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操作風險。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風險管控方法與管理流程；加強重要領域系統化建設，持續優化全行系統功能，提升系統剛性控制能力和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務能力；根據經營管理實際，識別和評估經營中面臨的風險，動態更新管控要點，明確管控要求，有效防範風險；強化法律風險防控，及時修訂合同、解讀分析熱點；加強員工管理，強化重要崗位履職監督，健全員工異常行為管理體系；加強監督檢查，加大對重點領域、重點環節風險排查力度，提升自查自糾能力；強化安全保衛管理，深化智能安防，加強外部欺詐風險防控。報告期內，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 6.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公司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國際業務部、金融市場部、零售銀行部等總行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金融科技部、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國別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國別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國別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持續推進國別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制定了國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限額管理辦法及限額管理方案，明確國別風險限額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限額框架、管理機制等，並設定國別風險限額指標及閾值；定期進行國別風險評估與監測，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綜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推進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公司對於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銀保監發[2018]25號)要求，持續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不斷提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水平。

###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是指本公司為實現經營目標，樹立良好的社會形象，通過制定和實施一系列制度、辦法和程序，對聲譽風險進行識別、計量或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的動態過程。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正確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以及客戶關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本公司已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金融科技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和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細化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機制，持續加強聲譽風險事前評估，積極開展隱患排查，及時制定應急處置預案，規範聲譽風險報告和處置流程，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協同聯動機制，加強員工聲譽風險應對培訓，不斷優化負面輿情處置工具箱，提高了聲譽風險防控的水平與成效；同時，進一步加大正面宣傳力度，創新傳播方式，強化社會輿論引導，有效提升了本公司的品牌美譽度。

### 9.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因經營策略不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等原因而導致的風險，包括戰略設計不當、戰略執行不到位、內外部環境變化導致既定戰略不適用。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將戰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發展規劃部、審計部、金融科技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境內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

本公司遵循「職責明確、前瞻預防、全面評估、適時調整」的原則，不斷健全完善與業務規模和特點相適應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了對戰略風險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舉措包括：研究未來五年發展方向，有序推進「四五」規劃編製；有效應對疫情衝擊，提升服務質效紮實做好「六穩」「六保」工作；強化創新轉型，深入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聚焦重點區域，穩步加強機構建設管理；開展各項前瞻性研究，加強宏觀政策與環境戰略預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合規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合規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合規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以構建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良好的合規文化為目標，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提升合規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續健全規章制度體系，強化制度統籌管理和後評價工作，提升制度管理質效；積極宣導合規理念，打造合規文化信息交流園地，繼續實施內控合規與案防承諾和內控合規全員考試制度，常態化開展警示教育活動、「內控保駕 合規護航」專項行動，完善預防員工金融違法犯罪工作機制，持續提升員工合規和案防意識；組織開展市場亂象整治「回頭看」，持續開展掃黑除惡專項鬥爭工作，切實加強監管事務管理；強化風險提示和案例分析，主動識別、評估、緩釋和化解合規風險；開展「消保制度建設年」活動，加強客戶營銷宣傳和個人金融信息保護管理，切實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公司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首席信息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總行風險管理部、總行金融科技部、總行各相關部門、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並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管理體系與監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關制度流程與實施細則；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科技服務管理等體系和較為規範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強化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業務連續性與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落實「安全+」生產運行管理，強化個人金融信息安全保護；持續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評估；持續完善「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提升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持續推進「疫情」時期的應急管理，部署年度應急演練計劃，完善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報告期內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任何實質性的信息科技風險事件。

### 12. 反洗錢管理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等反洗錢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錢工作運行機制，進一步夯實反洗錢工作基礎，不斷提升反洗錢管理質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法律義務和社會責任，優化反洗錢管理架構與運行機制，完善反洗錢制度體系及業務流程；加強客戶身份識別和賬戶管理，提高客戶身份識別的有效性；強化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與報告，持續優化監測模型，提升可疑交易報告質效；做好業務風險提示，強化反洗錢監督檢查和業務指導，加強對高風險業務及高風險客戶的監測與管控；推動反洗錢系統智能化建設，深化信息數據治理，提升洗錢風險防控能力；積極配合監管檢查、洗錢風險評估和反洗錢調查、協查；組織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切實落實各項反洗錢監管要求，反洗錢工作運行平穩、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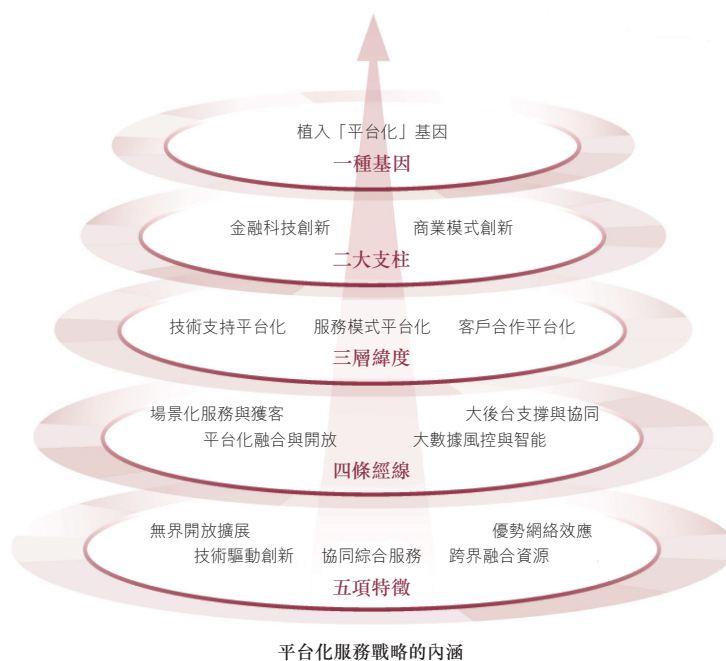
### (七) 業務綜述

2014年以來，我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從企業資產負債表左邊著手，圍繞企業「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服務效率」兩大核心需求，持續創新平台化服務模式，幫助企業盤活自身和供應鏈上資產和資源，減少對外融資，降槓桿、降成本、增效益，探索形成了一套差異化特色化的、服務實體企業的平台化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取得了顯著成效，受到了客戶和社會的廣泛認可。

正是基於上述成功實踐，浙商銀行將平台化服務戰略確立為我行新的發展戰略，打造「科技+金融+行業+客戶」的綜合服務平台，創新企銀合作新模式，將銀行業務和服務嵌入到企業生產經營和資金管理活動中，幫助企業盤活自身和供應鏈上資產和資源，調劑內部余缺，構建良好的供應鏈生態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平台化服務戰略內涵：以「兩最」總目標（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為引領，植入平台化基因，創新金融科技應用，建設強大的平台化服務體系，以平台化服務為源動力，驅動創新和發展，拓展客群和業務，優化流程和風控，提升績效和管理，增強特色和優勢，打造平台化服務銀行，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具體可概括為「一種基因、二大支柱、三層緯度、四條經線、五項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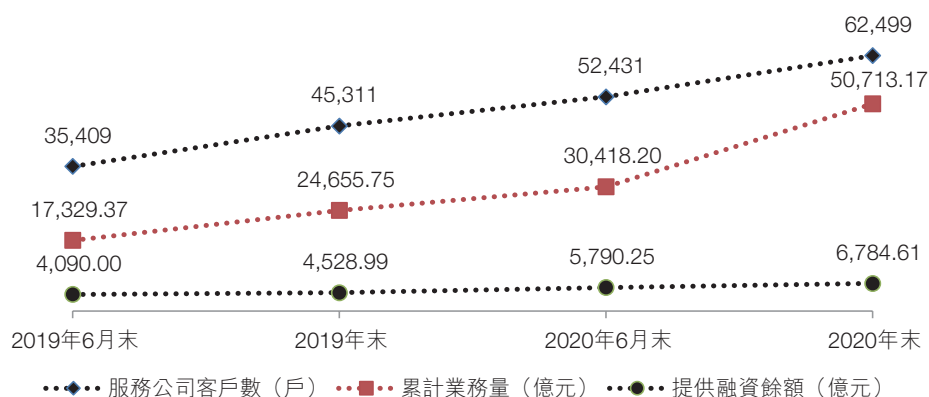
052

### 1. 公司銀行業務板塊

#### (1) 公司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平台化模式已服務客戶6.25萬戶，融資餘額6,784.61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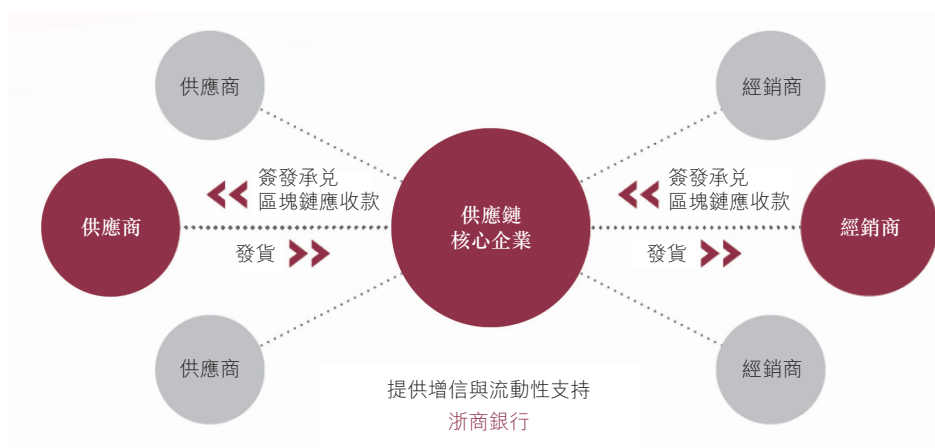


### ① 平台化服務的基礎性創新

- ◆ **池化融資平台**：票據池、出口池、資產池等「湧金」系列池化融資模式的總稱，將資產和負債業務、產品和服務、操作和管理等融為一體，為企業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性資產入池、託管、結算、增值、質押融資等綜合服務，方便企業隨時入池資產，隨需線上化辦理融資。截至報告期末，已服務客戶30,919戶，提供融資餘額4,357.59億元，較年初增長30.84%。
- ◆ **易企銀平台**：創新「互聯網+實體企業+金融服務」理念，融合結算、信用、融資等專業技術，創新與企業集團、供應鏈核心企業和互聯網交易平台等合作模式，為其成員單位、上下游企業和會員單位等提供降本增效能、安全高效服務的創新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截至報告期末，已服務客戶3,611戶，提供融資餘額487.72億元，較年初增長105.4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應收款鏈平台：**依托區塊鏈等最新金融科技，創新開發的企銀業務合作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區塊鏈應收款的簽發、承兌、保兌、償付、轉讓、質押、兌付等功能，幫助企業降負債、降成本、增效益。截至報告期末，已服務客戶27,969戶，提供融資餘額1,939.30億元，較年初增長101.78%。



054

### ② 平台化服務：系列「通」場景應用創新

2017年以來，我行加大區塊鏈等金融科技的創新應用，重點聚焦供應鏈、產業鏈的服務需求，陸續創新了訂單通、倉單通、分銷通、分期通等場景應用創新模式，為企業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特別是在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背景下，有效助力企業復工復產復銷，支持「六穩」「六保」。截至報告期末，各類場景應用創新已落地項目1,370個，業務餘額超550億元。

**訂單通：**核心企業和浙商銀行合作為下游經銷商提供訂貨融資服務，下游經銷商只需要繳存一定比例的保證金，即可基於訂單在訂單通平台上簽發區塊鏈應收款，支付給核心企業，鎖定未來貨權，後續分批打款提貨，緩解一次性付款壓力；核心企業收到區塊鏈應收款後，可對外支付或融資變現，提前盤活未來應收賬款，擴大銷售規模。浙商銀行在此過程中提供資金監管、打款提貨通知、融資等服務。訂單通業務通過滿足核心企業及下游經銷商在訂單採購環節中的需求，穩定供應鏈關係，降低供應鏈整體成本，幫助核心企業形成穩定的銷售體系和客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倉單通：**核心企業（倉儲企業）和浙商銀行合作，為存貨人和經銷商提供貨權質押融資服務，存貨人基於入庫貨物簽發區塊鏈倉單，可在倉單通平台上辦理流通轉讓或質押融資等業務，也可以向倉儲企業提取倉儲貨物；如向下遊客戶銷售，下遊客戶可以通過繳存一定比例的保證金在平台上自動融資，購入倉單貨權。我行在此過程中提供資金監管、倉單質押、打款提貨通知、融資等服務。區塊鏈倉單集倉單和提貨單為一體，幫助存貨人盤活貨權，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為不易變質的大宗商品、季節性商品提供了高效安全的質押融資、交易流通服務，幫助核心企業形成穩定的銷售體系和客群，對大宗商品的供應鏈金融具有重要價值。

**分銷通：**浙商銀行針對特定行業中核心企業與下游的小額、高頻結算特點，依託過往交易記錄，為下游中小企業核定專項授信額度，並在專項授信額度內為下游中小企業的貨物採購提供相應融資，解決了下游中小企業的採購融資難題，幫助核心企業擴大銷售；核心企業收到貨款後，將其作為保證金簽發區塊鏈分銷通應收款，向上游採購時進行支付。我行在此過程中提供融資、結算、資金管理等一攬子在線供應鏈綜合金融服務。

**分期通：**核心企業和浙商銀行合作，滿足下游企業或終端消費者分期採購需求。下游企業或終端消費者可根據實際需要簽發分期通應收款支付給核心企業，分期付款，緩解一次性付款壓力；核心企業收到分期通應收款後可提前確認銷售回款，擴大銷售。

### (2) 國際業務

本公司積極貫徹「六穩六保」政策，加強平台化理念在外貿領域的創新應用，優化以「湧金出口池」為核心的外貿行業流動性服務，推進「出口池鏈通」「進口池融通」等內外貿一體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推廣「出口收匯貸」「出口銀稅貸」等大數據授信模式，助力穩外貿穩供應鏈。報告期內，本公司提供國際結算服務1,051.13億美元，投放表內外國際貿易融資160.10億美元，其中通過平台化模式投放融資41.91億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緊跟外匯市場走勢，持續豐富「浙商匯利盈」代客外匯交易產品，不斷完善「浙商交易寶」全功能綜合外匯交易平台，支持外貿企業方便快捷地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有效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提供代客外匯交易服務564.44億美元，其中「浙商交易寶」交易量211.87億美元。

本公司深入研究跨境電商、外綜平台、市場採購新型外貿業態，結合其多元化的市場主體、高頻次的線上交易、差異化的業務模式等特徵，運用銀企直連方式，打造一點接入、綜合服務的個性化服務模式，支持外貿新業態做大做強。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外貿新業態提供國際結算及外匯交易服務159.50億美元。

本公司結合「非接觸服務」發展趨勢，全面梳理應用場景與客戶觸點，創新推廣「網銀極速開證」「湧金全球匯」等多場景的在線服務，持續優化業務流程，豐富服務功能，打造「不填單證、不跑網點、全程在線」的極致用戶體驗。

## 2. 投行與金融市場業務板塊

本公司充分發揮投行與金融市場業務板塊面向客戶、熟悉市場的特有優勢，保持靈活、創新的服務特色，緊跟經濟金融改革步伐，深入分析實體經濟投融資需求，靈活拓展金融市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金融機構、資產管理、資產託管等業務，依托平台化服務戰略，加快業務模式創新，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 (1) 金融市場業務

本公司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持續打造集自營投融資、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為一體的FICC綜合交易平台，持續強化業務創新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推進業務發展。本公司金融市場業務牌照齊全，覆蓋了境內外固定收益、外匯、貴金屬和商品等市場；產品種類豐富，提供債券通、代理債券投標、代客外匯、代客貴金屬、代客利率衍生品等相關代理代客服務。報告期內，各類金融市場跌宕起伏甚至出現極端情況，本公司較好地控制了風險、把握了市場機會，本外幣、貴金屬交易市場活躍度持續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市場前列，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成功成為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做市商和白銀期貨做市商，進一步拓寬了金融市場業務發展空間。

本幣交易方面。2020年，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債券投資策略，階段性捕捉了年初債券收益率走低和二季度開始的債券收益率大幅反彈等市場機會，嚴格執行對沖操作和控制風險敞口，較好地應對了市場利率趨勢上行。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優秀債券市場交易商、優秀貨幣市場交易商、優秀衍生品市場交易商等獎項。

外幣交易方面。2020年，本公司強化外匯市場研究，探討多元化組合交易策略，以分散交易風險。做市方面，克服疫情影響積極為市場提供流動性。同時深層次分析外匯市場，積極為客戶提供建議，協助客戶有效應對市場變化。報告期內，發達國家主權債收益率和中資企業信用利差變動幅度均較大，本公司根據市場變化增加外幣債券持倉規模並調整久期。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19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即期最具做市潛力會員、最佳即期會員、最佳外幣回購會員、最佳技術服務支持機構等獎項。

貴金屬交易方面。2020年，本公司有效把握貴金屬市場走勢，積極開展貴金屬交易及實物銷售，創新和完善貴金屬服務方案支持實體客戶。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自營黃金交易量與自營白銀交易量均居市場領先地位。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上海黃金交易所2019年度金融類優秀會員三等獎、年度最佳競價交易會員、年度最佳競價交易自營會員、年度國際業務特別貢獻會員，上海期貨交易所2019年度優秀會員銀獎、市場進步獎、黃金產業服務獎等獎項。

057

### (2) 資本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要求，積極貫徹落實中央金融政策，圍繞平台化服務戰略推動業務轉型，運用股權融資工具服務民企、小微；圍繞智能倉儲、智能製造、半導體等科技新興行業發展股權直投、人才銀行等業務，通過綜合融資工具為成長型中小企業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堅持以股權投資為紐帶撬動戰略客戶合作，積極參與國網浙江省電力公司下屬企業混改，分別對9家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撬動國網公司在我行存款約40億元，在我行授信的核心企業近80家，網融鏈平台註冊供應商超過1,200家，累計簽發網融鏈應收款超過25億元。

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積極發展市場化債轉股業務，通過專項債、轉股基金等形式助力優質企業改善財務結構，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投放定向降准資金39.57億元，撬動社會資金58.14億元，超額完成監管要求的債轉股業務指標。

### (3) 金融機構業務

金融機構業務積極適應新形勢，圍繞「兩最」總目標和平台化服務戰略，堅持以「回歸本源、深化轉型、服務整體、合規經營」為發展方向，依託金融機構客群，發揮渠道和平台優勢，大力推進資產銷售、資金吸收和服務輸出。

金融機構業務創新運用互聯網、區塊鏈等科技手段，以「同業資產池」為核心載體，打造「浙商銀行中小金融機構的綜合性服務雲平台」。依託「一鍵式授信」理念，強化「一站式服務」功能，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集金融資產統籌管理、流動性服務、交易流轉及代理增信等功能於一體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方案，幫助客戶實現流動性與效益性的動態平衡、緩解同業授信緊張及深化服務企業客戶，打造良好的金融機構合作生態圈。依託票據承兌、直貼、轉貼現、再貼現、經紀、標準化票據業務等票據全產品鏈條，為公司客戶提供基於票據工具的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助力客戶解決融資難題。

本公司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2020年度「擔保品業務卓越貢獻獎」，獲上海票據交易所頒發的2019年年度優秀創新產品推廣機構獎。作為全國首批5家獲人行批准開展票據經紀業務試點行之一，各項業務數據位列前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以專業服務客戶為中心，以打造跨市場多工具組合運用、專業效率領先同業、一站式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的專業平台為目標，主動順應市場及政策變化，深入貫徹落實平台化服務戰略，全面提升投研、產品、銷售、風控等方面的統籌管理水平，不斷豐富產品體系，全力滿足客戶的各類投融資需求，打造「管理專業、客戶至上、差異競爭、效率優先」的值得市場尊敬的資管業務品牌。本行持續加大淨值型產品研發力度，已成功推出「升鑫贏」、「聚鑫贏」、「湧薪」等系列理財產品，涵蓋現金管理、固收、「固收+」、權益等全系列產品均已成功發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餘額2,889.08億元，較年初降幅為12.58%，其中，個人、機構客戶資金佔比分別為87.89%、12.11%。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發行理財產品8,391.80億元，同比上升13.40%，實現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收入2.74億元。

### (5)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依托商業模式和渠道創新，不斷擴大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保持投行業務良好發展態勢，持續服務實體經濟。

債券承銷業務方面，本公司加強經營團隊建設，債券承銷規模穩步上升。報告期內，本公司承銷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等各類直接融資工具承銷餘額共3,935.39億元。

同時，充分發揮投行業務優勢，服務實體經濟，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工具創設量居銀行間市場首位（WIND數據排名）。

銀團、併購貸款業務方面，本公司積極開展銀團貸款和併購貸款業務，著力為客戶提供投行類的間接融資金融服務，報告期內銀團、併購貸款發生額119.49億元。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微小企業貸款資產支持證券，發行金額22.79億元；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發行金額30.35億元；不良資產支持證券，發行金額1.6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投行業務獲得「銀行家雜誌」、中國證券化論壇、中國經營報等主流媒體獎項十餘次，如「十佳供應鏈金融創新獎」、「年度新銳交易獎」、「2020卓越競爭力投資銀行」等。

### (6) 資產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資產託管業務健康、穩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託管資產規模餘額1.68萬億元。本公司將公募基金產品託管作為重點，截至報告期末，與60多家公募基金管理人開展了公募基金產品的託管合作，行業覆蓋率達到45%。託管運作公募證券投資基金超130支，託管公募證券投資基金數量實現大幅增長。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託管費收入5.17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資產託管業務持續以「兩最」總目標為引領，積極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和平台化服務戰略，持續加大基金、券商、保險、期貨、信託、城農商行等持牌金融機構託管業務的營銷力度，堅持效益、質量、規模綜合協調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緊跟市場形勢和創新熱點，積極佈局各類重點託管產品，持續優化本公司託管業務結構。將公募基金託管業務作為重中之重，不斷提升公募基金業務在本行託管業務的貢獻度。同時，本公司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繼續充分發揮託管業務連接資產端和負債端的平台作用，整合各類資源，履行資產託管人職責，為各類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特色明顯、運作高效、風險可控的優質託管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小企業業務板塊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入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決策部署，踐行責任擔當，服務小微實體經濟，創新構建小微金融服務的浙商解法，完成監管政策目標。截至報告期末，小企業專營機構183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sup>1</sup>餘額2,035.13億元，較年初新增324.09億元（若含報告期內兩期證券化<sup>2</sup>增量為350.40億元），增速18.94%，快於境內機構各項貸款增速2.41個百分點；授信客戶數10.44萬戶，較年初增加1.45萬戶，增速16.13%；新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持續下降，新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綜合融資成本同比下降0.54個百分點（銀保監會監管口徑）；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0.996%，資產質量持續保持優良。報告期內，榮獲浙江省政府「支持民營企業、小微企業發展優秀單位」、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精準扶貧貢獻獎」和人民日報社「2020普惠金融先鋒銀行」等榮譽。

打造發展動能，提升擴面增量。推進平台化服務創新應用，大力支持小微製造業企業轉型升級，將「金融活水」引向「產業鏈相關聯、服務鏈相支撐」的小微園區。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支持小微園區項目602個，授信766.40億元。積極開展「百行進萬企」融資對接，持續拓展「首貸戶」，擴大小微金融服務覆蓋面。截至報告期末，新拓展小型微型企業「首貸戶」佔當年累放小型微型企業戶數的25.78%。

擦亮小微底色，同力抗疫克難。貫徹落實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政策，對受疫情影響嚴重、衝擊較大的小微企業減免貸款利息、給予利率優惠，切實降低小微企業綜合融資成本；完善「非接觸式」服務模式，擴大小微業務線上操作範圍，本公司服務小微企業經營趨穩向好。自阻擊疫情開始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幫扶受疫情影響小微企業11.27萬筆（戶）、涉及貸款1,811.07億元；減免貸款利息1.68億元；免除小微業務罰息1.38萬筆，涉及貸款金額110.13億元。

1 該口徑為中國銀保監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考核口徑。

2 兩期證券化指臻金2020、旭越惠誠202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厚植科技優勢，惠及融資便利。創新運用金融科技，實現「表單無紙化、設備手機化、視頻雲端化、進程透明化」，有效落實小微金融服務「最多跑一次」，極大簡化小微企業續貸流程，實現自動化、線上化、批量化處理。截至報告期末，線上提款筆數和金額佔比較上年大幅提升，均超過90%；浙江線上抵押登記佔比超80%；報告期內無還本續貸累放金額佔比超20%。

### 4. 零售銀行業務板塊

報告期內，本公司零售業務緊緊圍繞全行「兩最」總目標，深入貫徹平台化服務戰略，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場景化+垂直+信任度」三個維度加大業務創新，加強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創新打造「e家銀」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和電子商城平台，持續增強客戶服務能力，培育特色優勢和增長新動能，加快打造「平台化財富管家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客戶數（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837.56萬戶，較年初增長2.54%；個人優質客戶72.21萬戶，較年初增長4.64%；月日均金融資產600萬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戶數11,480戶，私行客戶金融資產餘額1,748.92億元；個人金融資產餘額5,543.96億元，較年初增長13.25%。

#### (1) 個人存款、個人貸款

本公司加強個人存款拓展力度，個人存款規模實現有效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存款餘額2,530.44億元，較年初增長58.49%。

2020年本公司個人貸款增勢良好。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包括個人房屋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1,818.14億元，較年初增長24.56%。在個人住房貸款方面，堅決貫徹落實「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嚴格執行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發展穩健。在消費貸款方面，持續走獲客平台化、操作線上化、風控智能化的發展道路，創新優化「e家銀」資產池平台，已累計簽約客戶50.10萬戶，入池資產總額達1,798.65億元，融資餘額616.78億元；堅持「獨立風控、平等互利」與外部機構合作互聯網個人貸款業務；圍繞各類消費場景，持續做深做透場景類專項分期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富管理

本公司全力打造「平台化財富管家銀行」。整合內外部資源，持續推出「升鑫贏」「聚鑫贏」「湧薪增利安享」「湧薪增利尊享」等淨值型理財產品。持續豐富代銷投資理財產品；持續優化「增金智投」基金組合投資服務，滿足個人客戶的綜合化金融需求。報告期內，代理非貨幣公募基金銷售量同比增長495.90%，代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銷售量同比增長162.75%。創新客戶營銷方式，逐步構建起平台化、數字化、社會化創新營銷能力和客戶運營服務能力。積極構建依託「積分體系／電子商城平台」的個人客戶忠誠度管理、權益激勵框架，充分發揮零售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客戶獲取、維護、提升作用。

### (3) 私人銀行

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秉承「財智傳承，嘉業永續」的理念，通過完善產品、特色增值服務以及專業化隊伍等三大體系，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財富管理以及資產配置等三大能力，打造私人銀行核心競爭力。在進一步豐富私人銀行客戶專屬投資理財產品的同時，大力推進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業務，以滿足私人銀行客戶財富傳承等方面的需求，至報告期末，已在北京、杭州、西安、南京、溫州等多地實現家族信託業務突破；持續打造「機場高鐵站7×24小時專車接送」、機場貴賓休息廳、私人銀行客戶健康權益、超高淨值客戶定制活動等特色增值服務。

### (4) 信用卡業務

本公司信用卡業務積極融入互聯網基因，充分運用金融科技，基於「平台化、線上化」的發展理念，逐步打造特色競爭優勢。持續推動信用卡產品研發，推出手機「當面辦」功能，不斷豐富信用卡產品及服務體系；搭建「e家銀」商城分期專區，不斷推動分期業務平台化、線上化發展；不斷優化車位分期、家裝分期、MBA學費分期，新推出「既有住宅加裝電梯分期」等業務，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通過簡化流程、自動審批、批量授信、豐富分期分攤模式等方式，提升客戶體驗，擴大客群；持續打造品牌主題，開展「趣生活」系列主題活動，不斷豐富用卡場景，提升客戶粘性，提升品牌認知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379.24萬張，信用卡貸款餘額173.18億元；報告期內，新增信用卡13.11萬張，實現信用卡消費額740.51億元，信用卡業務收入13.44億元，其中分期業務收入7.67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八) 金融科技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平台化服務戰略，強化科技驅動和引領，構建全新金融科技組織架構，著力打造金融科技發展生態，迭代完善平台化服務產品，持續構建區塊鏈和物聯網技術驅動雙引擎，為服務實體企業、業務模式創新、經營管理增效、風險管控增強、客戶體驗增進等賦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紮實推進平台化服務銀行建設。

#### 1. 聚焦實體經濟，持續迭代創新平台化產品集群

圍繞供應鏈上下游平台化、場景化應用，全力打造「科技+金融+行業+客戶」產業鏈解決方案，持續迭代「三大平台」以及分銷通、聯貸通等「通」系列平台化戰略產品應用，構建適應不同行業、融技術輸出和業務服務於一體的基礎性平台。採用分佈式、微服務、容器化全新架構持續提升電子商城、「e家銀」等系列新零售平台，打造「零售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實現與知名電商、醫療健康、政府機構、社區物業等場景的跨界合作。持續建設基於OpenAPI技術的應用場景平台，向消費、醫藥、製造、物業等行業輸出定制化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累計開放接口服務596個。

#### 2. 金融科技引領，構建區塊鏈和物聯網技術驅動雙引擎

成立區塊鏈技術應用研究院，提升區塊鏈技術的自主可控、持續創新、對外輸出能力，推進跨鏈、彈性共識、網絡拓撲簡化等基礎研發和區塊鏈BaaS（區塊鏈即服務）平台等生態構建，參與國內外25項標準制定，國內首家通過工信部電標院全部測試項認證。與感知集團成立物聯網聯合研究實驗室，加快物聯網與金融服務的融合創新，自主設計數據採集、上鏈、建模、對外服務體系，研發物聯感知平台，創新以物權管控和生產經營動態監測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模式，構建基於「物」的數字世界客觀徵信，重塑風險控制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強化自主可控，積極推進科技基礎平台建設

大數據方面，持續深化數據治理與應用，提升數據共享互通和洞察挖掘能力，大數據風控平台提供准入、額度等近百個模型。雲計算方面，持續推進自主可控IaaS、PaaS雲平台建設工程，系統整體雲化比例達93%。人工智能方面，靈活運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NLP)、光學字符識別(OCR)、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技術進行授信審批、風險管理、精準營銷、智慧銀行等建設。基礎技術平台方面，全面推進IT架構向分佈式架構轉變，自主構建分佈式應用平台、分佈式數據平台、分佈式數據庫、分佈式存儲平台、移動開發平台、自動化測試平台等企業級基礎技術平台，大幅提升系統建設質效。5G技術方面，積極推進5G技術的研究和應用，推進5G消息銀行、網絡模式優化等項目建設。綜合運用新技術和新交互模式，持續推進在線服務改造和客戶體驗提升，落地二維碼營銷獲客、遠程核保核簽等十餘項線上化非接觸式數智化金融服務。

### 4. 堅守安全底線，保障生產穩定運行

持續提升運維管理精益化、自動化水平，推進杭州、西安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建設，完成核心、櫃面、網銀、手機銀行等系統的同城災備真切換演練和災備雙活建設，提升業務連續性水平。落實等級保護2.0要求，構建多層次、立體式、智能化的網絡安全縱深防禦體系，構建貫穿數據全生命週期的數據分級分類保護機制。落實「兩會」、疫情防控等重大時期的信息科技保障，全年信息系統保持安全穩定運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主動轉變科技管理體制機制，創新外部合作機制

全面構建適應於平台化服務戰略發展要求的全新金融科技組織架構，實施以產品為中心的創新協同機制，推行一體化敏捷研發機制；持續加大科技投入和高精尖人才引進力度，培養金融科技複合型人才，充實金融科技隊伍，科技人員（含外包）1,800餘人；強化產學研深度融合，成立浙江大學－浙商銀行聯合研究中心，與浙江大學、趣鏈科技、之江實驗室聯合發佈《基於區塊鏈技術的供應鏈金融白皮書(2020)》；持續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全年共申請金融科技專利37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科技獲得各類權威媒體獎20餘項，包括，2項成果獲得人民銀行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獲得《環球金融》「金融科技創新獎」、《銀行家》「十佳金融科技創新獎」、中國通信學會「區塊鏈技術與應用創新成果」，獲得浙江省銀行保險業網絡安全攻防大賽個人第一名和團隊二等獎等。

### (九) 網絡金融渠道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和自助銀行組成的網絡金融服務體系，電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49%，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企業的切實需求為出發點，強化企業網上銀行集團服務功能，完善服務場景；創新推出「菜單定制」功能，實現企業個性化定制；持續簡化高頻功能，進一步減少客戶操作，優化客戶體驗；實現多項反欺詐、反攻擊事中風控策略，提升風險防控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企業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15.91萬戶，同比增長14.14%，月活客戶數9.78萬戶，同比增長16.71%；報告期內通過企業網上銀行辦理各類業務6,727.77萬筆，交易金額135,851.31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個人網上銀行，實現多業務板塊全面升級；以客戶為中心，簡化高頻功能操作，豐富渠道服務場景，延伸客戶渠道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149.06萬戶，同比增長10.98%，月活客戶數7.73萬戶；報告期內通過個人網上銀行辦理各類業務5,397.67萬筆，交易金額18,228.51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積極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加強交互智能化應用，提升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高效、安全、便捷的綜合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老年客戶、簡約主義客戶金融服務需求，推出更大字體、便捷操作、精簡功能、特色服務的手機銀行簡約版，提升線上服務能力；應用二維碼技術，突破線下銷售的時間、空間和人員限制，以二維碼作為鏈接方式，充分利用線上渠道和業務資源，打造涵蓋「手機銀行APP、網上銀行、H5頁面、微信小程序」的多渠道在線服務和營銷體系，客戶掃碼即可進入業務辦理頁面，方便客戶操作。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數403.76萬戶，同比增長19.57%，月活客戶數108.22萬戶，同比增長6.05%。報告期內，本公司企業手機銀行作為企業網上銀行重要的協同渠道，方便企業法人、財務管理人員「隨時隨地、高效便捷」處理轉賬匯款、銀行理財、國際結算、電子票據等企業財務管理事務，同時為小企業主提供小額轉賬、貸款管理等特色服務。

### 電話銀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務理念，突破傳統客戶服務的思維模式，通過多渠道的服務平台、大數據和智能技術的應用、全媒體服務渠道的不斷拓展，建立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智能客服，為客戶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務。通過智能語音服務、智能在線機器人、人工電話服務、人工在線服務、微信及郵件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快速、全面、專業的優質服務，打造7×24小時綜合全流程服務平台。

報告期內，本公司電話銀行進一步優化身份核驗，重點針對來電多、時間長的業務，優化操作端，同步通過短信推送解決方法鏈接至客戶並引導客戶跨渠道自助辦理，提升智能化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電話銀行共受理客戶來電211.33萬通，其中轉人工量為156.9萬通，客戶滿意度為99.77%；服務在線客戶71.17萬次；投訴事件解決率為100%。在銀行業客服中心與遠程銀行評估中榮獲「綜合能力評估」、「客戶服務能力專項評估」、「應急管理能力專項評估」優勝榮譽稱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將微信銀行打造為新型金融服務及品牌宣傳的重要平台。微信銀行包含微信公眾號和微信官方小程序。微信公眾號提供借記卡、信用卡、服務廣場等功能。微信小程序提供個人e存款、個人貸款、網點預約和推薦有禮等功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微信銀行用戶數約為247萬戶，微信銀行推送信息累計閱讀量逾275萬次。

### 自助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傳統自助設備建設，為客戶提供自助取款機、存取款一體機等多種7×24小時自助式金融服務，全面滿足客戶存款、取款、轉賬、查詢餘額、修改密碼等金融服務需求；同時，持續推進智能化網點建設，滿足客戶自助開戶等業務需求，為流量大、業務多的網點提供智能櫃員機、智能打印機、線上叫號機等智能化自助設備，極大緩解了客戶排隊難的問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設有7×24小時自助銀行270家，網點配備各類自助設備共1,539台。

## (十) 境外分行業務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於2018年，是在境外設立的首家分行。作為一家全牌照持牌銀行，香港分行可經營全面商業銀行業務，現時主要以批發業務為主。2020年，香港分行克服持續新冠肺炎疫情等困難，繼續聚焦「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等戰略機遇，大力推動跨境聯動業務，持續拓展本地客群，不斷擴大市場份額，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跨境金融解決方案和金融服務。通過與客戶及同業的緊密合作，實現了貿易融資、雙邊貸款、銀團貸款以及內保類貸款的持續增長，同時也涉足了涵蓋代客與自營交易、銀行賬戶債券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在內的金融市場業務活動。報告期內，分行積極貫徹執行平台化服務戰略，發揮境內外聯動平台功能，加快特色業務探索，本港資產池客戶及規模持續增長，跨境業務量及服務面有效拓展，核心及周邊系統功能不斷完善，為業務創新發展打下了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總資產319.27億港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142.68億港元，佔比44.69%；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113.08億港元，佔比35.42%。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3.16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十一) 主要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情況

#### 1. 主要子公司

浙銀租賃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實收資本30億元人民幣，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浙銀租賃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自成立以來，浙銀租賃始終秉持服務實體的使命和穩健經營的理念，堅持以打造專業化、平台化、數字化的一流金融租賃公司為目標，致力於為智能製造、現代農牧、廠商供應鏈、綠色環保、海洋經濟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專業化金融服務，先後獲得「浙江省支持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舟山市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社會貢獻獎」等多項榮譽。截至報告期末，浙銀租賃僱員總人數為122人，總資產337.28億元，淨資產41.45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5.10億元。

#### 2. 參股公司

參股公司	註冊地址	成立日期	投資股數	投資金額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1,000萬股	2,500萬元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7.5億股	7.5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十二) 展望

2021年是我國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我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為根本目的，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注重需求側管理。我國宏觀政策將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可持續性，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對經濟恢復的必要支持力度。積極的財政政策會提質增效、更可持續，在促進科技創新、加快經濟結構調整、調節收入分配上主動作為。穩健的貨幣政策會靈活精準、合理適度，保持貨幣供應量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速同名義經濟增速基本匹配，處理好恢復經濟和防範風險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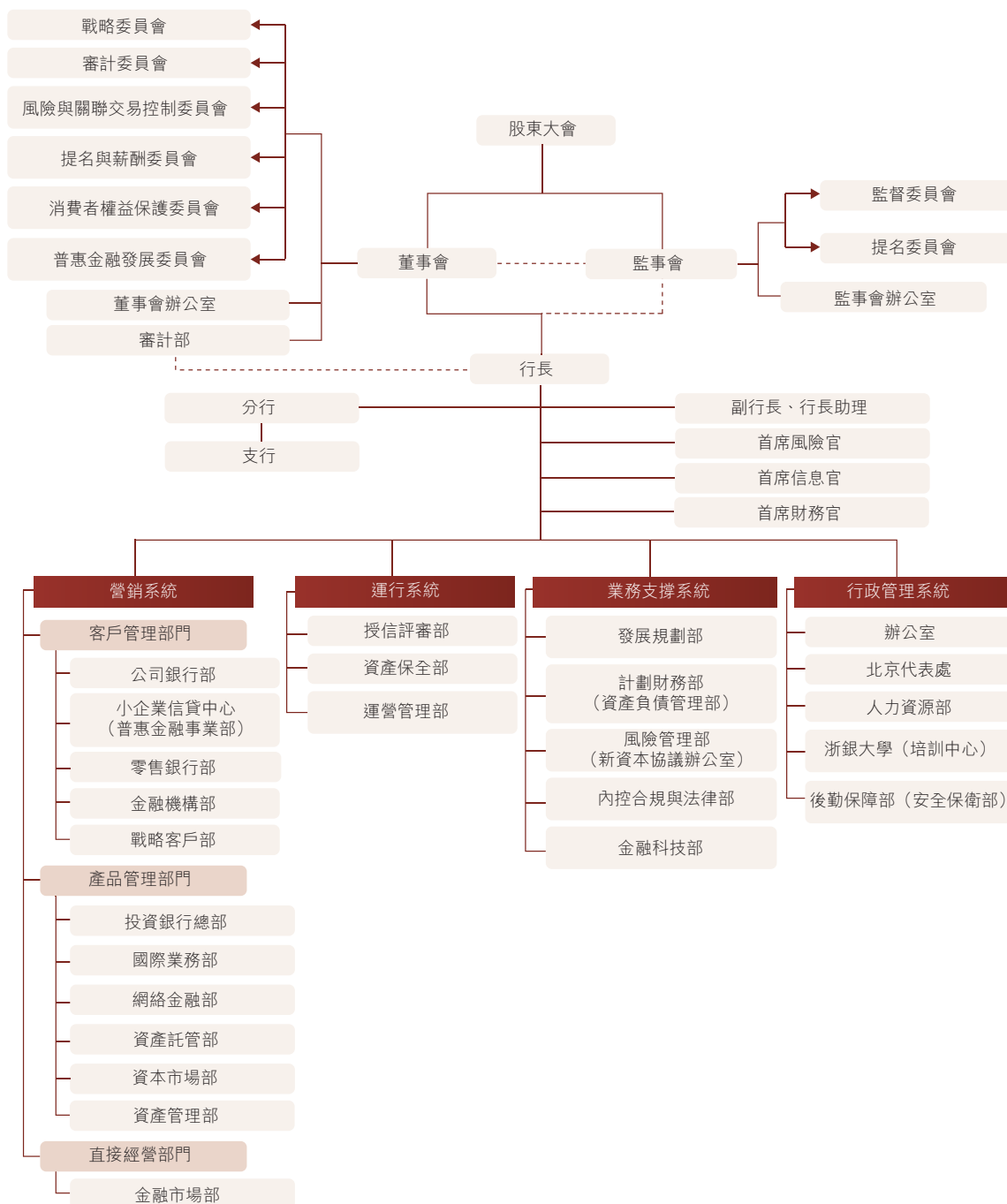
2021年金融監管將進一步引導金融機構服務實體經濟，助推經濟轉型和結構調整，暢通國內大循環。持續優化金融資源配置，加大對科技創新、小微企業、綠色發展的金融支持，強化普惠金融服務。金融監管部門還將引導金融機構化解各種存量風險和防範增量風險，健全金融機構治理，精準防控重點領域金融風險。同時，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將成為一項監管重點，金融創新必須在審慎監管的前提下進行。

2021年，本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落實各項監管要求，以推進創新轉型和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入推進平台化服務戰略為主線，以固本強基、提質增效、打造特色為主要目標，堅持系統觀念，落實抓好服務實體經濟，鞏固培育「流動性服務」「產業鏈供應鏈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三大特色優勢，以區塊鏈和物聯網技術驅動為引擎，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加快轉換增長動力，深化推進結構調整，打牢高質量發展之基，走好創新轉型之路，確保本公司「四五」開好局，為加快實現「兩最」總目標、打造「一流商業銀行」奠定更加堅實基礎。



## 公司治理

### (一) 組織架構圖



## 公司治理

###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本公司始終將規範的公司運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分設的公司治理架構，「三會一層」各司其職、有效制衡、協調運作。

2020年，本公司著力構建「黨委領導、董事會戰略決策、高管層執行落實、監事會依法監督」的公司治理組織運行機制，切實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以中國銀保監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為指引，切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全面審視公司治理機制運行的合規性、有效性，開展自評估工作，優化提升公司治理實踐水平。

報告期內各類會議召開情況如下：年度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10次；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2次、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

### (三)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本公司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確保全體股東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召開了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議案詳情、會議相關決議公告請參閱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上述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內外兩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且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議均聘請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 (四) 董事會

####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即沈仁康先生和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6名，即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和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7名，即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和汪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專業高效，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銀行從業或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證券、會計、法律等諸多領域。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履職，按時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積極參與各項事務討論，審慎發表專業意見，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動態，積極參加各項培訓和專題研討活動，主動提升履職能力，以其高度的責任心和優異的專業素養，持續提高各項決策的科學性與效率性，確保本公司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有效保障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公司治理

###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從而確保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視角，形成與本公司發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會構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聲明、預期目標、監督及匯報等章節，主旨在於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地域分佈、教育背景、職業經驗相對多元。公司現有的15名董事中，女性成員2名；擁有研究生學歷或碩士以上學位13名，其中博士4名，還包括一名長期駐港董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高水平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應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

### 3. 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經營管理負最終責任。主要行使召集股東大會的權利，並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與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日常經營管理決策，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公司治理

### 4. 董事會會議及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6次，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行長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  
《浙商銀行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浙商銀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浙商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浙商銀行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關於浙商銀行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關於浙商銀行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關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績效考核獎懲辦法（草案）〉的議案》  
《浙商銀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浙商銀行2019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  
《浙商銀行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2020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  
《浙商銀行關於2019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  
《關於浙商銀行2019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0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的議案》  
《浙商銀行關於2019年度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關於浙商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浙商銀行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浙商銀行2019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2019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管理辦法（2020年版）》  
《浙商銀行2020年普惠金融工作計劃》  
《關於提名王建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提名任志祥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提名汪煒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劉貴山等職務聘任的議案》  
《浙商銀行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鑑證報告》

## 公司治理

### 5.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2020年度，各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	戰略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與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普惠金融 發展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沈仁康	10/10	1/1	-	-	-	-	1/1	3/3
徐仁艷	10/10	1/1	-	-	-	-	1/1	3/3
<b>非執行董事</b>								
王建	-	-	-	-	-	-	-	-
任志祥	-	-	-	-	-	-	-	-
高勤紅	10/10	-	-	-	-	-	-	3/3
胡天高	10/10	-	5/5	-	-	-	-	3/3
朱瑋明	10/10	1/1	-	-	-	-	1/1	3/3
樓婷	8/10	-	-	-	-	-	-	3/3
<b>獨立非執董事</b>								
董本立	10/10	-	5/5	-	5/5	-	-	3/3
戴德明	10/10	-	5/5	-	-	-	-	0/3
廖柏偉	10/10	1/1	-	-	-	-	1/1	3/3
鄭金都	9/10	1/1	-	-	4/5	-	1/1	3/3
周志方	10/10	-	-	8/8	5/5	2/2	-	3/3
王國才	10/10	-	-	8/8	-	2/2	-	3/3
汪煒	-	-	-	-	-	-	-	-
<b>離任董事</b>								
張魯芸	4/4	-	-	-	-	-	-	-
黃志明	8/10	1/1	-	-	-	-	1/1	3/3
章東良	10/10	1/1	-	-	-	-	1/1	3/3
夏永潮	-	-	-	-	-	-	-	-
袁放	10/10	-	-	8/8	-	2/2	-	3/3

## 公司治理

註：

- (1)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應參加會議次數。
- (2) 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3)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4)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5) 王建、任志祥、汪煒董事資格於2020年11月獲中國銀保監會任職批覆。

### 6. 董事調研、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部分成員赴寧波、貴陽分行及四家股東單位開展實地調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線基層在戰略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具體情況，聽取分行及相關單位對董事會和總行經營管理上的意見建議，有針對性地提出指導意見，並及時將有關意見建議反饋傳達至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歷來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全體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邀請中介機構對董事會成員開展了「新《證券法》的修改要點及上市公司董監高的禁止行為」的講解。此外，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浙江上市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董事、監事培訓班、2020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等各類講座培訓，有效拓展宏觀決策視野，增強政策解讀能力，進一步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 公司治理

根據本公司2020年度培訓記錄，董事相關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訓範疇		
	公司治理	金融／業務	合規／經營
<b>執行董事</b>			
沈仁康	✓	✓	✓
徐仁艷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建	-	-	-
任志祥	-	-	-
高勤紅	✓	✓	✓
胡天高	✓	✓	✓
朱璋明	✓	✓	✓
樓婷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童本立	✓	✓	✓
戴德明	✓	✓	✓
廖柏偉	✓	✓	✓
鄭金都	✓	✓	✓
周志方	✓	✓	✓
王國才	✓	✓	✓
汪煒	-	-	-
<b>離任董事</b>			
張魯芸	✓	✓	✓
黃志明	✓	✓	✓
韋東良	✓	✓	✓
夏永潮	✓	✓	✓
袁放	✓	✓	✓



## 公司治理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7名，人數和比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保持持續有效溝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發表專業意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8.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會承諾，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報中披露的內容外，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 公司治理

### 9. 董事的選舉、更換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報告期內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 1.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柏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制訂本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浙商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浙商銀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浙商銀行關於2019年度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等議案或報告。

## 公司治理

### 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或聽取了《2019年度財務情況的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浙商銀行2019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浙商銀行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浙商銀行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浙商銀行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關於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等議案或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外聘審計師之獨立性，就聘任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議了外聘審計師2020年度的審計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聘任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081

### 3.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才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審查批准本公司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認可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 公司治理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報告期內，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2019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浙商銀行2020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浙商銀行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2019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浙商銀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管理辦法(2020年版)》《浙商銀行關於2019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關於浙商銀行2019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0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的議案》《浙商銀行關於2019年度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關於浙商銀行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本公司2020年關聯方名單等議案或報告。

###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本立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為：符合資格的股東向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供公司考慮，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該等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會」章節。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公司治理

本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關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關注董事候選人在知識結構、專業素質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視角和觀點。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浙商銀行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績效考核獎懲辦法(草案)〉的議案》《關於審查董事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審查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議案》《關於提名汪煒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補選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等議案或報告。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已執行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執行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進行了檢討，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監督、評價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2019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浙商銀行2020年上半年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等議案或報告。

## 公司治理

### 6.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柏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規劃、審議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

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2020年普惠金融工作計劃》等議案。

## (六)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

### 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股東監事來自大型企業，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和金融專業知識；3名職工監事均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驗；4名外部監事具有金融、經濟、會計、稅務、國際貿易等方面的從業背景，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獨到的問題視角。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構成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 公司治理

### 2. 監事會履職情況

監事會主要履職方式：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議題；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有關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相關工作報告或專業報告；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審閱各類文件材料、報表；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工作建議；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了10次專項審計；為研究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和分析評估疫情對銀企造成的影響等，組織開展了2次問卷調查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7次為現場會議，4次為通訊會議。審議各類議案26項，審閱和聽取各類報告35項，內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發展規劃、業務經營、風險管理、財務活動、內控案防、內部審計等方面。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列席了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本公司4名外部監事均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調研活動，認真審閱各類文件、資料和報表，主動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 公司治理

### 3.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監事會積極組織監事參加各項培訓講座活動，參加了浙江證監局舉辦的浙江上市公司2020年度董監事培訓班，進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監事的職責、義務和禁止行為；參加了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舉辦的關於新《證券法》修改要點的培訓。

全年組織監事赴南京、寧波、北京、西安、南昌、紹興、合肥、鄭州、溫州、上海和蘇州等11家分行開展調研，了解總行制度和決策的執行情況、分行轉型發展及風險管理等情況，積極反映情況、建言獻策。

### (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 1.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為袁小強先生(主任委員)、鄭建明先生、程惠芳女士。

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負責擬訂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對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2019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鑑證報告、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報告等進行了審議，聽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情況等。此外，監督委員會成員還列席了8次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監督對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過程和董事履職盡責情況。



## 公司治理

### 2.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王軍先生(主任委員)、于建強先生、王成良先生、陳忠偉先生、黃祖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薦合格的外部監事人選，對股東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長、副監事長人選；負責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由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監督方案實施；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負責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監事會審議作出決議後組織實施；協同監事會辦公室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對本公司2019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結果、提名新任股東監事等議案進行審議。

### (八) 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權力機構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行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根據總行授權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並對總行負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長的職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實行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與各股東在資產、業務、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內部機構獨立運作。

## 公司治理

### (九) 董事長和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監管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沈仁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徐仁艷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職責。

### (十) 公司秘書

劉龍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在報告期內，劉龍先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

### (十一)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詢問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其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行為守則。

###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 公司治理

### (十三)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當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公司治理

###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獲得有關信息。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獲得公司章程複印件。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債券存根；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十四)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定。在全面落實各項監管規定的基礎上，結合日常工作實踐，從制度體系建設和 workflows 設計上不斷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務的操作細則。

本公司禁止內部員工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或建議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內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負責部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和規定程序，及時合規披露信息。

##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A股各類公告121項，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H股各類公告127項，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獲取本公司相關信息的機會，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 (十五)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推動市值與內在價值的統一，以實現投資者利益最大化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為宗旨，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理念，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好互動，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與認同。

報告期內，本公司首次以境內外同步網絡直播形式舉辦A+H兩地2019年度業績發佈會，並多次通過線上和線下方式向資本市場推介本公司平台化服務戰略，加大境內外市場溝通和推介力度，與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深入交流，及時解答投資者關注的問題，有效擴大了投資者的覆蓋範圍。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及實踐經驗，採用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提升投資者服務水平。本公司通過反向路演、投資者關係網站、電話、郵箱等方式接待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事項，及時解答和反饋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有效促進了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深入了解，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

本公司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網頁管理，及時更新網頁內容，在「上證e互動」平台回答投資者問題近百個，做好投資者信息採集工作，及時跟踪分析師報告，做好媒體輿論的動態監測，積極了解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旨在獲得更多投資者的關注和認可。

## 公司治理

###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變動

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0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有關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大會通函。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於2020年10月2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覆。

### (十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十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檢討該等體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組織和協調內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內控理念、體制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落實內控機制、防範經營風險」為中心，堅持「內控優先」「合規為本」理念，貫徹落實「從嚴治行、從嚴管控、從嚴檢查、從嚴問責、從嚴處罰」內控合規管理基本要求，不斷深化內控措施，提高內控效能。持續實施內控循環提升機制、問題發現與整改機制、問責與考核獎懲機制等三項內控長效機制；根據業務發展和內部控制的要求，繼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加強制度建設，規範制度執行；完善組織架構，加強分支行監督指導，優化內設機構設置與人員配置；積極採取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創新手段，提升對風險的識別和評估能力，不斷提高本公司內部管理信息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堅持從嚴治行，壓實主體責任，強化監督與考核，狠抓數據治理、系統建設、源頭整改和服務保障，增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促進公司規範穩健經營。

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基準日），本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相關規定對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十九) 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請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的情況」。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治理

### (二十)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體系，並根據需要設立審計派出機構。截至報告期末，總行設立審計部，在香港分行單獨設立審計部，在境內分行所在地設立19家分行審計分部。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報告工作，並接受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審計部主要負責推動國家有關金融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行經營政策、規章制度的有效落實，促進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的持續完善，督促相關審計對象有效履職。內部審計部門構建了以內部審計章程為基礎、以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為補充，以內部審計準則為操作規範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現場和非現場相結合的檢查模式，以及審計質量「三級覆核」機制。內部審計人員配備符合監管要求，審計人員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2020年，總行審計部獲得浙江省審計廳「2017至2019年度全省內部審計先進集體」表彰。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工作以「兩最」總目標為引領，深入貫徹平台化服務戰略，以政策和監管要求、合規和風險管控為導向，重點檢查各部門、各機構貫徹落實本行發展戰略、重大決策的過程和效果，揭露查處重大違規違紀問題和突出風險隱患，推進本行經營決策科學化、內部管理規範化、風險防控常態化，為實現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 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2020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4,647,129,491	68.87	-	-	-	-4,943,078,897	-4,943,078,897	9,704,050,594	45.63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3,811,588,677	17.92	-	-	-	-314,967,151	-314,967,151	3,496,621,526	16.44
3、其他內資持股	10,835,413,694	50.95	-	-	-	-4,627,984,626	-4,627,984,626	6,207,429,068	29.19
其中：境內非國有									
法人持股	10,743,182,630	50.51	-	-	-	-4,535,753,562	-4,535,753,562	6,207,429,068	29.19
境內自然人持股	92,231,064	0.43	-	-	-	-92,231,064	-92,231,064	-	-
4、外資持股	127,120	0.00	-	-	-	-127,120	-127,12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7,120	0.00	-	-	-	-127,120	-127,12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6,621,567,287	31.13	-	-	-	+4,943,078,897	+4,943,078,897	11,564,646,184	54.37
1、人民幣普通股	2,067,567,287	9.72	-	-	-	+4,943,078,897	+4,943,078,897	7,010,646,184	32.96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4,554,000,000	21.41	-	-	-	-	-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21,268,696,778	100.00	-	-	-	-	-	21,268,696,778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為21,268,696,778股普通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普通股股份變動主要是由於鎖定期6個月和12個月的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所致。

### 3. 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無。

### 4. A股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 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 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803,226,036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8,453,371	518,453,371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457,816,874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精功集團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403,329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19,354,705	419,354,705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華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10,029,905	310,029,905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302,993,318	302,993,318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新澳實業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年初 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 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經發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175,303,564	175,303,564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	144,034,642	144,034,642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諸暨市李字汽車運輸 有限公司	57,973,110	57,973,110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杭州匯映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45,595,486	45,595,486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支行	28,420,000	28,420,000	-	-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杭州民生醫藥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17,770,000	8,310,000	-	9,460,000	A股IPO首發 股東承諾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小計	4,470,106,184	4,460,646,184	-	9,460,000	/	/
A股IPO網下配售 限售賬戶	482,432,713	482,432,713	-	-	A股IPO網下 配售限售	2020年 5月26日
合計	4,952,538,897	4,943,078,897	0	9,460,000	/	/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 1.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報告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網下配售限售股份482,432,713股，於2020年5月26日鎖定期滿並上市流通。鎖定期1年的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共計4,460,646,184股，於2020年11月26日鎖定期滿並上市流通。

#### 2. 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說明

無。

### (三) 普通股股東情況

#### 普通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29,293戶，其中A股股東329,171戶，H股股東122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10,919戶，其中A股股東310,797戶，H股股東122戶。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2,950	4,553,781,80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國有法人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凍結	1,346,936,645	境內非國有法人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國有法人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資金	-	803,226,036	3.78	-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	質押	544,419,371	境內非國有法人
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質押	508,069,283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質押	494,655,630	境內非國有法人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流通股 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H股	4,553,781,800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A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48,453,371	A股	548,453,371
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8,509,000	A股	478,509,000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A股	457,816,874
精功集團有限公司	454,403,329	A股	454,403,329
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80,292,205	A股	380,292,205
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302,993,318	A股	302,993,318
浙江華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6,136,242	A股	206,136,242
浙江新澳實業有限公司	186,278,473	A股	186,278,473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截至報告期末，除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無		

註：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除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股權中的490,000,000股出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934,000,000股出質外，其餘H股股份是否出質，本公司未知。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 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 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2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3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5	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7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 交易時間	有限售條件股份 可上市交易情況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8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	469,708,035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9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57,005,988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10	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380,838,323	2022-11-28	0	首發限售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截至報告期末，除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與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四) 控股股東情況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49%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成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為章啟誠，註冊資本120億元人民幣，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金融投資管理平台。公司為省直屬國有企業，由浙江省政府授權浙江省財政廳進行監督管理，主要開展金融類股權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六)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

截止時間：202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12.4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財政廳	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6.99	與關聯方合計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3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H股)	365,633,000	1.72			-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無	浙能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32			-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無	浙江能源國際 有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6.33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	-	-	-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84	與關聯方合計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 有限公司	邱建林	無	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邱建林		無	浙江恒逸集團有 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		無	浙江恒逸石化 有限公司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9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5.84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無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925,700,000	4.35	4.99	聯合向我行派駐董事	490,000,000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H股)	135,300,000	0.64			-	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12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57,005,988	2.15	4.49	聯合向我行派駐董事	457,004,756	樓忠福	樓忠福	無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	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1.67			352,228,000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無	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4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67			143,169,600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無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
15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3.78	3.78	向我行派駐監事	-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魯偉鼎	無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6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15	3.58	聯合向我行 派駐監事	-	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紹興市柯橋區財政局	無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	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302,993,318	1.42			-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無	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註：

- (1)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定義詳見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報送其關聯方名單，本公司定期維護更新關聯方名單，持續提高關聯方交易管理水平。本公司已經於本年報中披露2020年度關聯方交易情況。因篇幅所限，本年報不載列主要股東的關聯方名單。
- (2) 截至目前，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凍結，該司法處置尚未完成，且完成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未提供且本公司不知悉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之信息。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七) 普通股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行5,702,701,800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6.81%）存在質押情況；1,355,508,539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情形。

### (八)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 數目(股)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百分比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2,655,443,774	12.49	15.89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346,936,645	6.33	8.06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邱建林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954,655,630	4.49	5.71
樓忠福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954,655,630	4.49	5.71
王水福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850,546,358	4.00	5.09
陳桂花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850,546,358	4.00	5.09
陳夏鑫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850,546,358	4.00	5.09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 數目(股)	估權益	估相關
					概約 百分比 (%)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841,177,752	3.96	5.03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645,708,000	3.04	14.18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645,708,000	3.04	14.18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80,075,000	1.32	6.15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61,000,000	4.99	23.3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925,700,000	4.35	20.33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25,700,000	4.35	20.33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934,000,000	4.39	20.5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4,000,000	4.39	20.51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4,000,000	4.39	20.5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685,000,000	3.22	15.04
Next Hero Holdings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H股	好倉	490,000,000	2.30	10.76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0,000,000	2.30	10.76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0,000,000	2.30	10.76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0,000,000	2.30	10.76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EARNING STA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SUCCESS IDEA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 數目(股)	佔相關	佔相關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註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註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NW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36,881,000	1.58	7.40
紹興領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浙江領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上海潤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劉耀中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嘉興信業領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8,651,000	1.08	5.0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註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26,307,178	2.47	11.56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452,501,147	2.13	9.94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 數目(股)	佔權益 百分比 (%)	估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註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26,307,178	2.47	11.56
CLSA B.V. (註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452,501,147	2.13	9.94
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註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26,307,178	2.47	11.56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452,501,147	2.13	9.94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26,307,178	2.47	11.56
Goncius I Limited (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452,501,147	2.13	9.94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792,843,890	3.73	17.41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792,843,890	3.73	17.41
DBS Group Holdings Ltd (註3)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319,883,503	1.50	7.0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319,883,503	1.50	7.02
DBS Bank Ltd. (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19,883,503	1.50	7.02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319,883,503	1.50	7.02

註：

- (1) 因股東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不能提供相關信息，故該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最新情況本公司未知悉。
- (2) 此2家同名公司註冊地址不同，具體詳見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相關信息。
- (3) 該部分涉及衍生工具，具體請見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相關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20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九) 債券發行情況

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監覆[2015]46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307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6年2月24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監覆[2015]46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307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6年9月14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監覆[2016]102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25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2016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

2018年6月13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監覆[2017]33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232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1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監覆[2017]18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74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2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19年9月16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19]79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13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綠色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綠色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0年3月3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19]109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14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微企業金融債券。2020年4月8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復[2019]109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14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上述兩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均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均為AAA。

111

### (十)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 1. 境外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中國銀保監會銀監覆[2017]45號文及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360號文核准，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21.7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每股募集資金金額為20美元，全部以美元認購。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3月29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9.89億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

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美元/股)	初始年 股息率(%)	發行數量 (股)	發行總額 (美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股)
4610	2017/3/29	20	5.45	108,750,000	2,175,000,000	2017/3/30	108,750,000

2.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載入境外優先股權益相關之條文，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 3.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持人。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持股 比例(%)	持股 總數(股)	持有 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股)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	108,750,000	-	未知

註：

-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 (2) 由於本次發行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截至報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統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獲配售人持有境外優先股的信息。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4.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的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20年3月11日以書面傳簽形式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議案》，批准本行於2020年3月30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照本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條款和條件，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本次境外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13,170,833.33美元。

本行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實施方案請參見本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上述股息已於2020年3月30日支付。

### 5. 境外優先股回購或劃轉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贖回或轉換。

### 6. 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 7. 境外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沈仁康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3.01	2014.09-2021.06	0	30,000	156.17	否
徐仁艷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65.08	2004.07-2021.06 (執行董事) 2018.07-2021.06 (行長)	0	604,600	258.88	否
王建	非執行董事	男	1980.12	2020.11-2021.06	0	0	-	是
任志祥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02	2020.11-2021.06	0	0	-	是
高勤紅	非執行董事	女	1963.07	2004.07-2021.06	0	0	-	是
胡天高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1.06	0	0	-	是
朱瑋明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03	2016.12-2021.06	0	0	-	是
樓婷	非執行董事	女	1976.10	2015.06-2021.06	0	0	-	是
童本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0.08	2015.06-2021.06	0	0	30.00	是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10	2015.06-2021.06	0	0	30.00	是
廖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8.01	2015.07-2021.06	0	0	30.00	是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鄭金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7	2016.01-2021.06	0	0	30.00	是
周志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2	2018.10-2021.06	0	0	30.00	否
王國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1.06	0	0	30.00	否
江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7.08	2020.11-2021.06	0	0	2.50	是
張魯芸	原執行董事	女	1961.12	2016.01-2020.06	0	27,000	49.66	否
黃志明	原非執行董事	男	1976.04	2018.10-2020.11	0	0	-	是
章東良	原非執行董事	男	1974.09	2018.10-2020.11	0	0	-	是
夏永潮	原非執行董事	男	1970.02	2018.10-2020.02	0	0	-	是
袁放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7.03	2015.06-2020.11	0	0	27.50	是
于建強	股東監事、監事長	男	1962.03	2015.02-2021.06	0	110,000	239.95	否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鄭建明	職工監事、 副監事長	男	1973.01	2015.02-2021.06	0	0	-	否
潘建華	股東監事	男	1966.05	2021.01-2021.06	0	0	-	是
王成良	職工監事	男	1963.06	2017.05-2021.06	0	0	-	否
陳忠偉	職工監事	男	1970.09	2018.06-2021.06	0	0	-	否
袁小強	外部監事	男	1963.03	2015.02-2021.06	0	0	30.00	是
王軍	外部監事	男	1970.04	2015.02-2021.06	0	0	30.00	是
黃祖輝	外部監事	男	1952.06	2015.02-2021.06	0	0	30.00	是
程惠芳	外部監事	女	1953.09	2016.06-2021.06	0	0	30.00	是
葛梅榮	原股東監事	男	1964.09	2018.06-2020.09	0	0	-	是
姜戎	原職工監事	男	1969.12	2018.06-2020.11	0	0	-	否
徐蔓萱	副行長	男	1963.10	2016.04-2021.06	0	604,300	213.31	否
吳建偉	副行長	男	1971.02	2016.07-2021.06	0	627,900	212.38	否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劉龍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男	1965.09	2016.04–2021.06 (副行長) 2015.02–2021.06 (董事會秘書)	0	620,100	212.38	否
張榮森	副行長兼北京 分行行長	男	1968.10	2018.04–2021.06 (副行長)	0	332,000	214.11	否
劉貴山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男	1963.06	2018.10–2020.07 (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 2020.07–2021.06 (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0	151,800	213.55	否
陳海強	副行長兼杭州 分行行長	男	1974.10	2018.10–2020.07 (行長助理) 2020.07–2021.06 (副行長)	0	157,000	212.38	否
駱峰	行長助理兼金融 市場部總經理	男	1979.09	2019.05–2021.06 (行長助理)	0	150,300	176.50	否
盛宏清	行長助理	男	1971.07	2019.05–2021.06	0	144,700	176.31	否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男	1964.04	2018.12–2021.01	0	94,900	175.06	否
景峰	首席財務官兼計劃 財務部(資產負債 管理部)總經理	男	1979.12	2018.12–2021.06 (首席財務官)	0	150,000	174.58	否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註：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現任非執行董事提名情況如下：王建董事由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任志祥董事由股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提名；高勤紅董事由股東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東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瑋明董事由股東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提名；樓婷董事由股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現任股東監事提名情況如下：于建強監事由股東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潘建華監事由股東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潘建華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本年報就該事項不再作重複說明。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同意解聘宋士正先生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職務。本年報就該事項不再作重複說明。

本公司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118

任期開始時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銀保監會任職批覆時間為準，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任的從首次聘任日起算。

本公司履職的部份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董事

夏永潮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於2020年2月6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等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董事會時生效。

張魯芸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於2020年6月12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該等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董事會時生效。

袁放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於2020年11月30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該等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董事會時生效。

2020年11月27日，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正式履職。

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自王建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黃志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自任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韋東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

2020年11月27日，汪煒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正式履職。

#### 監事

2020年9月29日，葛梅榮先生因工作變動需要，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

2020年11月26日，姜戎先生因內部崗位調整需要，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同意聘任劉貴山先生、陳海強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2020年7月3日，劉貴山先生、陳海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行長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正式履職。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同意聘任姜戎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審計官。姜戎先生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待任職資格批覆後履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3.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企業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王建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2019年12月	至今
王建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8年5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高勤紅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顧問	2012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資深副總裁	1995年9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事務部主任	2017年1月	2020年11月
朱瑋明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樓婷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	2013年9月	2020年6月
樓婷	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7年12月	2020年11月
韋東良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潘建華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	2020年9月	至今
潘建華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11月	至今
葛梅榮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	2018年4月	2020年9月
葛梅榮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年5月	2020年9月
程惠芳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4.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王建	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王建	萬向信託股份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王建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2月	至今
王建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朱瑋明	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4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20年11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1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11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頭門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獨山港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朱瑋明	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2020年10月
朱瑋明	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朱瑋明	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9年1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浙港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年1月	至今
朱瑋明	寧波航運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年2月	至今
童本立	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浦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昂利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2020年12月
戴德明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戴德明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戴德明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戴德明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國會計學會	副會長	2004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國人民大學	教授	1996年7月	至今
廖柏偉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	至今
廖柏偉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廖柏偉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2017年1月	至今
廖柏偉	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 經濟及金融研究所	研究教授	2013年8月	至今
廖柏偉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	董事	2003年3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主任、合夥人	1998年12月	至今
鄭金都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鄭金都	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鄭金都	墻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鄭金都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鄭金都	杭州市三門商會	會長	2014年3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律師協會	第十屆理事會會長	2019年6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法學會	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2015年11月	至今
鄭金都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2016年4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工商聯	第十一屆諮詢委員	2017年7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政協委員會	第十二屆委員	2018年1月	至今
汪煒	浙江大學	教授	1990年8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長	2017年9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	常務副會長	2013年6月	至今
汪煒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汪煒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汪煒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汪煒	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汪煒	萬向信託股份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玉皇山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至今
汪煒	杭州新安江千島湖流域產業 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汪煒	杭州雲庭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汪煒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汪煒	杭州港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7年6月	至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黃志明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2019年10月	至今
黃志明	永安國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黃志明	浙江永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11月	至今
韋東良	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年9月	至今
韋東良	杭州錦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年9月	至今
韋東良	浙江浙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20年3月
夏永潮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06年11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領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12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夏永潮	紹興紹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7月	至今
夏永潮	紹興龍山賽伯樂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	至今
夏永潮	上海領熠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永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夏永潮	紹興柯橋匯友貿易有限公司	監事	2010年12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11月	至今
夏永潮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袁放	溫州民商銀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袁放	浙江錢塘江金研院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2017年7月	至今
于建強	浙江省汽車摩托車運動聯合會	副主席	2014年6月	至今
于建強	浙江博士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1年10月	至今
袁小強	中匯(浙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董事長	2019年10月	至今
袁小強	杭州思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袁小強	浙江凱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袁小強	杭州中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9年2月	至今
袁小強	中匯稅務股份諮詢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王軍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	2017年11月	至今
王軍	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王軍	亞鉀國際投資(廣州)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程惠芳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監事長	2016年3月	2021年3月
程惠芳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程惠芳	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陳忠偉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6月	至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 董事

##### 沈仁康

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浙江省麗水市副市長，副市長、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市委常委、副市長、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市委常委、副市長，市委副書記、市委政法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

##### 徐仁艷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研究生、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處財務科副科長、科長、會計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期間兼任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 王建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王先生曾任華信郵電設計諮詢研究院有限公司諮詢顧問，浙江中大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業部副總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總經理。現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任志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戰略研究與法律事務部主任經濟師，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現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 高勤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高女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核員與武林支行副行長，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

### 胡天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MBA、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朱璋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興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金融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務部主任，現任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浙港商貿有限公司、寧波航運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樓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中級金融經濟師。樓女士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業務一部經理助理、營業部經理助理、業務營銷三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兼)、區域業務拓展三部經理(金東區、東陽)(兼)及東陽支行行長，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童本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教授、高級會計師。童先生曾任浙江省財政廳預算處處長，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長喬旅遊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戴德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戴先生長期並至今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廖柏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廖先生長期並至今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歷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高級講師、教授、講座教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所長，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於1999年獲授勳香港銀紫荊星章，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 鄭金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一級律師資格。鄭先生曾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夥人，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浙江省律師協會第十屆理事會會長，浙江省法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杭州市三門商會會長，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申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墻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志方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周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營業部主任、儲蓄部主任、副行長、黨組成員、紀檢組長、黨組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廣東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內部審計局上海分局局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資深專家（正行級），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第三巡視組組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王國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玉環支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溫嶺支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台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專家。

### 汪煒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汪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首席專家，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長，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玉皇山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千島湖流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雲庭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杭州港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 監事

### 于建強

本公司監事長、股東監事。研究生。於先生曾任共青團浙江省委宣傳部副部長、統戰部部長、省青聯秘書長、省青聯副主席，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間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計劃財務處處長），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助理。

### 鄭建明

本公司副監事長、職工監事。研究生、經濟師。鄭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秘書、副主任，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正處長級秘書。現任本公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潘建華

本公司股東監事。大學。潘先生曾任紹興市紹興縣陶里中學、齊賢鎮中學教師，紹興縣大和中學校團支部書記、齊賢區化學教研大組長，紹興縣馬鞍鎮中學教導主任、副校長，紹興縣馬鞍鎮成人文化技術學校、安昌鎮中學、齊賢鎮中學校長、黨支部書記，紹興縣安昌鎮教管辦主任、教育黨總支書記，紹興縣平水鎮副城建管委辦公室副主任、紹興市紹興縣平水鎮黨委委員、副鎮長，紹興縣安昌鎮黨委副書記，紹興市柯橋區教育體育局副局長，歷任紹興市柯橋區會展業發展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會展業發展中心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中國輕紡城黨工委委員。現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 王成良

本公司職工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溫州市分行，中國工商銀行溫州市分行計劃科副科長、甌海縣支行、溫州城南支行副行長、溫州市分行計劃處、業務一處處長、溫州五馬支行行長，廣發銀行溫州分行副行長、行長，浙商銀行溫州業務部總經理、溫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 陳忠偉

本公司職工監事。大學，經濟師。陳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處業務科、制度科科長，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公司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風險總監（行長助理）、黨委委員，中國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副行長）、黨委委員，本公司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現任本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經理、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袁小強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袁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稅務師事務所副所長。現任中匯稅務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浙江省人大常委、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副會長兼執業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浙江省知識界人士聯誼會副會長，兼任浙江凱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 王軍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後、研究員。王先生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處長、處長，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觀經濟處處長、諮詢研究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信息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長。現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鉀國際投資(廣州)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黃祖輝

本公司外部監事。研究生、教授。黃先生曾任中國農村合作經濟管理學會副理事長，浙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程惠芳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浙江化工學院及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講師、副教授，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現任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長、浙江省金融工程學會理事長，兼任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杭州制氧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高級管理人員

徐仁艷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徐仁艷先生的簡歷。

徐蔓萱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本科、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出納處財務基建科副科長、科長，財務會計處副處長，稽核室副主任，稽核處副處長（正處級）；浙商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行長助理。

吳建偉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碩士、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應用開發一科副科長、門市開發科科長、部主任助理，數據運行中心副主任，電子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電子銀行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溫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浙商銀行行長助理，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劉龍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碩士、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縣財政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天馬鎮黨委書記，浙江省常山縣計劃與經濟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審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副縣長，縣委副書記，縣委副書記、政協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浙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張榮森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廣發銀行北京航天橋支行行長，廣發銀行北京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江蘇銀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江蘇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

### 劉貴山

本公司副行長、首席風險官。本科、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西寧分行存款處副處長（正科級）、計劃處主任科員，中國銀行西京分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北大街辦事處副主任，中國銀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長、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分行營業部主任、解放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中信銀行西安分行行長助理，西安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呼和浩特分行籌備組組長；浙商銀行西安業務部副總經理，西安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兼副行長，西安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西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行長助理。

### 陳海強

本公司副行長兼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碩士、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員；招商銀行寧波北侖分理處副主任（主持工作）、寧波北侖支行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行長助理。

### 駱峰

本公司行長助理兼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博士研究生。駱先生曾任浙商銀行資金部金融市場研究中心主管經理助理、業務管理中心主管經理助理，資金部業務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經理、主管經理，資金部風險監控官兼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中心主管經理，資金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 盛宏清

本公司行長助理。博士研究生。盛先生曾任光大銀行資金部金融工程處副處長、處長；徽商銀行行長助理兼首席投資官。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景峰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碩士、美國註冊會計師。景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蘇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事業部財務專員；浙商銀行江蘇業務部副總經理，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浙商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

### 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本公司根據《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津貼的議案》，為外部監事提供報酬；本公司非專職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浙商銀行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方案》和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績效考核獎懲辦法》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了依據。

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及薪酬兌現方案，每年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批准實施，並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二) 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用工人數15,997，比上年末增加920人（含派遣員工、科技外包人員、附屬機構員工）。本公司用工人員按崗位分佈劃分，營銷人員6,643人，櫃面人員1,564人，中後台人員7,661人；按學歷劃分，研究生及以上3,355人（其中博士學歷65人），大學本科11,497人，大學專科及以下1,016人。公司全體員工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員102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發展戰略為導向，以人本觀為指導，以市場化為原則，以全面對標管理為工具，積極探索「以崗定級、以級定薪」的薪酬管理體制，優化個人績效、組織績效與薪酬的掛鉤機制；以能力和績效為主要驅動因素，努力建立一個體現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激勵與約束並重的，以崗位價值為基礎的市場化薪酬體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相協調，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對分支機構的薪酬總額分配與機構綜合效益完成情況掛鉤，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因素，引導分支機構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導向，提升長期業績；本公司對員工的薪酬分配與所聘崗位承擔的責任與風險程度掛鉤，不同類型員工實行不同的考核與績效分配方式，並按照審慎經營、強化約束的內控原則，對績效薪酬實行延後支付，其支付時間與相應業務的風險持續時期保持基本一致。本公司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崗位價值、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事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 (三) 員工培訓

本公司圍繞平台化服務戰略，基於能力素質和業績提升要求，大力應用在線培訓，搭建一站式培訓平台，持續導入前沿培訓技術，開發培訓基礎資源，服務創新轉型高質量發展，有序推進培訓項目，助力平台化服務戰略落地。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2,098個，培訓員工366,392人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四) 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聯繫電話	郵編	機構 數量	用工人數 (人)	資產總額
長三角地區	總行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95527	310006	1	2,974	-
	小企業信貸中心	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0571-88261193	310006	1	44	-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567號	021-61333333	200041	11	580	81,978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號	025-86823636	210008	25	989	108,024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翠薇街9號 月亮灣國際商務中心	0512-62995527	215123	10	436	60,260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濱湖新區徽州大道4872號 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廈	0551-65722016	230601	2	195	19,809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民心路1號 祝錦大廈D樓	0571-87330733	310020	50	2,145	276,833
	寧波分行	寧波市高新區文康路128號·揚帆路555號	0574-81855678	315000	15	575	65,994
	溫州分行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濱江商務區 CBD片區17-05地塊西北側	0577-88079900	325000	11	455	47,863
	紹興分行	紹興市柯橋區金柯橋大道1418號	0575-81166006	312030	9	425	46,199
	金華分行	金華市賓虹東路358號 嘉福商務大廈1、2、10樓	0579-82895527	321000	7	360	34,007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千島街道綠島路88號	0580-2260302	316021	2	91	7,044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聯繫電話	郵編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總額
環渤海地區	北京分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南小街269號 華嘉金寶綜合樓	010-86608000	100005	19	861	181,296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北路37號	022-23271379	300204	12	509	39,141
	瀋陽分行	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467號	024-31259003	110000	7	294	21,688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草山嶺南路801號	0531-59669515	250101	14	794	80,219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廣州分行	廣州市海珠區廣州大道南921號	020-89299999	510220	8	542	77,037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區南山街道學府路高新區 聯合總部大廈(1-4層、6層)	0755-82760666	518061	12	552	85,670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南江濱西大道169號 華威大廈	0591-83015888	350007	1	49	204
中西部地區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8號	0471-6993000	010098	1	89	9,942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學府大道1號 新地阿爾法35號寫字樓1-2樓、14-20樓	0791-88250606	330038	2	117	15,720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號	0371-66277001	450018	3	248	24,500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聯繫電話	郵編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總額
	長沙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109號 華創國際廣場6棟一樓118-129、6棟 二樓215-219、1棟22-23層	0731-82987566	410005	2	183	16,990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6號 IFC國際金融中心	027-85331510	430022	3	303	24,158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67號3幢	023-88280805	401121	9	441	61,86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永安路299號錦江之春1號樓	028-85579955	610023	14	499	44,395
	貴陽分行	貴陽市雲岩區延安中路88號	0851-85861088	550000	1	103	10,989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區澧惠南路16號 泰華金貿國際3號樓	029-61833333	710075	11	520	46,524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南昌路1888號	0931-8172110	730030	9	427	27,303
境外機構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5樓	0852-28018282	999077	1	68	26,785
子公司	浙銀租賃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民心路1號 祝錦大廈D樓5層	0571-87560880	310020	1	129	28,693
合計	-	-	-	-	274	15,997	-

## 董事會報告

### (一) 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二)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審視請參見本公司的相關章節，其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重要事項」章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財務概要」章節及財務報表，「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節「遵守法律法規」，「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載於本節「主要客戶」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見本節「履行社會責任」。

### (三) 利潤及股息分配

####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為：

##### (1)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提取任意公積金；

支付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4) 本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 2.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份。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0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61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如獲批准，本公司所派2020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A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元支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8月27日前支付。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參加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登記日期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資料將適時公佈。

### 3. 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1.61	2.40	—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3,424	5,104	—
現金分紅比例(%)	30.10	39.49	—

## 董事會報告

### 4. 股息稅項

#### (1)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14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 (2) 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四)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贈為人民幣3,363萬元。

### (五)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5家最大客戶所佔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30%。

### (六) 證券的買賣與贖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 (八)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九)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十)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制度開展關聯交易業務，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實際履行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方	2020年 申請關聯交易 預計額度	2020年擬開展的 業務／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開展情況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億	購買本行理財	累計購買7億元
2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億元 562.50萬元 1,100萬元	綜合授信業務、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受託管理業務等 資產託管業務、代理銷售業務等	業務餘額0元 累計支付447.76萬元 累計收取574.38萬元
3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公司	103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業務餘額0元
4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5億 70萬元 84.48萬元	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代理銷售業務等 房屋租賃	業務餘額0元 累計收取133.72萬元 累計收取84.48萬元
5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億元	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衍生品業務公允 價值-867.74萬元
6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公司	63億元 150萬元	綜合授信業務、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債券承銷業務等	授信餘額44.59億元 未開展
7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公司	39.2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授信餘額11.06億元

## 董事會報告

序號	關聯方	2020年 申請關聯交易 預計額度	2020年擬開展的 業務／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開展情況
8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0萬元  300萬元 5億元	受託管理業務等  資產託管業務等 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累計支付 2,533.67萬元 累計收取473.40萬元 業務餘額0元
9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40億元	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業務餘額0元
10	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關聯公司	31.35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	授信餘額11.50億元
11	紹興市柯橋區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其關聯公司	63億元  125萬元	綜合授信業務、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債券承銷業務等	授信餘額6.80億元  累計收取270萬元
12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0億元  100萬元	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代理銷售業務等	業務餘額0元  累計收取1.85萬元
13	民生通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10億元	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業務餘額0元
14	浙江日發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19.25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	授信餘額9.75億元
15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39億元 383.25萬元	綜合授信業務 房屋租賃	授信餘額29.63億元 累計支付383.25萬元

## 董事會報告

序號	關聯方	2020年 申請關聯交易 預計額度	2020年擬開展的 業務／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開展情況
16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億元	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業務餘額0元
17	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業務餘額0元
18	寧波通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0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業務餘額0元
19	浙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2億元	綜合授信業務、各類投融資業務、 各類衍生品業務等	業務餘額0元
20	關聯自然人	單戶不超過 3,800萬元， 授信總額控制 在8億元以內	個人貸款、信用卡透支等業務	授信餘額2.15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1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0-022)。截至報告期末，關聯方授信餘額為0元。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11.45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0-027)。截至報告期末，關聯方授信餘額為3.29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本公司亦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若干非銀行業務交易(如租賃安排)，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載列的關聯方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 董事會報告

###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的關聯交易。

###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 (十一)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十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行長、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未持有須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149

## (十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十四)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朱瑋明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通商銀行」）董事。寧波通商銀行是主要在寧波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寧波通商銀行在寧波從事銀行業務，與本公司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朱先生作為寧波通商銀行的董事，並不參與寧波通商銀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寧波通商銀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的管理層團隊，及(iii)於報告期內，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朱先生同時擔任寧波通商銀行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以外，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 (十五)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 (十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有關安排於報告期末維持有效。

### (十七)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 (十八) 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權益變動表

### (十九) 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0固定資產

### (二十)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的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更換外聘審計師<sup>1</sup>。

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自2020年開始，本公司聘用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審計師。2020年度為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陳思傑、石海雲，兩人均自2020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簽字註冊會計師。

<sup>1</sup> 2019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2020年度基準日的內部控制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80.18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72.03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合計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非審計業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9.82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業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本公司聘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IPO的保薦機構，其對本公司的持續督導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2019年向保薦機構付清了全部報酬(含保薦費及承銷費)。

### (二十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報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2017年3月發行境外優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 (二十二) 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債券發行情況」。

### (二十三)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二十四)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浙商銀行堅持社會責任履職和商業可持續發展的有機融合，在精準扶貧、綠色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關愛員工等方面積極投入力量，努力創造價值，主動承擔社會責任。成效獲得社會廣泛認可，先後獲評國務院扶貧辦「企業精準扶貧綜合案例50佳」、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精準扶貧貢獻獎」等榮譽。

## 董事會報告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大考，浙商銀行充分運用平台化服務優勢，通過供應鏈金融助力企業復工復產復銷、減費減息降低客戶融資成本等措施，為常態化疫情防控牢築金融防線，切實履行在特殊時期的責任擔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抗擊疫情信貸支持額2,651.62億元，授信支持額2,294.74億元；捐贈防疫物資2,618.10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浙商銀行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一、 上市公司扶貧工作情況

**精準扶貧規劃：**2020年是脫貧攻堅決勝之年、收官之年，浙商銀行持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和助力脫貧攻堅工作的重大決策部署，堅持將此作為首要政治任務，深入推進抓黨建促脫貧奔康，走出一條雙循環、新格局的扶貧可持續發展新路徑。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報告期內，浙商銀行持續加大對貧困地區的金融資源配置及投入力度，精準施策、真抓實幹，從產業扶貧、定點扶貧、教育扶貧、消費扶貧等方面發力，讓金融活水真正惠及貧困地區及群體，讓愛心善款百分百送達困境學生。

152

一是種好產業扶貧「責任田」。將扶貧資金與當地產業發展掛鉤，通過推廣「銀行+龍頭企業+合作社+農戶」、借力債券市場拓寬產業扶貧融資渠道等，「造血」式幫扶貧困地區，激發其脫貧致富內驅動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產業扶貧貸款餘額16.18億元，涉農貸款餘額達1,711.48億元。

二是做好定點扶貧「示範點」。持續推進東西部扶貧協作、「千企結千村，消滅薄弱村」專項行動等定點扶貧工作，在產業激活、人才支持等方面貢獻「浙商方案」。截至報告期末，結對幫扶34個村，投入資金3,194.16萬元，開展基礎設施建設等49個幫扶項目，受益受助人數達2.68萬人。

## 董事會報告

三是打好教育扶貧「組合拳」。持續推進「一行一校」「浙商銀行彩虹計劃」等捐資助學助困行動，物質援助和精神面貌提升並重，積極構建教育扶貧長效機制。截至報告期末，「一行一校」結對18所鄉村小學，投入約600萬元，用於改善基礎設施、添置學習用品等，受助學生6,241人。

四是念好消費扶貧「致富經」。堅持「以銷促扶」，充分發揮e家銀平台優勢，支持扶貧商品線上銷售，組織專場直播營銷活動，在食堂採購、福利發放時優先考慮扶貧農產品，構築農產品「產銷閉環」，推進線上化、常態化扶貧。截至報告期末，e家銀商城幫助銷售扶貧農產品371.84萬元，購買貧困地區農產品696.14萬元。

### 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資金	168,763.84
二、分項投入	
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農林產業扶貧、旅遊扶貧、電商扶貧等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5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161,797.47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192
教育脫貧	
其中：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6,241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	595.07
社會扶貧	
其中：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402.02
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2,792.14
其他項目	
其中：投入金額	3,177.14
其他項目說明	購買貧困地區農產品696.14萬元；個人扶貧貸款額2,481萬元

## 董事會報告

註：

1. 教育脫貧指本行「一行一校」結對幫扶工作，資助貧困學生人數為結對學校學生數。
2. 社會扶貧指本行東西部扶貧協作、「千企結千村，消滅薄弱村」等定點扶貧工作，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不包含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下一步，本行將繼續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實現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總體部署，發揮特色優勢，因地制宜施策，夯實脫貧成果，推動鄉村振興，為促進群眾生活改善和經濟社會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 二、 環境信息情況

大力支持綠色發展和生態文明建設，是金融業應盡的職責和使命，更是促進金融業自身可持續發展的有效途徑。報告期內，浙商銀行堅持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低碳運營，著力實現商業可持續性與社會生態效益的有機統一，助力建設環境友好型社會。

在綠色金融方面，本行持續完善綠色金融管理政策，探索建立綠色金融業務「綠色通道」機制；發佈《關於加強綠色金融管理的指導意見》《浙商銀行綠色融資認定管理辦法（2020年版）》等，明確將貫徹綠色金融與實施平台化服務戰略相結合，努力形成實踐樣本，推動綠色金融各項工作全面提升；不斷創新綠色金融業務模式，引導資金優先投入綠色產業，加大對低碳經濟、節能環保等領域綠色金融支持力度的同時，嚴控對高污染、高耗能產業的新增貸款，對環境和社會風險表現惡劣的企業，在授信審批時實行「一票否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785.26億元，較年初增長246.48億元，增幅45.75%。

在綠色運營方面，努力降低運營環節的能源與資源消耗，推進無紙化業務流程及電子賬單，全面構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等線上服務體系，線上交易替代率超99%；深化推廣線上化辦公管理應用，減少材料打印及紙質事項審批；倡導員工及利益相關方踐行簡約適度、綠色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積極開展植樹造林、保護河道、美化環境等公益活動，共同守護綠水青山。

## (二十五)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抵、質押的情況。

##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開展監督工作，對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法經營等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運作，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報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2017年3月發行境外優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未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部分股東權益的行為。

### （五）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六）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浙商銀行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董事會對本公司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說明。

###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20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重要事項

### (一) 重大訴訟、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仲裁，大部份是由本公司為收回不良貸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糾紛而產生的訴訟／仲裁。公司與義烏世茂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裝飾城開發有限公司、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創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虞雲新、周曉光、虞江波、俞恬伊、季昌群擔保合同糾紛一案相關信息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編號：2020-012)、《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編號：2020-020)。公司與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保證合同糾紛一案相關信息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編號：2020-023)、《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編號：2020-032)。

截至報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不含執行異議之訴、第三人案件)共計31起，涉及金額25,795.38萬元。本公司預計這些未決訴訟／仲裁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 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在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情況。

#### 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 (三)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且本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此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 重要事項

### (四)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員工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 (七)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估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估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沈仁康	董事長、 執行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18	0.00014
徐仁艷	執行董事、行長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4,600	0.0036	0.0028
于建強	股東監事、監事長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000	0.00066	0.00052
張魯芸	原執行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00	0.00016	0.00013

註：張魯芸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已於2020年6月1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重要事項

### (八)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況。

### (九)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民生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46萬股內資股)、諸暨宏億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也不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在本次發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有	是



## 重要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李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諸暨市李字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納愛斯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日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精功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華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經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杭州匯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澳實業有限公司、杭州民生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31萬股內資股)、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自本行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也不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在本次發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有	是

註：杭州民生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A股申報前因司法過戶持有本行831萬股內資股，在本行A股申報後因司法過戶新增持本行946萬股內資股。

### (十) 審閱年度業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 (十一)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重要事項

### (十二)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查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行”) 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 (統稱“貴集團”) 的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及財務報告附注,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 該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20 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 我們獨立於貴集團, 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6(6) 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注“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注“六、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p>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p> <p>損失準備的確定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中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和權重的使用以及新冠疫情的影響和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全部個人貸款和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對於階段三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和折現率。</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瞭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流程及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li><li>• 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損失準備相關的資訊系統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li><li>•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及管理層關鍵判斷的合理性。</li></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6(6) 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注“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注“六、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可行的清收措施、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當貴集團聘請外部資產評估師對特定財產和其他流動性不佳的擔保物進行評估時，可執行性、回收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最終的可收回性並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損失準備金額。</p>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損失準備的清單總額分別與總帳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完整性；選取項目，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或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資訊與相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檔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歷史經濟指標等關鍵外部數據，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li><li>• 針對系統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測試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逾期資訊的系統編制邏輯。</li><li>•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比對統計機構提供的相關外部數據和歷史損失經驗等內部數據，評價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針對模型中有關經濟與市場因素，評價其是否與宏觀經濟發展預期相符。</li></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續)</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6 (6) 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注“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注“六、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選取項目，執行信貸審閱，檢查包括逾期資訊、向客戶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資訊、抵質押物資訊等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基於上述項目的信貸審閱，評價管理層作出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的債權投資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li><l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的債權投資的損失準備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li></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3 合併財務報表”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注“七、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包括向客戶提供投資服務和產品，以及管理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或資產支持證券等。貴集團也有可能因為提供擔保或通過資產證券化的結構安排在已終止確認的資產中仍然享有部分權益。</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是否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與否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瞭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li><li>● 對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選取項目并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li><li>-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安排、傭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li></ul></li></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 (續)</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四、3 合併財務報表”和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注“七、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li><li>-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li><l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li></ul>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b>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b>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注“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b>關鍵審計事項</b>	<b>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b>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資料，尤其是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當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時，即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了相關的估值模型，這也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瞭解和評價貴集團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li><li>• 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li><li>• 選取項目，評價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們的程式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獨立獲取和驗證估值的輸入參數，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以及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通過建立獨立估值模型進行重估。</li><l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li></ul>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少東。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1年3月30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2020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重述)
利息收入		86,224	80,276
利息支出		(49,129)	(45,614)
利息淨收入	六、1	<u>37,095</u>	<u>34,662</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775	4,2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5)	(5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六、2	<u>4,250</u>	<u>3,791</u>
交易活動淨收益	六、3	4,367	6,222
金融投資淨收益	六、4	1,552	1,361
其他營業收入	六、5	<u>507</u>	<u>411</u>
營業收入		<u>47,771</u>	<u>46,447</u>
營業費用	六、6	(13,242)	(12,865)
信用減值損失	六、7	(20,166)	(18,902)
稅前利潤		14,363	14,680
所得稅費用	六、10	<u>(1,804)</u>	<u>(1,538)</u>
淨利潤		<u>12,559</u>	<u>13,142</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2,309	12,924
非控制性權益		250	218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續)

### 2020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期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六、3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1	124
期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77)	4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298	(187)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269)	46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007)	879
綜合收益總額		10,552	14,021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0,302	13,803
非控制性權益		250	21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六、1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 股)		0.53	0.64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 股)		0.53	0.64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并財務狀況表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六、12	137,441	131,029
貴金屬		19,478	21,2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38,827	17,725
拆出資金	六、14	5,637	9,184
衍生金融資產	六、15	23,434	13,8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57,067	28,9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1,165,875	998,933
金融投資	六、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269	129,266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6,109	305,1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007	83,612
固定資產	六、20	13,474	12,673
使用權資產	六、21	4,826	5,081
無形資產	六、22	294	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14,620	11,831
其他資產	六、24	38,867	31,931
<b>資產總額</b>		<u>2,048,225</u>	<u>1,800,786</u>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并財務狀況表 (續)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768	94,0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六、26	148,273	132,950
拆入資金	六、27	48,543	33,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六、28	9,231	15,143
衍生金融負債	六、15	23,478	14,9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六、29	900	6,002
吸收存款	六、30	1,335,636	1,143,741
應付職工薪酬	六、31	4,873	4,439
應交稅費	六、32	4,663	4,669
預計負債	六、33	5,686	5,544
租賃負債		2,981	3,108
應付債券	六、34	236,682	206,241
其他負債	六、35	9,968	8,093
<b>負債總額</b>		<u>1,915,682</u>	<u>1,672,759</u>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并財務狀況表 (續)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股東權益</b>			
股本	六、36	21,269	21,269
其他權益工具	六、37	14,958	14,958
資本公積	六、38	32,018	32,018
其他綜合收益	六、39	261	2,268
盈餘公積	六、40	8,499	7,294
一般風險準備	六、41	21,118	19,454
未分配利潤	六、42	32,389	28,985
		<hr/>	<hr/>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130,512	126,246
非控制性權益		2,031	1,781
		<hr/>	<hr/>
<b>股東權益合計</b>		<u>132,543</u>	<u>128,027</u>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u>2,048,225</u>	<u>1,800,786</u>

此財務報表已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獲董事會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艷	劉龍	景峰
董事長	行長	主管財務負責人	財務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2020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法定 一般準備金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2020年1月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26,246	1,781	128,027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2,007)	-	-	12,309	10,302	250	10,552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六、40	-	-	-	-	1,205	-	(1,205)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六、41	-	-	-	-	-	1,664	(1,664)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六、42	-	-	-	-	-	-	(5,104)	(5,104)	-	(5,104)
4.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六、42	-	-	-	-	-	-	(932)	(932)	-	(932)
三、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2019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法定 一般準備金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2019年1月1日餘額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203	100,886	1,563	102,449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879	-	-	12,924	13,803	218	14,021
(二) 股東投入資本											
1.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六、36	2,550	-	9,888	-	-	-	-	12,438	-	12,438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六、40	-	-	-	-	1,269	-	(1,269)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六、41	-	-	-	-	-	992	(992)	-	-	-
3.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六、42	-	-	-	-	-	-	(881)	(881)	-	(881)
三、2019年12月31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26,246	1,781	128,027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2020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0 年	2019 年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14,363	14,680
調整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提	20,166	18,902
- 折舊及攤銷	1,560	1,418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6,055)	(18,408)
- 投資淨收益	(5,401)	(6,553)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	1,882	346
- 匯兌淨收益	(20)	(709)
-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9	0
-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6,508	8,237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9	15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43)	(3,649)
<b>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淨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淨增加額	(16,335)	(2,9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	1,623	1,599
拆出資金淨 (增加) / 減少額	(1,511)	6,7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增加) 額	28,941	(1,38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175,782)	(168,803)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 (增加) / 減少額	(9,113)	5,912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 / (增加) 額	1,989	(23,70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 (減少) / 增加額	(8,917)	29,0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 (減少) 額	15,450	(37,696)
拆入資金淨增加 / (減少) 額	14,751	(4,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5,102)	(875)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188,059	167,449
其他經營負債淨 (減少) / 增加額	(80)	6,156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	54,571	(8,422)
支付所得稅	(4,991)	(3,123)
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49,580	(11,545)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 2020 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到股利所收到的現金		2	2
處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35	14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738)	(4,683)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8,957	27,370
收回投資收到現金		2,600,356	3,756,061
投資支付的現金		(2,618,492)	(3,721,619)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880)	57,145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	12,43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73,452	227,478
償還到期債務支付的現金		(243,698)	(266,514)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5,822)	(8,37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5,780)	(88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現金		(673)	(583)
籌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17,479	(36,4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02)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5,177	9,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六、43	46,944	37,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六、43	112,121	46,944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b>			
收到利息		69,312	59,355
支付利息		(39,222)	(34,960)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3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一、 銀行基本情況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行”) 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銀監複 [2004] 91 號) 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 (浙銀監複 [2004] 48 號) 批復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 B0010H13301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於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取得註冊號為 330000000013295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編號為 91330000761336668H 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本行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 股股票代碼為 2016，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為 601916。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1,268,696,778 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國 20 個省 (直轄市)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 272 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 66 家分行 (其中一級分行 28 家)，1 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 205 家支行。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資金業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銀租賃”) 成立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註冊資本人民幣 30 億元，本行對浙銀租賃具有控制，因此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銀租賃合稱為“本集團”。

## 二、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 1、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的披露要求編製。

### 2、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執行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管理層在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判斷事項和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請參見附註五。

### 三、 新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應用

#### 1、 已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主要包括：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本集團已經根據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規定和要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相應的修改。以上新準則及其修訂除下述所述事項外，其他新準則和修訂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修訂，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該修訂對租賃準則提供了實務操作的簡化方法，允許承租人對因為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不需要評估是否發生租賃變更，此外，相關租賃可以視同未發生變更進行後續計量。

本集團選擇提前適用該修訂並應用簡化方法處理所有本集團收到的與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因此，本集團將減讓的租金作為可變租賃付款額，在達成減讓協定等解除原租金支付義務時，按未折現金額沖減相關費用，同時相應調整租賃負債。

採用該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於此日期起/ 之后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固定資產達到預定用途前的經濟利益流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 - 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性負債和非流動性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未在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提前採用。以上準則和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四、 主要會計政策

###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自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記帳本位幣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編制財務報表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境外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自行決定其記帳本位幣，在編制本財務報表時這些境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按照附註四、5進行了折算。

### 3、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少數股東應占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總額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中和合併利潤表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後單獨列示。即使少數股東權益會出現負值, 子公司少數股東依然應當分擔當期虧損。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 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已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 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於資產負債表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除與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有關的專門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匯兌差額外, 其他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 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對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時,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 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股東權益項目中除未分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項目外, 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 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處置境外經營時, 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 6、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以攤余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重分類、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負債。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衍生金融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團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i) 承擔相關金融負債的目的, 主要是為了近期回購; (ii) 相關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 (iii) 相關金融負債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確認時, 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i)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i) 根據正式書面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 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初始確認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 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 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

###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 沒有相互抵銷。但是,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 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 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畫以淨額結算, 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帳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貸款處理；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即承擔的信貸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及
-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 12 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照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及階段劃分詳見附註十三、1 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帳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對於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在預計負債中確認損失準備。

(7) 金融資產的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8) 金融資產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況(如重組貸款)下，本集團會修改或重新議定金融資產合同。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按修改後的條款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如果修改後的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在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已經顯著增加時，應當將基於變更後的合同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基於原合同條款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7、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本集團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 8、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從金融資產的主合同中分拆出來，而是將混合金融工具整體適用關於金融資產分類的相關規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與該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包括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據協定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定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返售的資產將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為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應計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只有當與證券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收益同時轉移時，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證券轉移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現金或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借入的證券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如該類證券出售給第三方，償還債券的責任確認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11、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 本行採用成本法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 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損益, 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對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四、15)後在銀行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子公司按附註四、3進行處理。

## 1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等, 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四、15)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準備(參見附註四、15)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 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 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 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 在與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 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帳面價值扣除; 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分別為:

類別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 - 30年	5%	3.17% - 9.50%
辦公及電子設備	3 - 5年	5%	19.00% - 31.67%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經營租出固定資產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 按照6 - 14年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預計淨殘值率為5%。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 13、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 (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及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5) 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本集團的電腦軟體按 10 年攤銷。

### 14、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租賃應收款等資產時, 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 除權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債資產將確認在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列報。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 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帳, 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帳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帳價值減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5) 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 15、 除金融資產外的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包括：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其他資產等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 (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 的公允價值 (參見附註四、16) 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的，資產的帳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各項資產的帳面價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帳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 (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可確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 16、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 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 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7、職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 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確認為負債, 並計入當期損益。

### (2)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畫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畫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 均屬於設定提存計畫。設定提存計畫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 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 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畫。本集團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畫供款, 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18、預計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 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 19、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包括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區塊鏈應收款保兌。

信貸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信貸承諾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損失準備，並計入預計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只有在債務人根據財務擔保合同條款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需賠付款項。其中，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本集團預期向債務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之差的現值。

##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這些資產的承諾，因為該資產的風險和報酬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仲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協助監督使用，協助收回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傭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代客非保本理財業務是指本集團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定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21、 收入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1)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帳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余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帳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經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余成本的利率。在確定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時，應當在考慮金融資產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展期、看漲期權或其他類似期權等）以及初始預期信用損失的基礎上估計預期現金流量。

### (2)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 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 並能夠收到時, 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 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 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 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 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 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 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 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23、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 (包括其他綜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項產生的所得稅外, 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 根據稅法規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 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資產負債表日, 如果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 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 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 (或可抵扣虧損), 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 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 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資產負債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 24、租賃

###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復原成本。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如果租賃期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了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土地使用權在授權使用期內攤銷。

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已選擇對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將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 (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融資租賃下, 在租賃期開始日, 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 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 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帳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

經營租賃下, 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25、 股利分配

資產負債表日後, 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或利潤, 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 作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予以披露。優先股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批准的當期, 確認為負債。

## 26、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 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 不構成關聯方。

## 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資訊。

本集團在編制分部報告時, 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制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五、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它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的評價，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階段三公司貸款及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具體計量方法詳見附註十三、1(3)。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技術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訊息，然而，當市場訊息無法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資料。管理層將對本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作出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3、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對於本集團管理或者投資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評估判斷時, 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 例如: 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準、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當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任何因素發生變化時, 將進行重新評估。

### 4、稅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收法規, 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 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 5、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在業務模式分析過程中, 本集團需考慮相關因素並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析分析過程中, 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

### 6、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等多種方式轉移金融資產。為判斷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需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此外,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移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 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

## 六、 本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

### 1、 利息淨收入

	<u>2020年</u>	<u>2019年</u> (重述)
利息收入來自: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1,551	36,98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0,133	16,054
- 貼現及轉貼現	2,629	2,863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4,169	14,7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886	3,70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0	1,7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40	2,057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16	2,166
合計	86,224	80,276
利息支出來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戶	(26,879)	(22,079)
- 個人客戶	(8,407)	(4,350)
應付債券	(6,508)	(8,2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25)	(7,96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81)	(2,830)
租賃負債	(129)	(157)
合計	(49,129)	(45,614)
利息淨收入	37,095	34,662

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0年</u>	<u>2019年</u> (重述)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承銷及諮詢業務	2,004	1,356
承諾及擔保業務	726	652
代理及委託業務	706	883
託管及受託業務	517	539
結算與清算業務	371	363
銀行卡業務	277	340
其他	174	158
	4,775	4,291
合計	4,775	4,2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5)	(500)
	(525)	(5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50	3,791

3、交易活動淨收益

	<u>2020年</u>	<u>2019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5	5,221
匯兌損益及匯率衍生金融工具	778	771
貴金屬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80)	27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76)	(40)
	4,367	6,222
合計	4,367	6,222

4、 金融投資淨收益

	<u>2020年</u>	<u>2019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540	1,2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9	117
投資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股利收入	2	2
其他投資 (損失) / 收益	(9)	21
合計	1,552	1,361

5、 其他營業收入

	<u>2020年</u>	<u>2019年</u>
政府補助	156	118
經營租賃收入	135	79
其他雜項收入	216	214
合計	507	411

6、 營業費用

	<u>2020年</u>	<u>2019年</u>
員工費用 (i)	8,197	8,242
辦公及行政支出	2,568	2,3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60	1,418
稅金及附加	620	598
捐贈支出	34	11
獨立審計師薪酬	5	7
其他 (ii)	258	211
合計	13,242	12,865

(i) 員工費用

	<u>2020年</u>	<u>2019年</u>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524	6,338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631	629
住房公積金	334	298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559	81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49	166
合計	8,197	8,242

(ii) 報告期內, 本集團及本行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均不重大。



7、 信用減值損失

	附註	<u>2020年</u>	<u>2019年</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295	52
拆出資金	六、14	119	29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		9,269	7,5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608	50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六、18.2	9,225	8,6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61)	(3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3	383
表外項目		150	2,422
其他资产		78	6
合計		<u>20,166</u>	<u>18,902</u>

## 8、 董事和監事薪酬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合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 畫供款	
<b>執行董事</b>						
沈仁康	-	466	55	826	215	1,562
張魯芸	-	175	20	204	97	496
徐仁艷	-	1,500	55	840	194	2,589
<b>非執行董事</b>						
王建	-	-	-	-	-	-
任志祥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朱瑋明	-	-	-	-	-	-
樓婷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童本立	300	-	-	-	-	300
袁放	275	-	-	-	-	275
戴德明	300	-	-	-	-	300
廖柏偉	300	-	-	-	-	300
鄭金都	300	-	-	-	-	300
周志方	300	-	-	-	-	300
王國才	300	-	-	-	-	300
汪煒	25	-	-	-	-	25
<b>監事</b>						
於建強	-	1,500	1	675	224	2,400
葛梅榮	-	-	-	-	-	-
鄭建明	-	-	-	-	-	-
王成良	-	-	-	-	-	-
陳忠偉	-	-	-	-	-	-
袁小強	300	-	-	-	-	300
王軍	300	-	-	-	-	300
黃祖輝	300	-	-	-	-	300
程惠芳	300	-	-	-	-	300
<b>合計</b>	<b>3,300</b>	<b>3,641</b>	<b>131</b>	<b>2,545</b>	<b>730</b>	<b>10,347</b>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合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畫供款	
<b>執行董事</b>						
沈仁康	-	466	53	942	229	1,690
張魯芸	-	419	53	848	245	1,565
徐仁艷	-	2,340	55	1,295	209	3,899
<b>非執行董事</b>						
黃志明	-	-	-	-	-	-
韋東良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朱璋明	-	-	-	-	-	-
樓婷	-	-	-	-	-	-
夏永潮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童本立	300	-	-	-	-	300
袁放	300	-	-	-	-	300
戴德明	300	-	-	-	-	300
廖柏偉	300	-	-	-	-	300
鄭金都	300	-	-	-	-	300
周志方	300	-	-	-	-	300
王國才	300	-	-	-	-	300
<b>監事</b>						
於建強	-	2,175	1	598	213	2,987
葛梅榮	-	-	-	-	-	-
鄭建明	-	-	-	-	-	-
王成良	-	-	-	-	-	-
陳忠偉	-	-	-	-	-	-
姜戎	-	-	-	-	-	-
袁小強	300	-	-	-	-	300
王軍	300	-	-	-	-	300
黃祖輝	300	-	-	-	-	300
程惠芳	300	-	-	-	-	300
合計	3,300	5,400	162	3,683	896	13,441

- (i) 本行履職的部份董事和監事長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 其餘部份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ii) 2020年2月6日，夏永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2020年6月12日，張魯芸女士辭任執行董事；2020年9月29日，葛梅榮先生辭任股東監事；2020年11月26日，姜戎先生辭任職工監事；2020年11月27日，黃志明先生及韋東良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2020年11月30日，袁放辭任獨立董事(2019年5月10日，黃旭峰先生辭任股東董事；2019年8月7日，黃海波先生辭任股東監事)；
- (iii) 2020年11月27日，銀保監會核准王建及任志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汪煒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 (iv) 本集團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v) 本集團監事均僅領取本職位相關薪酬，無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

## 9、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2020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無董事及監事(2019年：無董事及監事)。其餘五位(2019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	3
酌情獎金	40	53
養老金計畫供款	0	1
	44	57
合計	44	57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7,500,001 元 - 8,000,000 元	-	1
人民幣 8,000,001 元 - 8,500,000 元	2	-
人民幣 8,500,001 元 - 12,000,000 元	3	1
人民幣 12,000,001 元 - 17,000,000 元	-	3

- (i)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 (ii) 2020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發放任何非現金福利，包括認股權、車輛、保險或會員等(2019年度：無)。

- (iii) 2020 年度, 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畫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 (2019 年度: 無)。
- (iv) 2020 年度, 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 (2019 年度: 無)。
- (v) 2020 年度, 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 (2019 年度: 無)。
- (vi) 2020 年度, 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企業發放或擬發放貸款 (2019 年度: 無)。
- (vii) 2020 年度, 本集團與任何董事的利益相關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活動或合約 (2019 年度: 無)。

#### 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	<u>2020 年</u>	<u>2019 年</u>
當期所得稅		4,347	5,187
遞延所得稅	六、23	(2,543)	(3,649)
合計		<u>1,804</u>	<u>1,538</u>

當期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 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到的。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u>2020 年</u>	<u>2019 年</u>
稅前利潤	14,363	14,680
按 25% 稅率計算的稅額	3,591	3,670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i)	(1,969)	(2,248)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ii)	182	116
所得稅費用	<u>1,804</u>	<u>1,538</u>

- (i)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基金投資的分紅收入, 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 該收入是免稅的。

(ii)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按照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於所得稅前列支的員工成本等。

#### 1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集團發行的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集團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 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2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2020年	2019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309	12,924
減: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932)	(88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1,377	12,0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21,269	18,93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53	0.64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現金		505	5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124,496	108,184
-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2,314	22,219
- 財政性存款		64	41
小計		136,874	130,444
應計利息		62	57
合計		137,441	131,029

- (1) 包括本集團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和外匯風險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9.0%	9.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外匯風險準備金	0.0%	20.0%

本集團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2) 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22,166	12,10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189	2,970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9,725	2,6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6	58
應計利息	40	32
合計	39,176	17,779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49)	(54)
淨額	38,827	17,725

14、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2,961	8,13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000	650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778	418
應計利息	49	17
合計	5,788	9,216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51)	(32)
淨額	5,637	9,184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掉期、期權及遠期。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掉期合約	2,048,917	22,688	(22,665)
期權合約	68,787	598	(592)
遠期合約	9,933	148	(221)
合計	2,127,637	23,434	(23,478)

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掉期合約	2,028,550	13,353	(14,313)
期權合約	95,789	491	(429)
遠期合約	4,573	48	(169)
合計	2,128,912	13,892	(14,911)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32,981	12,86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4,083	16,076
應計利息	3	9
	57,067	28,950
合計	57,067	28,950
減: 損失準備	0	0
	57,067	28,950
淨額	57,067	28,950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票據	5,225	2,238
債券		
- 金融債券	25,685	16,665
- 政府債券	26,154	10,038
應計利息	3	9
	57,067	28,950
合計	57,067	28,950
減: 損失準備	0	0
	57,067	28,950
淨額	57,067	28,950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分類和性質分析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以攤余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貸款	649,296	641,782
- 貿易融資	11,066	14,434
	660,362	656,21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51,294	129,707
- 個人房屋貸款	75,661	52,956
- 個人消費貸款	106,153	93,014
	333,108	275,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貿易融資	127,704	23,394
- 貼現及轉貼現	73,088	71,632
	1,194,262	1,026,919
小計		
公允價值變動	(152)	212
應計利息	3,588	3,040
合計	1,197,698	1,030,171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1,823)	(31,238)
淨額	1,165,875	998,933

(2)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信用貸款	297,201	24.89%	182,700	17.79%
保證貸款	177,085	14.83%	193,199	18.8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31,033	44.47%	461,556	44.95%
- 質押貸款	115,855	9.70%	117,832	11.47%
貼現及轉貼現	73,088	6.11%	71,632	6.98%
小計	1,194,262	100.00%	1,026,919	100.00%
公允價值變動	(152)		212	
應計利息	3,588		3,040	
合計	1,197,698		1,030,171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1,823)		(31,238)	
淨額	1,165,875		998,933	

(3)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892	1,608	123	24	2,647
保證貸款	2,945	5,138	1,704	42	9,82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482	2,934	1,388	75	6,879
- 質押貸款	290	506	1,505	3	2,304
已逾期貸款總額	<u>6,609</u>	<u>10,186</u>	<u>4,720</u>	<u>144</u>	<u>21,659</u>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944	925	101	2	2,972
保證貸款	5,811	2,421	1,341	46	9,61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091	2,305	1,392	72	4,860
- 質押貸款	541	2,259	811	6	3,617
已逾期貸款總額	<u>9,387</u>	<u>7,910</u>	<u>3,645</u>	<u>126</u>	<u>21,068</u>

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4) 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a)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25,960	18,083	16,319	660,362
- 個人貸款和墊款	328,750	1,369	2,989	333,108
應計利息	3,517	71	-	3,588
合計	958,227	19,523	19,308	997,058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6,381)	(4,136)	(11,306)	(31,823)
淨額	941,846	15,387	8,002	965,235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20,139	24,226	11,851	656,21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71,816	1,376	2,485	275,677
應計利息	2,953	87	-	3,040
合計	894,908	25,689	14,336	934,933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6,373)	(5,280)	(9,407)	(31,060)
淨額	878,535	20,409	4,929	903,873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貿易融資	127,704	-	-	127,704
- 貼現及轉貼現	73,069	-	19	73,088
公允價值變動	(152)	-	-	(152)
合計	200,621	-	19	200,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726)	-	(10)	(736)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貿易融資	23,369	25	-	23,394
- 貼現及轉貼現	71,577	-	55	71,632
公允價值變動	212	-	-	212
合計	95,158	25	55	95,2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35)	0	(43)	(178)

(5) 貸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a)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0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6,373	5,280	9,407	31,060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103	(87)	(16)	-
- 至第二階段	(1,005)	1,050	(45)	-
- 至第三階段	(349)	(1,528)	1,877	-
本年計提 / (轉回) (附註六、7)	1,275	(575)	8,569	9,26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9,084)	(9,084)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	-	-	704	704
其他變動	(16)	(4)	(106)	(126)
2020年12月31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2019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19年1月1日	17,149	3,382	7,498	28,029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38	(21)	(17)	-
- 至第二階段	(396)	439	(43)	-
- 至第三階段	(106)	(590)	696	-
本年(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312)	2,200	5,702	7,59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4,688)	(4,688)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	-	-	343	343
其他變動	-	(130)	(84)	(214)
2019年12月31日	16,373	5,280	9,407	31,060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0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135	-	43	17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0	-	0	-
本年計提(附註六、7)	591	-	17	608
本年核銷	-	-	(50)	(50)
	726	-	10	736
2020年12月31日	726	-	10	736
	2019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19年1月1日	92	-	36	128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0	-	0	-
本年計提(附註六、7)	43	-	7	50
	135	-	43	178
2019年12月31日	135	-	43	178

18、 金融投資

	註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	129,269	129,26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	336,109	305,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3	63,007	83,612
合計		528,385	518,038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資	82,673	86,143
債券投資		
- 金融債券	10,686	4,724
- 政府債券	1,723	9,952
- 同業存單	-	10,521
- 其他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30,651	14,966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1,629	1,721
股權投資	1,907	1,239
合計	129,269	129,266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82,673	86,143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	18,068	2,872
- 香港以外上市	24,992	37,291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 非上市	1,629	1,721
股權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433	31
- 非上市	1,474	1,208
合計	<u>129,269</u>	<u>129,266</u>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於“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91,923	100,494
- 企業	24,310	17,786
- 政府	1,723	9,952
中國境外發行人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572	894
- 企業	6,741	140
合計	<u>129,269</u>	<u>129,266</u>

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債券投資		
- 政府債券	117,777	102,965
- 金融債券	70,325	52,261
- 公司債券及其他	81,666	30,507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73,870	127,781
應計利息	6,002	4,812
	349,640	318,326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3,531)	(13,166)
	336,109	305,160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債券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189,653	155,226
- 非上市	80,115	30,507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 非上市	73,870	127,781
應計利息	6,002	4,812
	349,640	318,326
合計	349,640	318,326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117,777	102,965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44,369	180,042
- 企業	81,492	30,507
應計利息	6,002	4,812
合計	349,640	318,32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債權投資	324,183	6,977	12,478	343,638
應計利息	5,934	68	-	6,002
合計	330,117	7,045	12,478	349,640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2,623)	(1,878)	(9,030)	(13,531)
淨額	327,494	5,167	3,448	336,109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債權投資	288,113	12,280	13,121	313,514
應計利息	4,659	153	-	4,812
合計	292,772	12,433	13,121	318,326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2,200)	(2,718)	(8,248)	(13,166)
淨額	290,572	9,715	4,873	305,160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0 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2,200	2,718	8,248	13,166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46)	46	-	-
- 至第三階段	(17)	(957)	974	-
本年計提(附註六、7)	486	71	8,668	9,225
本年核銷	-	-	(9,085)	(9,085)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225	225
2020年12月31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2019 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19年1月1日	2,400	1,510	3,581	7,491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166)	166	-	-
- 至第三階段	(107)	(1,397)	1,504	-
本年計提(附註六、7)	73	2,439	6,158	8,670
本年核銷	-	-	(2,996)	(2,996)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1	1
2019年12月31日	2,200	2,718	8,248	13,166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債券投資		
- 政府債券	39,149	39,766
- 金融債券	17,784	9,223
- 同業存單	776	1,512
- 其他債券	2,853	2,245
其他債務工具	467	29,539
應計利息	984	637
小計	62,013	82,9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994	690
合計	63,007	83,612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債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 香港上市	1,513	3,879
- 香港以外上市	59,049	48,867
- 非上市	467	29,539
股權投資		
- 非上市	994	690
應計利息	984	637
合計	63,007	83,612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38,259	38,06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049	4,733
- 其他	995	28,000
中國境外發行人		
- 政府	890	1,703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513	6,002
- 企業	2,323	3,784
應計利息	984	637
小計	62,013	82,922
股權投資	994	690
合計	63,007	83,612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0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19年度：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19、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浙銀租賃	1,530	1,530

有關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參見附註七、1。



20、 固定資產

	註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	11,732	9,892
在建工程	(2)	1,742	2,781
合計		13,474	12,673

(1) 固定資產

	<u>房屋及 建築物</u>	<u>辦公及 電子設備</u>	<u>運輸工具</u>	<u>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u>	<u>合計</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8,985	1,752	155	1,057	11,949
本年增加	39	196	14	-	249
在建工程轉入	2,360	-	-	-	2,360
本年處置	(24)	(152)	(9)	(12)	(197)
2020年12月31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減：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975)	(916)	(101)	(65)	(2,057)
本年計提	(377)	(269)	(22)	(61)	(729)
本年處置	3	145	7	2	157
2020年12月31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帳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10,011	756	44	921	11,732
2020年1月1日	8,010	836	54	992	9,892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b>成本</b>					
2019年1月1日	6,831	1,581	166	606	9,184
本年增加	1,465	209	10	457	2,141
在建工程轉入	691	3	-	-	694
本年處置	(2)	(41)	(21)	(6)	(70)
	<u>8,985</u>	<u>1,752</u>	<u>155</u>	<u>1,057</u>	<u>11,949</u>
2019年12月31日	8,985	1,752	155	1,057	11,949
<b>減: 累計折舊</b>					
2019年1月1日	(651)	(689)	(100)	(22)	(1,462)
本年計提	(325)	(264)	(19)	(44)	(652)
本年處置	1	37	18	1	57
	<u>(975)</u>	<u>(916)</u>	<u>(101)</u>	<u>(65)</u>	<u>(2,057)</u>
2019年12月31日	(975)	(916)	(101)	(65)	(2,057)
<b>帳面價值</b>					
2019年12月31日	<u>8,010</u>	<u>836</u>	<u>54</u>	<u>992</u>	<u>9,892</u>
2019年1月1日	<u>6,180</u>	<u>892</u>	<u>66</u>	<u>584</u>	<u>7,72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無重大金額的閒置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無)。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淨值為人民幣9.04億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5.97億元) 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u>在建工程</u>
2019年1月1日	2,635
本年增加	966
本年轉入固定資產	(694)
本年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126)
	<hr/>
2019年12月31日	2,781
本年增加	1,417
本年轉入固定資產	(2,360)
本年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96)
	<hr/>
2020年12月31日	<u>1,742</u>

21、 使用權資產

	<u>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其他</u>	<u>合計</u>
<b>成本</b>				
2019年1月1日	633	3,298	17	3,948
本年增加	1,317	521	11	1,849
本年減少	-	(25)	-	(25)
2019年12月31日	1,950	3,794	28	5,772
本年增加	-	492	16	508
本年減少	-	(116)	-	(116)
2020年12月31日	1,950	4,170	44	6,164
<b>減：累計折舊</b>				
2019年1月1日	(99)	-	-	(99)
本年計提	(26)	(563)	(4)	(593)
本年減少	-	1	-	1
2019年12月31日	(125)	(562)	(4)	(691)
本年計提	(49)	(617)	(6)	(672)
本年減少	-	25	-	25
2020年12月31日	(174)	(1,154)	(10)	(1,338)
<b>帳面價值</b>				
2020年12月31日	1,776	3,016	34	4,826
2019年12月31日	1,825	3,232	24	5,081

22、 無形資產

	<u>计算机软件</u>
<b>成本</b>	
2019年1月1日	433
本年增加	90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73
	2020年12月31日
	596
<b>減：累計攤銷</b>	
2019年1月1日	(211)
本年計提	(44)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計提	(47)
	2020年12月31日
	(302)
<b>帳面價值</b>	
	2020年12月31日
	294
	2019年12月31日
	268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	55,122	13,781	45,542	11,385
應付職工薪酬	3,414	853	3,319	830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	-	993	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223	56	-	-
其他	627	156	687	172
未經抵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86	14,846	50,541	12,635
固定資產折舊	(478)	(119)	(350)	(88)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193)	(4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	-	(1,647)	(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236)	(59)	(1,222)	(305)
未經抵消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07)	(226)	(3,219)	(804)
抵消後的淨額	58,479	14,620	47,322	11,831

(2)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1,831	8,320
計入當期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2,543	3,64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246	(138)
年末餘額	14,620	11,83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4、 其他資產

	注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	30,387	25,233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966	1,895
繼續涉入資產		978	169
長期待攤費用		739	724
預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683	708
待抵扣進項稅		588	154
應收利息		476	480
存出保證金		343	832
預付裝修及設備款		158	489
抵債資產		731	10
其他		1,818	1,237
合計		38,867	31,931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209	29,396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3,602)	(3,369)
總額	31,607	26,027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220)	(794)
淨額	30,387	25,233

資產負債表日後連續五個會計年度每年將收到的未折現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年以內	12,927	36.72%	10,108	34.39%
1至2年	9,860	28.00%	8,154	27.74%
2至3年	6,652	18.89%	5,190	17.65%
3至4年	2,721	7.73%	2,967	10.09%
4至5年	1,173	3.33%	1,248	4.25%
5年以上	1,876	5.33%	1,729	5.88%
合計	35,209	100.00%	29,396	100.00%

## 25、 損失準備

	附註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i)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54	295	-	-	349
拆出資金	六、14	32	119	-	-	1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 以攤余成本計量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資	六、18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6	(161)	-	-	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24(1)	794	583	(157)	-	1,220
其他資產		74	78	(69)	12	95
表外項目	六、33	5,544	150	-	(8)	5,686
合計		51,108	20,166	(18,445)	807	53,636



	附註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i)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2	52	-	-	54
拆出資金	六、14	3	29	-	0	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余成本計量		28,029	7,590	(4,688)	129	31,0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8	50	-	-	178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	六、18	7,491	8,670	(2,996)	1	13,1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06	(300)	-	0	2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24(1)	411	383	0	-	794
其他資產		114	6	(49)	3	74
表外項目	六、33	3,118	2,422	-	4	5,544
合計		<u>39,802</u>	<u>18,902</u>	<u>(7,733)</u>	<u>137</u>	<u>51,108</u>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金融資產及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79,878	75,88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6,119	55,682
中國境外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72	49
應計利息	1,204	1,331
合計	<u>148,273</u>	<u>132,950</u>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43,640	28,48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20	-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4,485	5,108
應計利息	198	259
合計	<u>48,543</u>	<u>33,853</u>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i)	9,231	9,451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	5,692
合計	<u>9,231</u>	<u>15,143</u>

(i) 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策略, 將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與貴金屬或者衍生產品相匹配, 將其納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核算。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賣出回購債券	900	6,002
應計利息	0	0
合計	<u>900</u>	<u>6,002</u>

30、 吸收存款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17,686	332,440
- 個人客戶	45,164	44,331
小計	<u>462,850</u>	<u>376,771</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47,265	637,178
- 個人客戶	207,880	115,332
小計	<u>855,145</u>	<u>752,510</u>
其他存款	1,941	2,596
應計利息	<u>15,700</u>	<u>11,864</u>
合計	<u><u>1,335,636</u></u>	<u><u>1,143,741</u></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承兌匯票保證金	9,508	11,979
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13,343	10,814
其他保證金	105,173	101,941
合計	<u><u>128,024</u></u>	<u><u>124,734</u></u>



32、 應交稅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4,103	3,966
應交增值稅	332	439
應交其他稅費	228	264
合計	<u>4,663</u>	<u>4,669</u>

33、 預計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信用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u>5,686</u>	<u>5,544</u>

34、 應付債券

	註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0 年	(1)	-	5,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1 年	(2)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 2026 年	(3)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 2028 年	(4)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1 年	(5)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 – 2022 年	(6)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3 年	(7)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3 年	(8)	15,000	-
存款證	(9)	392	348
同業存單	(10)	149,675	139,801
小計		235,067	205,149
應計利息		1,615	1,092
合計		236,682	206,241

- (1) 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 3.88%,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該金融債券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 (2) 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 3.60%,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3) 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 3.60%, 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 2021 年贖回。
- (4) 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 4.80%, 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 2023 年贖回。
- (5) 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200 億元的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 4.39%,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6) 於2019年9月16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3.42%，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7) 於2020年3月3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95%，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8) 於2020年4月8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固定利率為2.50%，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9)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香港分行未償付的存款證合計1支，合計面值折合人民幣3.92億元，期限為1年以內，為美元存款證，年利率為0.9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香港分行未償付的存款證1支，合計面值折合人民幣3.48億元，期限均為1年以內，均為美元存款證，年利率為2.25%)。
- (1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86筆，最長期限為1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90筆，最長期限為1年)。

### 35、其他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506	3,326
融資租賃保證金	2,285	1,824
應付票據	1,050	928
繼續涉入負債	978	169
遞延收益	582	569
應付股利	261	6
其他	1,306	1,271
合計	9,968	8,093



36、 股本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16,715	16,715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 股)	4,554	4,554
合計	21,269	21,269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11日簽發的《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1846號), 本行獲准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550百萬元, 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94元。上述資金於2019年11月20日到位, 並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驗證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0685號驗資報告。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2,597百萬元, 本行股本增加人民幣2,550百萬元, 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59百萬元之後, 剩餘人民幣9,888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37、 其他權益工具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外優先股:		
發行金額	14,989	14,989
減: 發行費用	(31)	(31)
合計	14,958	14,958

(1)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境外優先股
發行時間	2017年3月29日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初始股利率	5.45%
發行價格(美元/股)	20
數量(百萬股)	108.75
原幣金額(美元百萬元)	2,175
折合人民幣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4,989
發行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31
到期日	無到期日
轉股條件	強制轉股
轉換情況	未發生轉換

(2) 主要條款

(a) 股息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以發行價格, 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 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 按年息率5.45%計息; 及
- 此後, 就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 有可分配稅後利潤, 且本行董事會已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派發股息的決議的情況下, 本行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該等股息。

在任何情況下,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本行有權以約定的方式取消已計畫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 將所獲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的債務。

如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 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c)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銀保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 H 股，該等 H 股的數量等於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損失吸收金額（按 1.00 美元兌 7.7544 元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數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以上觸發事件是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其中，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i)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 (ii)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如下：(1) 在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2) 所有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及 (3) 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在發生清盤時，在按約定進行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于清償股東主張的索賠，以便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e) 贖回條款

本行有權在取得銀保監會的批准，滿足約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理財代理後，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畫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3)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資訊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115,554	111,288
-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14,958	14,958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普通股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2,031	1,781

(4)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減少</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數量 (百萬股)	108.75	-	-	108.75
原幣 (美元, 百萬元)	2,175	-	-	2,175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	14,958	-	-	14,958

38、 資本公積

	<u>2020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減少</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32,018	-	-	32,018
	<u>2019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減少</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22,130	9,888	-	32,018

39、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0年度利潤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轉入損益	所得稅影響	稅後歸屬 于本行股東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24	41	165	54	-	(13)	41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5	(1,077)	(572)	106	(1,541)	358	(1,0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288	298	586	397	-	(99)	298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351	(1,269)	82	(1,269)	-	-	(1,269)
合計	2,268	(2,007)	261	(712)	(1,541)	246	(2,007)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19年度利潤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19年 1月1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轉入損益	所得稅影響	稅後歸屬 于本行股東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24	124	165	-	(41)	124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8	477	505	1,859	(1,222)	(160)	4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475	(187)	288	(250)	-	63	(187)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886	465	1,351	465	-	-	465
合計	1,389	879	2,268	2,239	(1,222)	(138)	879

40、 盈餘公積

	<u>法定盈餘公積</u>
2019 年 1 月 1 日	6,025
利潤分配	1,269
	<hr/>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94
利潤分配	1,205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499</u>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按照當年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1、 一般風險準備

	<u>一般風險準備</u>
2019 年 1 月 1 日	18,462
利潤分配	992
	<hr/>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454
利潤分配	1,664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1,118</u>

本集團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 [2012] 20 號) 的有關規定, 金融企業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應計提準備金。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42、 利潤分配

	注釋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未分配利潤		28,985	19,203
加: 本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2,309	12,924
減: 提取盈餘公積		(1,205)	(1,269)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1,664)	(992)
分配普通股股東股利	(a)	(5,104)	-
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股利	(b)	(932)	(881)
年末未分配利潤		32,389	28,985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東股利

根據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開的本行 2019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 201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 212.69 億股為基數, 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 2.4 元, 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 51.04 億元。

根據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開的本行 2018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本行 2018 年度不進行普通股股東股利分配。

(b)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境外優先股股東股利

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 5.45% (稅後) 計算, 發放股息共計美元 1.32 億元 (含稅), 折合人民幣 9.32 億元。股息發放日為 2020 年 3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 5.45% (稅後) 計算, 發放股息共計美元 1.32 億元 (含稅), 折合人民幣 8.81 億元。股息發放日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



####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現金	505	528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款項	12,314	22,219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791	15,779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拆出資金	3,447	8,418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4	-
合計	112,121	46,944

#### 44、 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 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 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彙報時, 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 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 (1) 資產證券化交易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過程中,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予結構化主體, 並由其作為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 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未到期的已轉讓信貸資產減值前帳面餘額為人民幣 55.35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4.25 億元)。對於信貸資產轉讓餘額人民幣 53.75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0.48 億元), 本集團以繼續涉入確認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 9.78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69 億元)。同時, 本集團對於該事項確認了相同金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

(2) 貸款轉讓

2020 年度, 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人民幣 50.57 億元 (2019 年: 人民幣 20.60 億元)。由於本集團轉移了不良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不良貸款。

(3) 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 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 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 但同時須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 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帳面餘額為人民幣 72.90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90.70 億元)。

七、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 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直接 接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群島 新區	金融機構	30 億元	51%

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多個結構化主體, 主要包括投資基金、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及資產支持證券。為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主要評估其通過參與設立相關結構化主體時的決策和參與度及相關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 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若本集團通過投資合同等安排同時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該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 則本集團認為能夠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 並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若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主要業務不擁有實質性權力, 或在擁有權力的結構化主體中所占的整體經濟利益比例不重大導致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 則本集團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1)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基本資訊: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考慮相關協定以及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情況等進行判斷, 未將上述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及其帳面價值 / 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u>金融資產</u>	以攤余 成本計量的 <u>金融資產</u>	合計
投資基金	82,673	-	82,673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1,629	62,613	64,242
資產支持證券	3,035	-	3,035
	87,337	62,613	149,950
合計	87,337	62,613	149,950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u>金融資產</u>	以攤余 成本計量的 <u>金融資產</u>	合計
投資基金	86,143	-	86,143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1,721	116,732	118,453
資產支持證券	1,459	-	1,459
	89,323	116,732	206,055
合計	89,323	116,732	206,055

上述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損失敞口系按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或攤余成本。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 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理財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應收手續費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項目帳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2,889.08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3,304.80 億元)。2020 年度, 本集團因對該類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 2.74 億元 (2019 年: 人民幣 5.81 億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應收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 八、 分部報告

###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 確定的經營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等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等。

####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 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和墊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等。

####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業務, 以及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該分部還對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進行管理, 包括發行債務證券等。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以及子公司的相關業務。

編制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間交易主要為分部間的融資。這些交易的條款是參照資金平均成本確定的, 並且已於每個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分部間資金轉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費用、利潤、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費用、利潤、資產與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現金流流出總額。

業務分部

	2020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對外利息淨收入	14,561	10,560	10,821	1,153	37,09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 (支出)	8,176	(477)	(7,699)	-	-
利息淨收入	22,737	10,083	3,122	1,153	37,0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19	395	523	13	4,250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4,367	-	4,367
金融投資淨收益	623	-	927	2	1,552
其他營業收入	-	74	64	369	507
營業收入合計	26,679	10,552	9,003	1,537	47,771
營業費用	(6,867)	(3,840)	(2,029)	(506)	(13,242)
信用減值損失	(6,335)	(3,779)	(9,478)	(574)	(20,166)
營業支出合計	(13,202)	(7,619)	(11,507)	(1,080)	(33,408)
稅前利潤 / (虧損)	13,477	2,933	(2,504)	457	14,363
分部資產	959,337	357,558	674,256	42,454	2,033,605
未分配資產					14,620
資產合計					2,048,225
分部負債	(1,083,585)	(256,895)	(558,696)	(16,506)	(1,915,682)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	667,927	14,537	-	-	682,464
折舊及攤銷	827	467	234	32	1,560
資本性支出	820	306	577	35	1,738

業務分部

	2019年(重述)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對外利息淨收入	15,773	10,141	7,907	841	34,66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 (支出)	7,814	(1,914)	(5,900)	-	-
利息淨收入	23,587	8,227	2,007	841	34,6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6	309	712	34	3,791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6,222	-	6,222
金融投資淨收益	463	-	896	2	1,361
其他營業收入	-	0	117	294	411
營業收入合計	26,786	8,536	9,954	1,171	46,447
營業費用	(7,174)	(2,735)	(2,592)	(364)	(12,865)
信用減值損失	(7,010)	(3,084)	(8,451)	(357)	(18,902)
營業支出合計	(14,184)	(5,819)	(11,043)	(721)	(31,767)
稅前利潤 / (虧損)	12,602	2,717	(1,089)	450	14,680
分部資產	882,215	292,077	584,686	29,977	1,788,955
未分配資產					11,831
資產合計					1,800,786
分部負債	(986,417)	(162,826)	(512,896)	(10,620)	(1,672,759)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	511,537	14,578	-	-	526,115
折舊及攤銷	800	304	294	20	1,418
資本性支出	2,309	765	1,532	77	4,683

## 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 並在中國香港設有分行。從地區角度出發,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以下四個地區:

長三角地區: 指本集團總行本級、浙銀租賃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 杭州、寧波、溫州、紹興、舟山、上海、南京、蘇州、合肥、金華;

環渤海地區: 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 北京、天津、濟南、瀋陽;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 深圳、廣州、香港、福州; 及

中西部地區: 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 成都、貴陽、西安、蘭州、重慶、武漢、鄭州、長沙、呼和浩特、南昌。



## 地區分部

	2020年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對外利息淨收入	22,460	3,381	1,760	9,494	-	37,095
分部間利息 淨(支出)/收入	(2,056)	3,158	1,057	(2,159)	-	-
利息淨收入	20,404	6,539	2,817	7,335	-	37,0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9	1,258	557	1,476	-	4,250
交易活動淨收益	3,019	379	467	502	-	4,367
金融投資淨收益	1,233	110	44	165	-	1,552
其他營業收入	339	53	6	109	-	507
營業收入合計	25,954	8,339	3,891	9,587	-	47,771
營業費用	(7,457)	(2,134)	(1,144)	(2,507)	-	(13,242)
信用減值損失	(13,761)	(1,629)	(1,617)	(3,159)	-	(20,166)
營業支出合計	(21,218)	(3,763)	(2,761)	(5,666)	-	(33,408)
稅前利潤	4,736	4,576	1,130	3,921	-	14,363
分部資產	1,747,143	322,344	189,854	282,388	(508,124)	2,033,605
未分配資產						14,620
資產合計						2,048,225
分部負債	(1,630,970)	(323,184)	(190,771)	(278,881)	508,124	(1,915,682)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	313,088	154,525	51,433	163,418	-	682,464
折舊及攤銷	861	244	142	313	-	1,560
資本性支出	1,313	345	23	57	-	1,738

地區分部

	2019年(重述)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對外利息淨收入	18,047	5,348	2,189	9,078	-	34,662
分部間利息						
淨收入 / (支出)	1,682	770	261	(2,713)	-	-
利息淨收入	19,729	6,118	2,450	6,365	-	34,6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8	1,037	449	987	-	3,791
交易活動淨收益	3,609	1,018	804	791	-	6,222
金融投資淨收益	1,150	92	39	80	-	1,361
其他營業收入	175	57	9	170	-	411
營業收入合計	25,981	8,322	3,751	8,393	-	46,447
營業費用	(7,645)	(1,957)	(1,020)	(2,243)	-	(12,865)
信用減值損失	(11,399)	(1,130)	(3,905)	(2,468)	-	(18,902)
營業支出合計	(19,044)	(3,087)	(4,925)	(4,711)	-	(31,767)
稅前利潤 / (虧損)	6,937	5,235	(1,174)	3,682	-	14,680
分部資產	1,679,325	292,764	164,450	270,156	(617,740)	1,788,955
未分配資產						11,831
資產合計						1,800,786
分部負債	(1,572,595)	(289,448)	(163,681)	(264,775)	617,740	(1,672,759)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	263,844	111,808	35,911	114,552	-	526,115
折舊及攤銷	815	223	117	263	-	1,418
資本性支出	3,508	697	30	448	-	4,683

## 九、 承諾及或有事項

### 1、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銀行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 區塊鏈應收款保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區塊鏈應收款作出的兌付承諾， 本集團預計大部分承兌匯票和區塊鏈應收款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本集團提供信用證及財務擔保服務， 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授信承諾包括已批准發放的貸款承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合約金額按不同類別列示如下： 所披露的銀行承兌匯票、 區塊鏈應收款保兌、 信用證及保函的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 本集團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所披露的公司貸款承諾金額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額度為假設將全數發放的合約金額，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48,075	283,047
區塊鏈應收款保兌	190,376	96,108
開出信用證	104,480	106,861
開出保函		
- 融資性保函	14,594	15,603
- 非融資性保函	9,749	9,115
公司貸款承諾	653	8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537	14,578
合計	<u>682,464</u>	<u>526,115</u>

### 2、 資本支出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簽約未支付	2,571	687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06	5,505
合計	<u>5,277</u>	<u>6,192</u>

### 3、 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

- (1)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為人民幣 2.50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無)。
- (2)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就所銷售的國債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金額是包括債券面值及截至兌付日止的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金額可能與在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承諾為人民幣 9.83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72 億元)。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兌付的國債金額不重大。

### 4、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十、 受託業務

委託貸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團指定特定的第三方為貸款對象，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擔。委託投資是指本集團基於委託代理關係，接受單一客戶或多個客戶的委託，代理客戶從事資產營運、投資管理、投資顧問等投資服務。委託投資的投資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受託業務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25,610	27,666
委託投資	-	300

## 十一、擔保物資訊

###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與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相關的有抵押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帳面價值 (未含應計利息) 列報為向中央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吸收存款。這些交易是按相關業務的一般標準條款進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83,666	92,5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0	6,002
吸收存款	42,620	39,510
合計	<u>127,186</u>	<u>138,095</u>

#### (1)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	123,432	89,296
票據	14,966	10,083
公司貸款	-	107,657
合計	<u>138,398</u>	<u>207,036</u>

此外, 本集團向所持有的通過債券借貸業務借入的債券提供擔保物。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債券借貸業務下無作為擔保物的資產(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0.80 億元)。

### 2、 收到的擔保物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進行買斷式買入返售交易時收到的, 在質押物所有人沒有違約時就可以出售或再用於質押的質押物金額為人民幣 2.00 億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8.00 億元)。本集團有義務在約定的返售日返還質押物,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並無該等質押物用於出售或質押。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業務中收到的擔保物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1(10)。

## 十二、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 1、股東

於資產負債表日,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單位持股情況如下:

	持股數 (百萬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金控”)	2,655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能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487	6.99%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旅行者集團”)	1,347	6.33%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恒逸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3	5.84%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橫店集團”)	1,243	5.84%

## 2、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重大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團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	橫店集團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占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餘額的比例
2020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70	-	-	12	2	87	171	0.20%
利息支出	(356)	(13)	-	(5)	(14)	(73)	(461)	0.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0	0	-	10	0	6	16	0.34%
交易活動淨收益	72	1	-	-	83	-	156	3.57%
於2020年12月31日重大往來款項 的餘額如下: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	-	-	851	-	2,174	3,083	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1,323	-	-	-	2,490	-	3,813	2.95%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500	1,000	600	3,100	0.90%
吸收存款	(5,896)	(237)	-	(502)	(36)	(2,438)	(9,109)	0.6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 下:								
信貸承諾	1	-	-	2,108	106	543	2,758	0.41%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餘額	300	-	-	1,122	106	3,108	4,636	0.39%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團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	橫店集團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占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餘額的比例
2019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134	-	-	2	1	284	421	0.53%
利息支出	(542)	(6)	-	0	(2)	(26)	(576)	1.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0	0	-	1	0	8	9	0.18%
交易活動淨收益	108	-	-	-	237	-	345	5.54%
於2019年12月31日重大往來款項 的餘額如下: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	-	-	135	1	3,332	3,518	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1,841	-	-	-	3,547	-	5,388	4.17%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00	-	-	-	-	2,573	5,073	1.62%
吸收存款	(8,491)	(685)	-	(201)	(26)	(570)	(9,973)	0.8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 下:								
信貸承諾	-	-	-	1,100	0	1,370	2,470	0.48%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餘額	3,427	-	-	-	-	8,229	11,656	1.14%



### 3、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畫、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報告期內,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均不重大。

報告期內, 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酬金	2	2
薪金、津貼及福利	14	20
酌情獎金	8	13
養老金計畫供款	3	3
合計	27	38

本行履職的部分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 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4、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出資金、動產及不動產租賃、貼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等業務。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業原則, 以正常業務程式進行, 或按本行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 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

### 5、 與年金計畫的交易

本集團及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於報告期內均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同時儘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資訊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行設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帳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計畫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辦公室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集團運用金融工具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同業交易、公司及零售貸款, 以及這些借貸活動產生的貸款承諾, 也可能源自本集團提供的信用增級,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違約互換)、財務擔保、信用證、背書及承兌等。本集團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日常管理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 並及時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報告。

### (1) 信用風險衡量

####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 制定授信基本政策, 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的政策導向。此外, 本集團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 定期調整授信政策。本集團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 不斷完善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集團客戶認定和統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 強化對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 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 完善集團客戶管理; 建立並完善差異化的授信授權體系, 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 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集團構建了信用風險限額框架體系, 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方案與辦法, 明確限額指標設定、調整、監測、處理等管理機制, 有效傳導風險偏好。當本集團採取必要的措施和實施必要的程式, 仍無法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 符合財政部和本集團規定的核銷條件時, 則將其進行核銷。

#### 債券

本集團在外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基礎上結合內部信用評級情況, 對投資的債券進行准入管理。除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直接准入外, 其他債券均需滿足授信准入、評級准入等相關准入要求。同時, 本集團持續關注發行主體的信用評級、業務發展、所在行業的變化等相關情況, 對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評價與管理。

### 非債券債權投資

非債券債權投資包括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等。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對信託收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畫最終融資方設定授信額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資金往來的單個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有信用額度。

## (2) 風險限額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的政策和程式。本集團針對客戶、行業、資產品質等維度設定了信用風險限額，建立了包括限額設定、調整、監測、報告與處理等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相關的工作機制。

本集團運用保證、抵(質)押品、淨額結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轉移或降低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釋措施包括：

### 抵質押物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賬款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質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 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質押率如下:

<u>抵質押物</u>	<u>最高抵質押率</u>
定期存單(人民幣)	100%
定期存單(外幣)	90%
國債	90%
金融債	80%
居住用房地產、商用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專用設備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設備	5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 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進行嚴格限制。本集團通過向交易對手收取保證金或授信來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

#### 信貸承諾保證金

信貸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 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貸承諾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 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的損失準備。

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開發了信用減值損失模型來計算信用減值損失, 採用自上而下的開發方法, 建立了 GDP 等宏觀指標與風險參數的 Logistic 回歸模型, 並通過 VAR 模型專家調整的工作機制定期預測樂觀、中性和悲觀等三種宏觀情景, 應用信用減值損失模型計算多情景下的信用減值損失。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 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 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三階段: 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本集團階段劃分的具體標準綜合考慮了違約概率、逾期天數、風險等級等多個標準。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定義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還款行為等。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與初始確認日的信用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超過 30 天、違約概率的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 90 天；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給予借款人平時不願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者其他財務重組；及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及信貸承諾，已發生信用減值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損失計算過程中及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

### 計量預期信用減值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風險暴露 (EAD) 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本集團構建遷移矩陣計算 12 個月違約概率，並由 12 個月違約概率通過構建 Markov 鏈模型推導出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資產類型的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及
-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暴露根據預期還款安排進行確定，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畫確定違約風險暴露。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期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來確定信用減值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信用減值損失，再將各期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信用減值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預期信用減值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訊及其他調整

本集團自行構建宏觀預測模型，並由本集團經濟專家對多個前瞻性情景的權重進行調整，定期完成樂觀、中性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下多個宏觀指標的預測，以確保覆蓋非線性特徵。其中，中性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情景分別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也可以作為敏感性分析的來源之一。

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模型主要採用自上而下的開發方法，建立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GDP)、生產價格指數增長率 (PPI)、廣義貨幣供應量增長率 (M2) 等不同宏觀指標與本集團違約風險參數的回歸模型，以宏觀指標的預測結果驅動減值計算，實現對損失準備的“前瞻性”計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中性情景下所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參數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4.35%，生產價格指數增長率為 6.35%，廣義貨幣供應量增長率為 16.40%。在調整本年度前瞻性情景的權重時，本集團經濟專家在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的基礎上，適時增加了悲觀情景的權重。



對於未通過模型反映的外部經濟形勢的新變化, 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宏觀經濟產生的衝擊, 本集團管理層也已考慮並基於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額外調增了相關敞口的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抵補能力。

(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即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7,441	131,0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827	17,725
拆出資金	5,637	9,1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7	28,9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余成本計量	965,235	903,8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0,640	95,060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	336,109	305,1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2,013	82,922
其他金融資產	33,251	30,761
合計	1,836,220	1,604,664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表外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九、1中披露。

(5) 風險集中度

如交易對手集中于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經濟特性, 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同時, 不同行業和地區的經濟發展均有其獨特的特點, 因此不同的行業和地區的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按地區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帳面餘額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按地區分類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帳面餘額	占比(%)	帳面餘額	占比(%)
長三角地區	687,825	57.60%	571,942	55.70%
中西部地區	203,660	17.05%	198,548	19.33%
環渤海地區	167,846	14.05%	165,623	16.13%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134,931	11.30%	90,806	8.84%
合計	1,194,262	100.00%	1,026,919	100.00%

### 按行業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帳面餘額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按行業分類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帳面餘額	占比(%)	帳面餘額	占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8,182	14.08%	150,011	14.60%
房地產業	165,208	13.84%	148,341	14.45%
製造業	136,187	11.41%	114,722	11.17%
批發和零售業	99,635	8.34%	82,824	8.0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4,597	4.57%	53,253	5.19%
建築業	53,241	4.46%	45,432	4.42%
金融業	39,498	3.31%	19,785	1.93%
信息傳輸、計算器服務和軟件業	13,281	1.11%	9,719	0.9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1,351	0.95%	10,580	1.0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900	0.91%	9,562	0.93%
住宿和餐飲業	10,711	0.90%	8,857	0.86%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8,325	0.70%	5,633	0.55%
採礦業	3,895	0.33%	6,722	0.65%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842	0.32%	5,519	0.54%
農、林、牧、漁業	3,724	0.31%	3,917	0.38%
教育業	2,090	0.18%	1,175	0.11%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928	0.16%	1,900	0.18%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464	0.12%	1,648	0.1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7	0.00%	10	0.00%
公司貸款和墊款	788,066	66.00%	679,610	66.17%
個人貸款和墊款	333,108	27.89%	275,677	26.85%
貼現及轉貼現	73,088	6.11%	71,632	6.98%
合計	1,194,262	100.00%	1,026,919	100.00%

(6)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用風險分析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照逾期資訊及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19,327	14,391
減: 損失準備	(11,306)	(9,450)
小計	<u>8,021</u>	<u>4,941</u>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133	9,113
減: 損失準備	(644)	(2,123)
小計	<u>4,489</u>	<u>6,990</u>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169,650	1,003,627
應計利息	3,588	3,040
減: 損失準備	(19,873)	(19,665)
小計	<u>1,153,365</u>	<u>987,002</u>
合計	<u><u>1,165,875</u></u>	<u><u>998,933</u></u>

(7) 應收同業款項信用風險分析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應收同業款項帳面價值按風險階段劃分及對手方類型的分析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已發生信用減值	545	737
應計利息	-	5
減: 損失準備	<u>(495)</u>	<u>(84)</u>
小計	<u>50</u>	<u>658</u>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商業銀行	68,266	32,479
- 政策性銀行	0	2,917
- 其他金融機構	33,128	19,754
應計利息	92	53
減: 損失準備	<u>(5)</u>	<u>(2)</u>
小計	<u>101,481</u>	<u>55,201</u>
合計	<u><u>101,531</u></u>	<u><u>55,859</u></u>

(8) 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分析

本集團持續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信用風險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投資帳面價值分佈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已發生信用減值	12,509	13,143
減: 損失準備	(9,030)	(8,248)
小計	<u>3,479</u>	<u>4,895</u>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584	4,337
減: 損失準備	(375)	(1,296)
小計	<u>2,209</u>	<u>3,041</u>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156,926	142,741
- 政策性銀行	71,182	51,791
- 商業銀行	15,928	32,152
- 其他金融機構	2,505	689
- 其他	143,033	150,946
應計利息	6,986	5,449
減: 損失準備	(4,126)	(3,622)
小計	<u>392,434</u>	<u>380,146</u>
合計	<u><u>398,122</u></u>	<u><u>388,082</u></u>

於2020年12月31日, 上述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投資中分別有人民幣19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9百萬元) 和人民幣26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97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未抵減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帳面價值。

(9) 重組貸款和墊款

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惡化, 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07億元的貸款和墊款(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2.40億元)已發生信用減值且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

(10)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品, 因為相較於其他擔保品, 本集團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擔保品的可能性更大。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以及為降低其潛在損失而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帳面餘額	損失準備	帳面價值	擔保物 公允價值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338	(9,468)	6,870	12,97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989	(1,838)	1,151	1,537
金融投資				
- 債權投資	12,478	(9,030)	3,448	4,054
合計	<u>31,805</u>	<u>(20,336)</u>	<u>11,469</u>	<u>18,562</u>
	2019年12月31日			
	帳面餘額	損失準備	帳面價值	擔保物 公允價值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906	(7,677)	4,229	7,673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485	(1,773)	712	1,015
金融投資				
- 債權投資	13,121	(8,248)	4,873	4,830
合計	<u>27,512</u>	<u>(17,698)</u>	<u>9,814</u>	<u>13,518</u>

上述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擔保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 在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組織制定、推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制度,建設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式與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準相一致。

本集團定期更新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集團對交易帳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準、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帳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集團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畫財務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 負責建立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帳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 推進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集團對於銀行帳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風險。報告期內,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 (修訂)》要求, 補充和修訂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制度, 建立和逐步完善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治理架構和計量框架, 提升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水準。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甚至產生虧損。本集團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政策經營業務。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 [2019] 第 15 號, 決定改革完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PR) 形成機制, 要求各銀行應在新發放的貸款中主要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定價, 並在浮動利率貸款合同中採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定價基準。

下表列示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 (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的分佈。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7	136,874	-	-	-	137,4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	38,787	-	-	-	38,827
拆出資金	49	3,497	2,091	-	-	5,637
衍生金融資產	23,434	-	-	-	-	23,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	57,064	-	-	-	57,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88	205,638	549,090	267,121	140,438	1,165,875
<b>金融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5,476	2,828	7,743	25,211	8,011	129,269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02	13,609	65,887	207,233	43,378	336,1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978	1,130	5,203	43,158	11,538	63,007
其他金融資產	2,864	3,402	7,867	17,601	1,517	33,251
<b>金融資產合計</b>	<b>124,001</b>	<b>462,829</b>	<b>637,881</b>	<b>560,324</b>	<b>204,882</b>	<b>1,989,917</b>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03)	(41,475)	(42,190)	-	-	(84,7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04)	(77,332)	(65,237)	(4,500)	-	(148,273)
拆入資金	(198)	(29,228)	(18,917)	(200)	-	(48,543)
交易性金融負債	(9,231)	-	-	-	-	(9,231)
衍生金融負債	(23,478)	-	-	-	-	(23,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0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6,394)	(701,390)	(189,355)	(428,497)	-	(1,335,636)
租賃負債	-	(196)	(487)	(1,918)	(380)	(2,981)
應付債券	(1,615)	(83,156)	(96,911)	(30,000)	(25,000)	(236,682)
其他金融負債	(7,615)	-	-	-	-	(7,615)
<b>金融負債合計</b>	<b>(60,838)</b>	<b>(933,677)</b>	<b>(413,097)</b>	<b>(465,115)</b>	<b>(25,380)</b>	<b>(1,898,107)</b>
<b>利率風險敞口</b>	<b>63,163</b>	<b>(470,848)</b>	<b>224,784</b>	<b>95,209</b>	<b>179,502</b>	<b>91,810</b>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5	130,444	-	-	-	131,0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	16,293	1,400	-	-	17,725
拆出資金	17	9,067	100	-	-	9,184
衍生金融資產	13,892	-	-	-	-	13,8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	28,739	202	-	-	28,9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40	180,244	485,529	219,665	110,455	998,933
<b>金融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7,843	4,693	12,085	18,866	5,779	129,266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812	38,896	62,071	167,781	31,600	305,1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327	10,712	28,301	37,214	6,058	83,612
其他金融資產	5,528	22,277	2,672	284	-	30,761
<b>金融資產合計</b>	<u>117,085</u>	<u>441,365</u>	<u>592,360</u>	<u>443,810</u>	<u>153,892</u>	<u>1,748,512</u>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82)	(29,821)	(62,762)	-	-	(94,0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31)	(80,333)	(51,286)	-	-	(132,950)
拆入資金	(259)	(13,838)	(18,956)	(800)	-	(33,853)
交易性金融負債	(9,451)	-	-	-	(5,692)	(15,143)
衍生金融負債	(14,911)	-	-	-	-	(14,9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002)	-	-	-	(6,002)
吸收存款	(12,446)	(601,426)	(189,176)	(340,523)	(170)	(1,143,741)
租賃負債	-	(165)	(376)	(1,846)	(721)	(3,108)
應付債券	(1,092)	(53,073)	(92,076)	(35,000)	(25,000)	(206,241)
其他金融負債	(7,225)	-	-	-	-	(7,225)
<b>金融負債合計</b>	<u>(48,197)</u>	<u>(784,658)</u>	<u>(414,632)</u>	<u>(378,169)</u>	<u>(31,583)</u>	<u>(1,657,239)</u>
<b>利率風險敞口</b>	<u>68,888</u>	<u>(343,293)</u>	<u>177,728</u>	<u>65,641</u>	<u>122,309</u>	<u>91,273</u>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其他變數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年末持有的預計未來一年內進行利率重定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淨收入 (減少) / 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 / 增加	利息淨收入 (減少) / 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 / 增加
利率曲線變動				
向上平移 100 基點	(2,458)	(1,925)	(1,753)	(1,668)
向下平移 100 基點	2,458	2,717	1,753	1,747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 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相關假設, 有關的分析基於的假設如下:

- (i)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ii) 所有在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v)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vi)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市場價格和表外產品的影響; 及
- (vii)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 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73	2,756	7	5	137,4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148	12,826	82	771	38,827
拆出資金	2,880	2,757	-	-	5,637
衍生金融資產	23,007	423	3	1	23,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7	-	-	-	57,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40,539	20,283	3,186	1,867	1,165,875
<b>金融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1,201	18,068	-	-	129,269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6,109	-	-	-	336,1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0,302	9,599	2,976	130	63,007
其他金融資產	33,079	172	-	-	33,251
<b>金融資產合計</b>	<b>1,914,005</b>	<b>66,884</b>	<b>6,254</b>	<b>2,774</b>	<b>1,989,917</b>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768)	-	-	-	(84,7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3,827)	(4,122)	(324)	-	(148,273)
拆入資金	(37,622)	(10,528)	(393)	-	(48,543)
交易性金融負債	(9,231)	-	-	-	(9,231)
衍生金融負債	(23,112)	(343)	(22)	(1)	(23,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309,005)	(24,763)	(412)	(1,456)	(1,335,636)
租賃負債	(2,899)	-	(82)	-	(2,981)
應付債券	(236,290)	(392)	-	-	(236,682)
其他金融負債	(7,460)	(141)	(14)	-	(7,615)
<b>金融負債合計</b>	<b>(1,855,114)</b>	<b>(40,289)</b>	<b>(1,247)</b>	<b>(1,457)</b>	<b>(1,898,107)</b>
<b>淨額</b>	<b>58,891</b>	<b>26,595</b>	<b>5,007</b>	<b>1,317</b>	<b>91,810</b>
<b>信貸承諾</b>	<b>652,531</b>	<b>26,365</b>	<b>169</b>	<b>3,399</b>	<b>682,464</b>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合計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8,319	2,699	4	7	131,0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395	2,504	203	623	17,725
拆出資金	1,194	7,531	402	57	9,184
衍生金融資產	13,450	433	8	1	13,8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950	-	-	-	28,9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974,449	20,096	3,626	762	998,933
<b>金融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26,305	2,961	-	-	129,266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5,160	-	-	-	305,1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0,919	9,669	3,024	-	83,612
其他金融資產	30,173	484	104	-	30,761
<b>金融資產合計</b>	1,693,314	46,377	7,371	1,450	1,748,512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94,065)	-	-	-	(94,0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5,896)	(7,047)	-	(7)	(132,950)
拆入資金	(16,552)	(17,111)	(179)	(11)	(33,853)
交易性金融負債	(15,143)	-	-	-	(15,143)
衍生金融負債	(14,534)	(363)	(12)	(2)	(14,9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02)	-	-	-	(6,002)
吸收存款	(1,117,190)	(23,772)	(1,703)	(1,076)	(1,143,741)
租賃負債	(3,006)	-	(102)	-	(3,108)
應付債券	(205,893)	(348)	-	-	(206,241)
其他金融負債	(4,109)	(480)	(1,991)	(645)	(7,225)
<b>金融負債合計</b>	(1,602,390)	(49,121)	(3,987)	(1,741)	(1,657,239)
<b>淨額</b>	90,924	(2,744)	3,384	(291)	91,273
<b>信貸承諾</b>	490,512	29,392	4,293	1,918	526,115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 本集團各種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及權益敏感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減少)	增加 / (減少)
美元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 100 基點	199	(21)
對人民幣貶值 100 基點	(199)	21
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 100 基點	38	25
對人民幣貶值 100 基點	(38)	(25)

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ii) 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價 (中間價) 匯率絕對值波動 1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i)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iv) 計算外匯敞口時, 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變數 (包括利率) 保持不變;
- (vi)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和市場價格的影響; 及
- (vii) 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 並未考慮本集團有可能採取的致力於消除外匯敞口對淨利潤及權益帶來不利影響的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 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畫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科技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持續提升穩定負債占比；推進融資管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管道；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畫，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和結構，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1)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3個月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37,441	-	-	-	-	137,4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535	8,338	-	-	-	38,873
拆出資金	-	51	3,540	2,145	-	-	5,7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7,067	-	-	-	57,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194	-	216,632	573,765	305,712	167,302	1,276,605
<b>金融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476	3,054	9,348	29,029	7,847	134,754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221	-	12,012	82,328	232,327	50,421	382,3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	994	1,383	6,163	47,768	13,531	69,871
其他金融資產	256	2,864	3,218	9,012	19,690	1,813	36,853
<b>金融資產合計</b>	<b>18,703</b>	<b>257,361</b>	<b>305,244</b>	<b>682,761</b>	<b>634,526</b>	<b>240,914</b>	<b>2,139,509</b>

##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3個月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2,104)	(42,778)	-	-	(84,8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3,462)	(44,976)	(67,360)	(4,806)	-	(150,604)
拆入資金	-	-	(29,444)	(19,870)	(217)	-	(49,531)
交易性金融負債	-	(61)	(1,483)	(7,710)	-	-	(9,2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	(610,929)	(122,612)	(182,104)	(463,308)	-	(1,378,953)
租賃負債	-	-	(194)	(419)	(1,925)	(615)	(3,153)
應付債券	-	-	(84,615)	(100,256)	(35,831)	(27,520)	(248,222)
其他金融負債	-	(6,641)	(344)	(630)	-	-	(7,615)
金融負債合計	-	(651,093)	(326,672)	(421,127)	(506,087)	(28,135)	(1,933,114)
淨額	18,703	(393,732)	(21,428)	261,634	128,439	212,779	206,395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3個月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31,029	0	-	-	-	131,0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572	3,761	1,419	-	-	17,752
拆出資金	-	-	9,105	105	-	-	9,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8,753	205	-	-	28,9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059	-	191,869	509,746	246,437	121,461	1,080,572
<b>金融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7,843	4,696	12,214	20,879	8,739	134,371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872	-	35,842	62,738	183,417	37,704	327,5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690	12,070	26,998	43,702	7,937	91,419
其他金融資產	297	5,528	2,482	6,936	17,196	1,691	34,130
<b>金融資產合計</b>	<b>19,250</b>	<b>237,662</b>	<b>288,578</b>	<b>620,361</b>	<b>511,631</b>	<b>177,532</b>	<b>1,855,014</b>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3個月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0,594)	(63,974)	-	-	(94,5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7,731)	(54,455)	(53,084)	-	-	(135,270)
拆入資金	-	-	(14,074)	(19,658)	(869)	-	(34,601)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4)	(8,412)	(6,756)	-	-	(15,2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003)	-	-	-	(6,003)
吸收存款	-	(496,910)	(107,509)	(195,994)	(378,917)	(215)	(1,179,545)
租賃負債	-	-	(190)	(433)	(2,128)	(831)	(3,582)
應付債券	-	-	(54,120)	(95,521)	(41,980)	(27,520)	(219,141)
其他金融負債	-	(4,762)	(517)	(267)	(1,396)	(283)	(7,225)
金融負債合計	-	(529,447)	(275,874)	(435,687)	(425,290)	(28,849)	(1,695,147)
淨額	19,250	(291,785)	12,704	184,674	86,341	148,683	159,867

(2)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或全額結算。

本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1個月以內						
	(2)	(1)	(32)	(63)	0	(98)	
		2019年12月31日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流入	1個月以內						
	(1)	(1)	8	(86)	1	(79)	

本集團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匯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1個月以內						
	(103,334)	(187,996)	(306,689)	(2,601)	0	(600,620)	
現金流入	1個月以內						
	102,682	188,354	306,763	2,660	0	600,459	
合計	1個月以內						
	(652)	358	74	59	0	(161)	
		2019年12月31日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1個月以內						
	(127,842)	(299,686)	(659,100)	(11,892)	0	(1,098,520)	
現金流入	1個月以內						
	127,895	299,613	657,441	11,798	0	1,096,747	
合計	1個月以內						
	53	(73)	(1,659)	(94)	0	(1,773)	

(3) 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區塊鏈保兌、信用證、保函、公司貸款承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表外項目的流動性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48,075	-	-	348,075
區塊鏈應收款保兌	186,323	4,053	-	190,376
開出信用證	104,442	38	-	104,480
開出保函	20,522	3,806	15	24,343
公司貸款承諾	520	133	-	65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537	-	-	14,537
合計	674,419	8,030	15	682,464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83,047	-	-	283,047
區塊鏈應收款保兌	94,991	1,117	-	96,108
開出信用證	106,723	138	-	106,861
開出保函	20,330	4,331	57	24,718
公司貸款承諾	803	0	-	8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578	-	-	14,578
合計	520,472	5,586	57	526,115

#### 十四、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 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護債權人利益並規劃本集團資產規模、推動風險管理。本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風險狀況, 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保持了穩定的發展態勢, 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也日益擴大, 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並在控制風險前提下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 本集團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管道, 同時繼續強化經營中資本的自生功能, 通過提高資本利潤率, 從內部補充資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於 2012 年 6 月 7 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和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 按照規定扣除的扣除項主要為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6,378	112,239
一級資本淨額	131,503	127,337
總資本淨額	<u>171,988</u>	<u>165,753</u>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u>1,330,565</u>	<u>1,164,197</u>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5%	9.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8%	10.94%
資本充足率	<u>12.93%</u>	<u>14.24%</u>

##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計量

#### (1)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資訊及其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層次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三個層次輸入值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次輸入值： 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 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所採用估值基礎的層級：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23,434	-	23,43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00,640	-	200,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87	110,818	3,764	129,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62,013	994	63,007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總額	<u>14,687</u>	<u>396,905</u>	<u>4,758</u>	<u>416,350</u>
交易性金融負債	-	(9,231)	-	(9,231)
衍生金融負債	-	(23,478)	-	(23,478)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總額	<u>-</u>	<u>(32,709)</u>	<u>-</u>	<u>(32,709)</u>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13,892	-	13,8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95,060	-	95,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55	111,549	3,562	129,2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82,922	690	83,612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4,155	303,423	4,252	321,830
交易性金融負債	-	(15,143)	-	(15,143)
衍生金融負債	-	(14,911)	-	(14,911)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	(30,054)	-	(30,054)

(2) 第一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於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的最好證據，以此確定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一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開放式基金。

(3) 第二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則相關金融工具將被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貼現及轉貼現、貿易融資、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等。

對於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債券流通市場的不同，分別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結果；對於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彭博發佈的估值結果；對於貼現及轉貼現和貿易融資，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以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為基準，根據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點差調整，構建利率曲線。

對於無法從活躍市場獲取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換、外匯遠期等), 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對其進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 對於期權衍生工具估值, 採用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型對其進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

於報告期內, 本集團上述持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 (4) 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流程來確定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中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並定期覆核相關流程以及公允價值確定的合適性。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 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利率曲線為基準, 根據信用風險進行點差調整, 構建利率曲線。上述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模型同時涉及可觀察參數和不可觀察參數。可觀察參數包括對市場利率的採用, 不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包括信用點差等。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訊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895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1,39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1,475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994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1,721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602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1,239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690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 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不重大。以上假設及方法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 然而, 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 因此, 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本集團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餘額調節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2020年1月1日	3,562	690	4,252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的利得或損失	164	-	16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的利得或損失	-	54	54
購買	1,151	250	1,401
出售和結算	(1,113)	-	(1,113)
2020年12月31日	<u>3,764</u>	<u>994</u>	<u>4,75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2019年1月1日	4,351	275	4,626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的利得或損失	93	2	9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的利得或損失	-	165	165
購買	1,788	250	2,038
出售和結算	(2,670)	(2)	(2,672)
2019年12月31日	<u>3,562</u>	<u>690</u>	<u>4,252</u>

## 2、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在各層次之間轉換的情況

報告期內, 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3、 估值技術變更及變更原因

報告期內,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4、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公允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92,617	143,486	336,103	336,10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34,439	-	234,439	236,682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93,681	121,909	315,590	305,16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04,921	-	204,921	206,241

對於上述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下述方法來決定其公允價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相關登記結算機構估值系統的報價, 相關報價機構在形成報價過程中採用了反映市場狀況的可觀察輸入值。對無法獲得相關機構報價的, 則按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其公允價值。

## 十六、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1、 中期票據計畫發行情況

本行已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 20 億美元中期票據計畫上市, 並在 12 個月內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本行中期票據計畫的上市於 2021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 2、 利潤分配情況

於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 5.45% (稅後) 計算, 發放股息共計美元 1.32 億元 (含稅), 股息發放日為 2021 年 3 月 29 日。

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0 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1.61 元 (含稅), 發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 34.24 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情況

本行股東大會於 2021 年 1 月 5 日審議通過《關於浙商銀行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本行擬在境內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250 億元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尚待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 十七、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此外, 本集團自 2020 年起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了重分類, 將其自手續費及傭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 並重述了 2019 年度的比較數據。

十八、 銀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7,411	131,029
貴金屬		19,478	21,2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455	17,596
拆出資金		8,648	8,834
衍生金融資產		23,434	13,8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7	28,9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65,875	998,93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762	128,474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6,109	305,1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102	83,895
對子公司的投資	六、19	1,530	1,530
固定資產		12,552	11,680
使用權資產		4,826	5,081
無形資產		279	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44	11,545
其他資產		7,472	6,208
<b>資產總額</b>		2,019,244	1,774,314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84,768	94,0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8,378	133,320
拆入資金	26,825	12,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231	15,143
衍生金融負債	23,478	14,9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0	6,002
吸收存款	1,335,130	1,143,741
應付職工薪酬	4,804	4,383
應交稅費	4,486	4,521
預計負債	5,686	5,544
租賃負債	2,981	3,108
應付債券	236,682	206,241
其他負債	5,966	4,902
<b>負債總額</b>	1,889,315	1,648,395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b>股東權益</b>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權益工具	14,958	14,958
資本公積	32,018	32,018
其他綜合收益	261	2,268
盈餘公積	8,499	7,294
一般風險準備	20,926	19,454
未分配利潤	31,998	28,658
	129,929	125,919
<b>股東權益合計</b>	129,929	125,919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2,019,244	1,774,314

此財務報表已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獲董事會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艷	劉龍	景峰
董事長	行長	主管財務負責人	財務機構負責人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訊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於 2020 年無差異 (2019 年：無差異)；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差異 (2019 年：無差異)。

### 2、流動性覆蓋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11.49%	223.49%

該流動性覆蓋率是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計算的。

### 3、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境內外幣債權及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 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0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8,255	3,255	23,660	35,170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9,409	226	18,804	28,439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7,661	226	18,804	26,691
歐洲	307	-	-	307
北美	7,500	719	3,104	11,323
大洋洲	130	-	-	130
合計	25,601	4,200	45,568	75,369

2019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12,262	-	19,208	31,470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5,496	-	11,250	16,746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5,483	-	11,250	16,733
歐洲	1,088	-	2,664	3,752
北美	1,837	-	139	1,976
大洋洲	734	-	-	734
合計	21,417	-	33,261	54,678

#### 4、 貨幣集中度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66,884	6,254	2,774	75,912
現貨負債	(40,289)	(1,247)	(1,457)	(42,993)
遠期購入	304,109	1,111	17,487	322,707
遠期沽售	(318,334)	-	(14,705)	(333,039)
淨期權倉盤	(4,859)	-	45	(4,814)
淨多頭	7,511	6,118	4,144	17,773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46,377	7,371	1,450	55,198
現貨負債	(49,121)	(3,987)	(1,741)	(54,849)
遠期購入	599,613	-	14,976	614,589
遠期沽售	(572,200)	-	(17,120)	(589,320)
淨期權倉盤	1,112	-	(1,473)	(361)
淨多頭 / (空頭)	25,781	3,384	(3,908)	25,257

####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非銀行風險敞口均來自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